

史 繹

第四十期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臺灣·臺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史 繹

二〇二〇年三月·第四十期

§ 專題論文

- 從叛教到叛國——近代早期英國社會
自殺世俗化之新意 沈唯甯 1
- 明末琉球冊封使事考：尚豐的請封 吳昌峻 47
- 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對司法從業者
的觀感 涂欣凱 79
- 醫藥減價運動背後的「醫者仁術」論述 黃彥倫 115
- 從「土匪」到「中國民族主義者」——
簡大獅的形象與20世紀前期的
臺灣與中國社會 陳志剛 143

§ 研究札記

- 從海神到全民保母——
清領臺灣媽祖信仰的發展 黃方碩 169

§ 專題論文 §

從叛教到叛國——近代早期英國社會 自殺世俗化之新意

沈 唯 甯*

提 要

1990年代由數位歐洲自殺史研究者定調並沿用至今的「自殺世俗化」歷史框架，意在解釋在歐洲歷史上、不論是法律規範、社會風俗、輿論意見以及學術理論等諸多領域，傳統基督教信仰與教條對於自殺皆有漸失話語權的趨勢；此趨勢的發展關鍵期便是近代早期的歐洲。然而這樣的世俗化框架背後蘊含現代學者的特定問題假設，即將自殺世俗化以自殺在法律上的除罪化為核心基礎概念來發展。本文首先透過方法論的反省，回顧自殺歷史研究，以及研究當前因以上假設所遭遇之困境。再藉由一場發生於英國近代早期文人菁英圈的自殺論辯，分析與重構論辯的歷史脈絡、參與論辯者的生命經歷、論辯所使用的框架材料、以及此論辯所開拓出的討論空間，反思「自殺世俗化」的概念核心，並非只在於自殺的除罪化及其呼應歐洲世俗化的相關現象，更須關注其背後對自殺具有強大規範力與話語權的團體，由教會力量漸往世俗政權轉移之變化。

關鍵詞：自殺世俗化 自殺論述 近代早期英國 查爾斯·吉爾登
約翰·亞當斯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3 級學士

前 言

一、自殺史研究回顧

二、查爾斯·吉爾登風波與英國社會心態文化

三、國家共同體觀點下的自殺詮釋

結 語：「世俗化」的反思與自殺的新意義

前 言

「自殺」對人們來說，或許既陌生又熟悉：相比於病痛、意外，自殺死亡往往較少在親朋好友身上發生；但在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學校及工作場合與朋友之間，自殺案件經常被重述，死者的故事與相關輿論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認知自殺的重要經驗。多數人生活中的首要目標都是確保生命延續、改善自己的處境，一般人因此無法理解為何有人會主動放棄生命。¹然而，人們也認同，生命中有一些難以度過的風浪與低谷，沒有人能肯定，未來是否會遭遇絕望時刻。這些自身與他人生命經驗的交織，造成的矛盾與糾葛，讓許多人避而遠之，將對自殺的困惑藏在心中，或是讓自殺成為道德勸說的反面教材。

然而這樣的衝突性，亦引起許多人的好奇。在歐洲地區，

¹ 例如 16、17 世紀的英國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提出，人的自然狀態下首要目的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又或是現代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 1908-1970）需求層次理論中最先必須被滿足的是生理需求。Thomas Hobbes, *Leviathan*, ed. Richard Tuck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A.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no. 4 (Washington, 1943), pp. 370-396.

有關自殺的討論一直存在：希臘羅馬時期的哲學與法學，以及中世紀以來的神學、文學戲劇等，都不乏對此課題的關注。除此之外，各個時代都能找到相關題材的報導、詩歌或私人書信，讓我們得以一窺當時社會對於自殺案件的看法。

時至近現代，則開始出現系統性對自殺的探討。19 世紀以來，心理學家與社會學家關注現代人與現代社會，並致力於找出造成自殺案例的根本原因與解決方法。²此外，不同學術領域亦漸漸關注並參與研究，其中之一便是歷史學。歷史學家的貢獻與重要性在於，他們意識到從上古至現代，歐洲社會對於自殺的心態經歷巨大變化，進一步探究這個過程，提出其他學科未能指出或深入探討的新視角：自殺是一種被建構的現象，在不同的時代、地區、文化中以非常不同的方式被經歷與理解。³

2 例如心理學與精神病學中深具代表性、開創性的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與支持他的學者們，主張自殺成因源於心靈內部，與潛意識和自我認同相關。見 A. Alvarez, *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6), p. 3. 社會學則以法國學者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1858-1917) 與其弟子為代表，他們提出社會力量或外在動力才是自殺背後的根因，極具突破性。涂爾幹在他著名作品《論自殺》 (*On Suicide*) 中，根據他統計出不同信仰、地域與國家之間的自殺率差異，論證一個個體接受到的宗教、家庭和國家的支持越強烈，自殺率越低。除此之外，涂爾幹亦歸類出自殺的三種典型：利己型、利他型與失範型，這三種典型都和個體與社會之間的聯繫、或是社會加諸在個體身上的價值觀有關。見 Émile Durkheim, *On Suicide*, trans. Robin Bus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6). 另外，義大利學者 H. Morselli 認為，前近代的農業社會提供不可質疑的文化風俗與社會傳統，都市化、工業化與現代化則動搖了這些價值觀，使得自殺風行。見 Henry Morselli, *Suicide* (London: F&C Limited, 2018).

3 Jeffrey R. Watt, ed.,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一、自殺史研究回顧

以下筆者將回顧歐洲史學家如何在其他學科的啟發下開拓自殺史研究，並總結目前為止的研究成果與共識。

1970 至 1980 年代，史學家受到其他領域學者的啟發，致力於研究自殺行為本身及其相應的法律、社會制度。早期較具代表性的作品是英國學者艾爾·艾佛瑞茲 (Al Alvarez) 的《野蠻的上帝：自殺的研究》(*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 1971 年出版)。本書前半部分，艾佛瑞茲整理社會制度面，包含官方的法律、非官方的社會風俗演變，作為他文學分析的基礎。儘管他所整理的自殺制度史尚不細緻，卻是首度較完整、系統性地梳理，並為後起研究提供一個學術框架。艾佛瑞茲總結，在基督教歐洲，自殺的歷史就是「來自官方與非官方之暴力與絕望的歷史」——自殺行為本身與其意圖，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被視為最嚴重的罪行。⁴而自殺者與其親屬自中世紀以來，便受到來自官方法律以及非官方民間風俗具懲罰意味的暴力對待。自殺成功者的屍體會遭到公開展示、遊行與凌虐，方式依地區或時代的風俗而異；教會亦規定不可替自殺者舉辦葬禮，而且自殺者的財產會被充公，財產繼承人會失去繼承權，家人、親族從此被社會投以異樣的眼光。自殺失敗者的命運，則是被法庭判處絞刑，死後財產仍被充公。這樣的傳統延續至近現代，在 19 世紀的歐洲各地，仍有零星凌虐自殺者遺體的案例；到了 20 世紀，這樣的作法才漸漸不再被聽聞，法律上也開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4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4. 中譯文為作者自譯，以下同。

始將自殺行為除罪化。⁵

對於歐洲長時間將自殺行為與自殺意圖入罪，艾佛瑞茲以半開玩笑的口吻說道：「人們對自殺的恐懼比對吸血鬼與女巫的畏懼還要長存。」這樣的恐懼使得自殺變成一種禁忌。自殺是個人行為，卻引發社會的恐懼與歧視，進而必須以公開的儀式化解。⁶然而艾佛瑞茲強調，即便他認為人類社會對於自殺的原始恐懼一直存在，但「自殺等同殺人罪」並非人類歷史上從一而終的不變觀念。事實上這個概念經歷了原始社會、希臘羅馬時期與基督教歐洲三大階段的演變。

根據艾佛瑞茲的論述，在歐洲前基督教社會與前希臘羅馬社會中，人們相信自殺者的鬼魂會親自找仇人復仇，或找家人代為復仇，因此將自殺者埋在十字路口，用川流不息的交通讓靈魂永不安寧，或是讓他分不清回家或復仇的方向。就這個意義上，人們認為自殺就是謀殺的一種：以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藉由死亡讓靈魂脫離肉體的限制，進而驅使家人去殺害仇人。⁷然而在希臘羅馬時期，雖然自殺在社會風俗上仍是禁忌，但文學與哲學家對自殺的批評責怪漸少，甚至讚揚「出於理性

5 例如英國在 1961 年正式將自殺除罪。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5-46; Michael MacDonald and Terence R. Murphy, *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51; Paul S. Seaver, "Suicide and the Vicar General in London: A Mystery Solved?" In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p. 44-46.

6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4.

7 許多學者亦認為，正是因為如此導致「自殺」(suicide)一詞出現的非常晚，17 世紀中葉以前，「自殺」一詞都是以與謀殺有關的複合字表達，如 self-murder 或 self-distruction.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 47;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146.

而高貴的」自殺動機，例如因疾病、痛苦、愛國或避免受辱等原因而對生命感到疲乏與悲傷。羅馬法亦規定法官必須常備毒藥，供應給意圖自殺者，前提是此人已在元老院面前陳述自殺動機並取得同意。因此，對希臘人或羅馬人來說，問題不是不能自殺，而是自殺的動機、方式與背景原因。總而言之，希臘羅馬時期，自殺在官方領域並未完全入罪，甚至在法律上相當寬容。⁸

雖然如此，在希臘羅馬時期民間社會對於自殺仍有恐懼，相關習俗依然保存。前基督教部落的恐懼、禁忌與淨化儀式，延續到接下來的基督教社會中，並且被基督徒繼承。在當時勢力愈發強大的基督教教會中，開始有部分人士主張要在教條中將自殺入罪化，進而引發神學家們之間相當大的爭議。⁹這場爭議直到 5 世紀時才由神學家聖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定奪：他取用十誡中的第六條「不可殺人」作為依據，正式在神學與道德上將自殺與殺害他人劃上等號，此舉與社會中的初始恐懼、偏見與迷信一拍即合。6 世紀時教會正式將自殺罪寫入教條，隨著基督教的傳播擴散到歐洲各地，並在歐洲各國逐一建立法律系統時，將此教條納入官方法律中。自此

8 然而這樣的寬容是有限的，例如理由太過輕率會被視為褻瀆諸神；能自殺的主體也只限有獨立能力者，奴隸被視為私人的財產所有物，不能自殺。艾佛瑞茲亦指出，異教社會對於輿論的輿思想掌控較寬鬆，亦是希臘羅馬時期對於自殺較寬容的原因。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55-59;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 2.

9 當時的主要爭議點在於，其一，在聖經的文本中沒有任何明確規定指出不能自殺；其二，聖經中少數的自殺者都沒有遭到來自上帝抑或世俗統治權威的懲罰；其三，早期某些教父甚至認為耶穌殉難就是一種自殺行為。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7, 69.

開始，自殺行為的定義在官方法律及學術理論中正式有了新的轉折：自殺是不該流出的血，是一種罪。¹⁰自殺罪的概念進一步在學術與民間傳說中與撒旦魔鬼結合，人們認為自殺是被惡魔佔據或誘惑所導致。¹¹

艾佛瑞茲認為「自殺等同殺人罪」是一個新觀念，是源於他對希臘羅馬時期的觀察。從希臘羅馬時代對於自殺的寬容，到教會權力高漲、主宰信仰與道德的中世紀，教會將自殺罪根植在各個學術與社會領域。15 世紀以來，受到文藝復興與啟蒙運動思潮影響，自殺罪開始受到挑戰，直至今日，自殺不再是會被制裁的行為。對艾佛瑞茲來說，自殺史是自殺在官方法律與社會制度中，從入罪再到除罪的過程變化。然而，艾佛瑞茲亦指出，這樣的變化不代表對於自殺的原始恐懼消失，而是緣於個人意識的起伏：個人意識越高漲，對於出於個人意願之自殺的容忍度就越高，越能壓制對於自殺的恐懼。¹²

到了 1970 年代末，由於法國心態史家飛利浦·阿希葉（Philippe Ariès）一系列有關死亡的歷史研究著作翻譯成英文，以及 1980 年代一批歷史涂爾幹主義學者（historical Durkheimianism）的作品出版，使得英國歷史學界開始大量關注英國自殺史的議題。1990 年出版的《失眠的靈魂：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一書便是 1970 年代末至 1990 年有關英國自殺史討論

10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47, 69.

11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 2; Mark Knights, *The Devil in Disguise: Deception, Delusion, and Fanaticism in the Early English Enlighte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97-201.

12 Alvarez, *The Savage God*, pp. 55-60, 69, 71.

的集大成著作。作者麥克爾·麥克多納（Michael MacDonald）與特倫斯·墨菲（Terence R. Murphy）對於 1980 年代的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有深刻的反省與批判，並提供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研究新的問題視角，呼應學術界當時的文化史新潮流。他們首先指出，1980 年代的歷史社會學家與社會史家，受到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1858-1917）與其弟子影響，將自殺放在思想史或法律史的框架下檢視，並嘗試建立當時的自殺率，先驗性地將社會視為一個有最佳健康狀態的有機體，潛在的研究目標便是揭發社會的「病況」。簡言之，1980 年代的歷史學家與 1950 年代追隨涂爾幹的歷史社會學家，具有一致的目標，即是根據過去官方檔案進行統計研究，建立自殺率的變化圖表。¹³

對此，麥克多納批判這類統計受到極大的背景限制，1960 到 1970 年代的社會學者早已提出反對意見。這些社會學家認為，政府在區分自殺與否的歸類標準，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社會過程，而且很大程度上依賴官員的態度與想法。這些歸類標準，應該被視為研究的對象，而非作為研究的基本假設。麥克多納進一步指出，這類統計研究主要依據的文獻檔案，例如各地區和城市的「死因調查員報告」（coroner's request），由於當時英國司法體制未曾強制上繳該檔案，因此各地上繳的數量因政策與行政風氣差異甚大。大多數未將文書上繳中央的地區和城市，少有留存完整的檔案。此外，由於當時的教育資源與學科訓練尚未體制化和標準化，死因調查員的專業程度不均。

13 麥克多納所舉的歷史圖爾幹主義代表是 1980 年代的社會歷史學家 Olive Anderson，透過性別角度指出隨著城市的增加，男性的自殺率增高、女性的自殺率減少，就此推論女性更能適應都市化生活。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3.

據此，立基於死因調查報告的統計數據，其正確性亦受到質疑。¹⁴

透過批判 1980 年代歷史學者的研究方法，麥克多納指出另一個可能的研究途徑與問題意識：文化史與心態史的視角。透過探索不同群體的人們對於自殺的態度與回應，勾勒出近代早期人們的世界觀與心態文化。麥克多納並沒有完全放棄統計數字，而是將其作為輔助，觀察並解釋統計結果與文本的對應性，而非單純藉由數字解釋歷史發展。麥克多納的研究涉及重要政治事件、宗教環境變化、社會轉變以及思想史脈絡，透過「自殺」辨識近代早期英國社會與文化的複雜轉變、差異與動態。後代學者更偏好將此稱為文化的心態史關懷，使得研究資源不再限於政府的檔案資料統計，而是擴展到印刷資料、新聞媒體、雜誌報章、文學、法律文書等，以及對這些資源的文本分析與脈絡解讀。¹⁵

藉由這些新材料的分析，麥克多納和墨菲如此表述艾佛瑞茲提到的變化：社會對自殺的心態在近代早期的英國有「世俗化」的趨勢，展現在法律實際應用的面相上，而非法律本身。1680 年開始，法律與基督教教條上的自殺罪仍然存在，但自殺罪判定案例數量急劇下降。至 1790 年代，甚至有數個地區的自殺罪判定案為零。此是緣於負責自殺罪判定的死因調查員多數出身當地的殷實農夫或工匠，與當地居民有強烈的認同與聯

14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3-4. 但死因調查報告的統計仍被麥克多納作為他重點主張「自殺世俗化」的輔助證據，因為在 17 世紀晚期被死因調查官判決為自殺的案例大量減少。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09-125.

15 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11.

繫，他們逐漸拋棄嚴苛的定罪標準，希望減少地方因自殺所造成的家破人亡與情感破裂，凝聚與增加地方共識，達到敦親睦鄰的目的。另一方面，由於 17 世紀晚期與 18 世紀訊息傳播網絡的繁榮，使得原本受群體價值觀影響較大的地方社會，得以接觸啟蒙運動菁英的論述與國家中央地帶的消息，促成「自殺觀念的世俗化」加速並擴展。

1995 年，喬治·密諾瓦（Georges Minois）所著的《自殺的歷史：西方文化中的自願死亡》（*History of Suicide-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是另一部具代表性的自殺歷史研究著作。密諾瓦從不同角度與材料，指出自殺的「論述世俗化」。密諾瓦討論從古希臘時期到 19 世紀的歐洲社會，相較於麥克多納等人聚焦於近代早期的英國地區，前者研究的時間與空間範圍都較為寬廣。密諾瓦對於自殺行為背後的假設近於艾佛瑞茲，兩人皆採用人類學的視角切入，將「自殺」視作為一種社會的、宗教的乃至於國家的「禁忌」。密諾瓦探討這項「禁忌」如何隨著近代歐洲的社會脈絡發展以及不同社會與時代的「禁忌」意義變化。

密諾瓦首先指出，近代歐洲從 16 世紀以降出現大量記錄和討論自殺的文獻，反映出當時社會對於自殺的關注提升，同時亦能從這些文獻與討論中，觀察自殺論述本身的歷史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密諾瓦在這裡為自殺的歷史發展做出了有意義的區分：其一是自殺實際人數的變化，意即歐洲在近代世界發展以來，自殺實際人數確實有增加。這與近代歐洲世界由於資本主義、城市化等發展使得貧富差距增加、飢荒、戰爭等因素，對於社會中的大多數人——老百姓而言，外在環境更加迫人有所關連。其二是自殺論述的生產量與內容的不同，也就是在歷

史中自殺論述的使用脈絡與方式在人們的對話中不斷流動，進而使意涵不斷轉化，此為作者在此書中著重的線索。此處密諾瓦指出的討論與文獻增加，並不意味歐洲自殺人數大幅增加，而是由於這段時期歐洲社會發展的官僚文書體系、數據統計，以及書籍、報刊雜誌等印刷品在產量上的提升和論述議題面向的多元化。除此之外，隨著宗教改革運動與個人意識上揚，乃至資本主義經濟運作模式的前現代社會興起，強化 16、17 世紀人們處於動盪處境下蠢動不安的情緒。因此是在整個社會風氣的轉變下，人們對於自殺議題的關注與討論程度才會提高。

近代早期歐洲社會對自殺議題的關注，促成許多人文學者重新檢視古羅馬時期的歷史和文獻，甚至原本以教會法為主的法學者也更加注重羅馬法。密諾瓦認為，當人文學者和法學家重新認識古羅馬時期的菁英讚揚為保持忠貞而死的自殺者，並且在法律上未對自殺者施以懲罰，不禁開始懷疑何以基督教社會不容許自殺。再者，若基督教義不容挑戰，該如何看待自殺者在羅馬史詩與史書中備受讚揚的現象呢？原本自殺課題只有道德家與教會人士指點規訓，如今開始有人文學者、法學家、文人作家等加入討論。另一方面，教會與世俗統治權威在文藝復興運動後，試圖從學者與作家手中重新取得學術、社會、法律、文化的論述主導權。當時一群有「詭辯家」(casuists)之稱的神學家和學者，為鞏固教會和王權對社會的控制，規訓基督徒服從上帝與地上國王的法律，強調基督徒在神定秩序下應有的位置和使命。這些詭辯家擅長對兩種對立事物予以邏輯辯證分析，藉以釐清各種衝突概念。有趣的是，他們雖然是為教會與王權發言說教，堅決反對自殺，但是在諸多細節和案例中卻得出一個悖論：在某些情境下，人們自殺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結果。然而，這種在自殺禁忌論述上的模糊性，要到 18 世紀啟蒙運動時期才有更大的談論空間。密諾瓦結合艾佛瑞茲和邁可多納等人的論述，補充了前人相對缺乏的政治面向分析，指出國家與教會在文藝復興之後，咸企圖爭奪話語權、壓抑社會禁忌來掌控世界的再現表述以及確立社會秩序，卻反而間接促成歐洲近代早期的自殺「論述世俗化」趨勢。¹⁶

綜觀 1970 到 1990 年代的自殺史研究，從艾佛瑞茲到麥克多納、墨菲、密諾瓦等學者的共同發現，自殺在歐洲近代早期的歷史上出現重大變化。對於主要研究材料為官方法律與非官方社會制度的艾佛瑞茲來說，這個變化主要是自殺從入罪化到除罪化；然而 1990 年代由麥克多納等社會文化史家、心態史家帶領並進行討論的學者認為，自殺「世俗化」比「除罪化」更具有普遍性與解釋力。更進一步來說，1990 年代的自殺史學者為歐洲自殺史描繪了一個新圖像：17、18 世紀以前，歐洲由基督教教義與教會控制人類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含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論述資源、社會輿論與人類行為模式。17、18 世紀以後，歐洲從基督教信仰控制中「解放」出來。正是歐洲社會的改變，大力促成了自殺在行為本身的意義、自殺論述以及對於自殺行為的社會心態在近代早期開始戲劇性的翻盤。因此自 1990 年代開始，「歐洲世俗化」下的「自殺世俗化」理論框架，奠定了歐洲近代早期自殺歷史研究的問題核心。而 2004 年另一部由傑佛瑞·瓦特（Jefferey R. Watt）所主編的近代早期歐洲自殺史專書《從犯罪到發瘋：近代早期歐洲的自

16 Georges Minois, *History of Suicide: 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 trans. Lydia G. Cochran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7-122.

殺》（*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在 1990 年代討論的基礎上，承續世俗化的論點，進一步指出自殺世俗化的內涵包括自殺在法律上的除罪化、在病理上的醫學化、輿論上的世俗化以及神學對於自殺的話語權逐漸失效。當前為止，自殺史研究的學者們普遍認為，即便這些變化進行的速度參差，但長時間而言大方向保持一致。¹⁷自殺論述與自殺相關的討論在歐洲歷史上持續存在，從希臘羅馬時代開始至近代早期以至於近代，遍及哲學、法學、神學、醫學等領域，議題主要聚焦自殺意圖與自殺行為本身對錯與否的道德面向；而 19 世紀以來心理學家強調內在心理問題、社會學家關注社會結構等外在原因，乃至於歷史學家關注自殺討論在不同時代的脈絡變化，與上述中世紀以來主張因撒旦魔鬼迷惑而犯下的自殺重罪，觀點已大不相同。自殺討論在歐洲自古皆有，可見其議題有一定的跨時代意義。然而系統性的自殺研究，是自 19 世紀以降之新興領域，歷史學家則是在 20 世紀後半葉才大量投注心力於此。此種自殺史研究的轉變，恰恰反映了「歐洲世俗化」下的「自殺世俗化」。而且，無論研究的地域或時代為何，他們都強調自殺史研究轉變的分水嶺是歐洲近代早期。社會史家與文化史家提供新的視角，讓自殺的歷史研究從專事分析菁英思想擴及於探究一般老百姓的經驗，企圖讓自殺史與其世俗化脈絡能夠具備更普遍的、更一般化的解釋效力。

1990 年代以來，自殺史研究的重要轉折在於，學者意識到由於史料不完全而造成的自殺統計缺陷的「先天不足」，以及

17 Watt, *From Sin to Insanity*, pp. 3-8. Knights, *The Devil in Disguise*, pp. 202-205.

重新開發研究方法的必要性。受到當時歐洲史學的文化史、社會文化史反省思潮，自殺史學者將研究對象由自殺行為本身轉向社會對自殺現象的心態文化。在此同時，史學家在研究方法上更著重文本分析，並在認知自殺史量化研究的限制後，重新賦予統計數據新的使用規範與意義。然而筆者認為，在這波方法論反省與史料開發的研究潮流中，「自殺世俗化」的問題框架仍有可再議之處。

當今自殺史研究所提出的「自殺世俗化」，背後其實反映歷史學家對於歐洲歷史社會演變的認識：文藝復興、啟蒙運動乃至於近現代一場一場的政治、社會革命，無論是偶然或是必然，都讓歐洲社會往現代歐洲的方向發展。前現代歐洲與現代歐洲的最大差別——尤其對自殺史學者而言——便是基督教力量在歐洲的影響力弱化，對於歐洲人類社會的價值觀與行為模式不再具有如過去一般強勢的指導與規範力量。隨著最初將自殺正式入罪的基督勢力減弱，自殺從「自殺罪」的桎梏中解脫出來。然而如此一來，在「歐洲世俗化」下必然發生的「自殺世俗化」，這樣的歷史架構將會有落入目的論和脈絡錯置的危機，尤其是將自殺世俗化的指標等同於社會對自殺容忍度的變化。也就是說，自殺容忍度越高，自殺世俗化的程度就越高，越是意味著自殺由殺人罪行的指控中「解放」出來，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正是指向現代歐洲個人主義昂揚的社會風氣。在本文中，筆者將以發生在 17、18 世紀之交英國的一起自殺論述的辯論為例，嘗試重新思考以下問題：在考量英國的政治、社會、文化脈絡的前提下，近代早期以來的歐洲自殺世俗化與社會容忍度之間是否為正相關？這樣的世俗化是否意味著自殺罪的「解放」？「自殺世俗化」真的存在嗎？

二、查爾斯·吉爾登風波與英國社會心態文化

在有關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歷史研究中，往往都會提到這麼一個故事：辭典編纂家兼伊比鳩魯學者查爾斯·布朗特（Charles Blount, 1654-1693）生前的遺作《雜文集》（*The Miscellaneous Work*），由他的好友查爾斯·吉爾登（Charles Gildon, 1665-1724）編輯，1696年在倫敦出版，引起一連串風波。布朗特在文壇上小有名氣，喪妻後與自己的親生姊妹陷入愛河。他向愛人求婚，遭到拒絕，再加上受到當時社會不容許兄弟姊妹結婚的輿論壓力，他在絕望之際於1693年自盡。吉爾登在布朗特死後，編輯友人的遺作，以《雜文集》之名出版，並寫了一篇辯護友人自殺的文章，作為該書序言。¹⁸吉爾登在這篇序言提到，對布朗特而言，自殺是一個理性、合乎自然法則的好方法，幫助他脫離「永恆的邪惡與痛苦」。同時，吉爾登批評了源自古羅馬學者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的說法：「世界上的人就像是站在自己崗位上的士兵，因此自殺相當於擅離職守。」¹⁹他首先指出，這樣的類比是不精確的；士兵被招募從軍，自會聽從指揮官的號令；但人類出生在這個世界上，並非自願。若要論到國家與人的關係，一個人的自殺跟人移民去別的國家，其實本質上相同；國家若沒有權力

18 布朗特在當時以自然神論者與英國自然神論的開拓者、領導者知名，這可能也是他與吉爾登交好的原因。詳見 Jonathan I. Israel,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in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01.

19 這是當時許多反對自殺者會引用的說法，但吉爾登首度對此批評。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 151.

阻止移民，亦同樣沒有權力阻止人類自殺。²⁰

這本書出版讓吉爾登遭受一連串的反對與批評。當中不乏衛道人士與許多反對自殺的啟蒙文人，其中最令史學家關注的例子，莫過於約翰·亞當斯（John Adams, 1662-1720）和撒姆爾·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亞當斯是當時頗具盛名的學者，同時也是國王、皇后與下議院諸多議員的牧師。²¹他於 1700 年出版的論文集《論自殺》（*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中，嚴厲抨擊認為自殺是合乎自然法則，以及國家不需要也沒有資格阻止人民自殺這兩個說法。這篇有關自殺的論文，成為亞當斯的代表作之一。²²另一位作家克拉克則是國會議員之子，也是啟蒙時代英國著名的哲學家、神學家與物理學家。他在 1705 年出版著作《論自然宗教中不變的義務》（*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20 Charles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in *The Miscellaneous Works of Charles Blount*, Charles Blount (London, 1695).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ed. Paul Seaver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p. 339.

21 關於這點，幾乎所有史學研究都沿用 1990 年麥克多納與墨菲合著作品《失眠的靈魂：英國近代早期的自殺》的說法，認為這篇作品使亞當斯成為國王與皇后的牧師。但經筆者查證，1700 年該文出版之際，瑪莉二世已經去世。因此筆者傾向主張，此時亞當斯很可能已為王家牧師，但尚未擔任國王學院院長。MacDonald and Murphy, *Sleepless Souls*, pp. 152-153.

22 John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London: Tho.Bennet, 1700),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3, ed. Kelly McGu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pp. 6-7. Citations are to the Pickering edition.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指出，吉爾登批評西塞羅的哨兵比喻是錯誤的，因為管理自己的熱情本來就是人類的天責，因此布朗特明顯在這項責任上失職了。在克拉克的專著付梓之前，吉爾登已經發布了自己的投降宣言：「我現在被說服了，自殺這件事是完全違背自然法則的。」²³

關於這一連串的討論風波，許多歷史學家將其置於「自殺世俗化」，尤其是「自殺論述材料世俗化」的脈絡中來解釋。這個論述承繼自 1990 年麥克多納與墨菲《失眠的靈魂》一書的說法：這場自殺辯論雖然看似隨著吉爾登投降而結束，但吉爾登的影響力並未終止。他的辯護文為 18 世紀的文人學者描繪了一個藍圖，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幾乎所有英國 18 世紀的自殺討論都是回應他所提出的問題與論述材料，即自殺對人類與國家的關係造成的影響是甚麼？自殺是否符合理性與自然法則？以及諸如芝諾 (Zeno of Elea, 495-425 BC)、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伊比鳩魯 (Epicureanism, 340-270 BC) 等古希臘羅馬學者的思想也成為引用材料，啟發後來的學者汲取其做為討論資源。基於這個理由，吉爾登的自殺辯護文可說是這

23 關於這一點，筆者與許多學者持不同意見：有些學者主張，讓吉爾登屈服的應該是克拉克的作品，因為文中直接引用吉爾登的原文並批評其觀點。但根據克拉克的原文，在他的作品出版前，吉爾登即已公開撤回他的看法了。詳見本文第三節。Samuel Clarke,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London: W. Botham, 1706), pp. 101-102. Charles Gildons, "The Preface," in *The Deist's Manual: OR, A Rational Enquiry Into The Christian Religion*, (London: A. Roper, Fran.Ceggan and Geo Straban, 1705), n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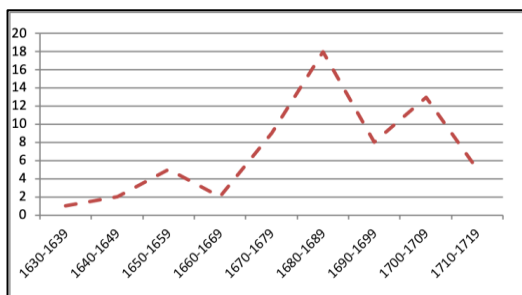
波「自殺世俗化」的開端，尤其在討論框架與材料上不再局限於宗教角度，而是觸及到更多元的面向。²⁴

然而，對於這個說法，筆者仍有許多疑惑。其一，便是時間點。作為世俗化代表的吉爾登自殺辯護文在 1696 年出版，他發表的「投降聲明」則是在 1705 年，間隔將近十年。再者，二手研究中所提及的重大回應論文，皆是在 1700 年之後。那麼 1696 到 1700 年之間的空白，是巧合還是另有因由？筆者將於以下針對這個疑問，透過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英國國際局勢、社會氛圍等背景脈絡，提出可能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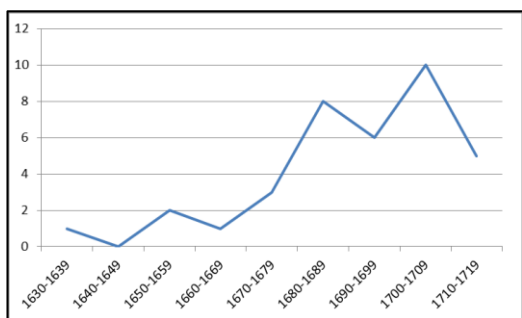
若是將現存的 17 世紀中末、18 世紀初的自殺相關論述進行統計，會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如果分別看圖一與圖二，可以發現綜合文類（包含歌謠、單頁事件短紀、詩集、論文）等的統計數量，從 1670 年代開始有明顯上升趨勢，並且分別在 1680 年代與 1700 年代有兩個突起的高峰點。對照論文的統計數量，同樣也存在這兩個高峰。²⁵

24 這個說法同樣是由麥克多納在 1990 年代提出後，為後繼學者如密諾瓦或自殺史研究者 M. Knight、P. Seaver 等沿用。

25 這份統計樣本，來自 2012 年出版的自殺文本資料集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這套資料集總共有 8 冊，由數名自殺史家 P. Seaver、J. Merrick、K. McGuire、D. Lee 編纂校注，從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倫敦大都會檔案館（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英國各大學圖書館館藏以及少部分私人收藏當中，搜羅英國人報導自殺時事、討論自殺議題、發表對自殺的感想等文本，形式涵括了報紙、單頁事件短記、歌謠、詩集、論文等文類。搜羅的時間維度從 17 世紀跨及 19 世紀，而筆者在本文中只取用 1630 至 1719 年這 90 年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呈現與吉爾登自殺論辯的討論脈絡相關的時間點前後，自殺文本生產的趨勢與變化。



圖一 綜合文類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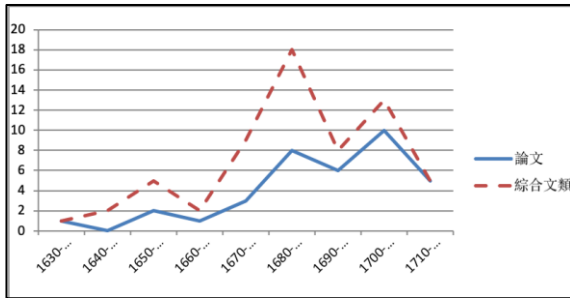
圖二 論文數量統計

除此之外，筆者調查發現，這些樣本的出版地點集中在倫敦，²⁶可見當時倫敦的社會大眾或是文人圈，出於某種原因相較

26 在 59 個已知出版地的樣本中，除了一個在愛丁堡、一個在倫敦衛星城市，其餘都在倫敦，可見出版地的集中性。若討論到出版集中性的原因，一為 17 世紀的倫敦是英國乃至歐洲識字率最高的地區之一：男性識字率高達 78%，學者甚至指出這個數據可能低估。二為倫敦的劍橋大學與牛津大學是當時培養知識分子的重要據點，就近發展出龐大的出版與書寫文化圈，倫敦文人從 17 世紀起在歐洲即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許多知識分子的

於之前特別關心自殺相關議題。進一步對照當時倫敦所發生的自殺相關事件，或許可以更加理解這兩次的高峰期：1682年，自殺身亡的古羅馬詩人盧克萊修（Lucretius, 99 B.C.-55 B.C.）的《論事物的本質》（*De Rerum Natura, on the Nature of Things*）英文版出版；1683年，查理二世近臣、宮廷大臣埃賽克斯伯爵（Arthur Capell, Earl of Essex, 1631-1683）自殺；1700年《論事物的本質》的譯者托馬斯·克里區（Thomas Creech, 1659-1700）自殺、英國重要作家約翰·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作品《論暴死》（*Biathanatos*）再版。²⁷

若將圖一、圖二合併觀察（圖三），1680年代與1700年代兩次高峰中，呈現出文人更密集地採用論文形式闡釋他們對自殺的看法。



圖三 綜論文類數量與論文數量趨勢比較

能力養成與主要活動範圍都在倫敦，如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3-1727）、霍布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等人。David Cressy,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Orde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18-141.

27 內容藉著聖經中自殺的案例替自殺建立正當性，1645年在作者身後首次出版。

在這兩次高峰中，可以發現兩者具有對應效果，但是無論是趨勢的形狀與數量，兩者在 1700 年的高峰都更為接近。也就是說，在 1700 年代，論文是自殺相關出版品大量增加的主因，相較於 1680 年代，雖然也隨著社會大眾的討論有一波高峰，但增加原因還有其他文類，論文在數量上的決定性並不如 1700 年代，這可能是因為宮廷大臣自殺導致智識菁英圈之外的社會一般大眾的關注，稀釋了文人的論文在當中的影響力。在圖表中也可以清楚看到，1700 年代論文數量較 1680 年代更多，可以推測 1700 年代發生的事件更受文人圈關注。

由此看來，上述有關吉爾登出版布朗特遺作的故事或許可以再添加一些細節：吉爾登 1696 年出版故友作品集與作為其序言的自殺辯護文時，尚未在文壇引起非常大的討論度，因為 1690 年代的論文數量相較於 1680 年代與 1700 年代都算低；而 1700 年出版的作品當中，皇室牧師亞當斯《論自殺》一書的內容，正涵蓋了當時文人圈所關心的幾個人與幾件事：同年自殺的托馬斯·克里區與其譯作《論事物的本質》中的伊比鳩魯思想、約翰·多恩《論暴死》在 1700 年的再版，以及克里區死後主要的思想頌讚者——吉爾登——和其 1695 年為友人自殺的辯護序言。這解釋了為什麼吉爾登在 1695 年出版的作品討論會集中在 1700-1705 年他發表敗戰宣言之間，因為真正讓他的作品引起文壇關注的可能不是他本人，而是亞當斯。

那麼，亞當斯又是什麼樣的人物？在 18 世紀眾星雲集的啟蒙知識分子中，他或許藉藉無名，但從 17 世紀晚期到 18 世紀早期的英國社會文化脈絡、國內外的政治局勢與文壇組成來看，無論是他的生命經歷或《論自殺》的出版時間與題材選擇，就不如表面上看起來那麼單純了。英國政治環境自 17 世紀

中葉以來劇烈變化，統治者幾經更迭。在此特殊時代脈絡中，亞當斯作為英國國教的王室牧師，其具有獨特的身分與代表性意義。亞當斯身為寫作者與國教牧師的雙重身分，皆獲得重大成功。此與他使用的題材「自殺」之間，是否有重要關聯？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回到英國當時的時代脈絡，尋找這些線索可能的關聯性與意義。接下來筆者將從政治、文化與社會等面向，梳理亞當斯所在時代脈絡的特色與形成。

亞當斯身處的時空背景，是 17 世紀下半葉、英國斯圖亞特王朝經歷清教徒革命和光榮革命、曾一度失去執政地位之後，此時正值政治體制發展和確立的關鍵期，以及英國國際地位與外交政策的轉變期。1688-1689 年的光榮革命中，國會裡不同政治利益的政治菁英團體團結起來，流放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 of England, 1633-1701），並邀請國王的國教女兒瑪麗與其新教荷蘭丈夫威廉來治理英國。英國與威廉亦是利益交換：一方面威廉必須在國會的引導下進入英國並接受《權利法案》（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另一方面國會承諾會支持他參與歐陸的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在清教徒革命後，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掌權並實行專制統治，國會一度被排除出政治權力核心。光榮革命與《權利法案》替國會重申在英國政府與政治中的角色，意即英國王室與政府從此再不能在沒有國會的參與下決定事情。因此，對曾經被克倫威爾推翻的斯圖亞特王朝，以及因專制統治而在政治決策中被邊緣化的國會而言，任何專制統治再起的跡象與意圖都是共同的敵人。這個敵人的實體化意象，便是疑似企圖在英國引進絕對權力——對英國人而言，絕對權力的想像幾乎意同專制統治——

的天主教國王詹姆士二世及其支持者，和身處其後的天主教法國勢力。²⁸

英國在 17 世紀下半葉先後經歷清教徒革命與光榮革命，法國在其中都扮演重要角色。法國一再干涉英國內政，包括收留流亡的詹姆士二世。英王查理二世與詹姆士二世都親近天主教，後者還是天主教徒，而他干涉國會選舉的作為更是坐實他想要專制統治的意圖。對於天主教、法國、絕對權力的種種想像中，國家政權被動搖危機疑雲又再次浮現。人們害怕天主教國王詹姆士二世及其繼承人會在法國幫助下，²⁹透過支配國會來施行其絕對權力。³⁰

為了防堵天主教與法國勢力再度深入英國政權，威廉繼承王位後，帶領英國加入歐洲防止法國擴權的戰爭中。³¹這是英國歷史上首次主動涉入歐陸戰事，在那之前英國鮮少參與國際事務，與歐洲各國也少有常規的外交關係。而在這場戰爭中，對外，英國憑藉強大的海軍，使其成為在歐洲勢力平衡中的重要砝碼；對內，面對 17 世紀中期以來的紛紛擾擾，英國此次參戰意義重大，代表其對抗法國（尤其因為法國幫助流亡的詹姆士）與捍衛英國新教繼承的重大決心與手段，同時對於天主教的危機感與敵意亦促進了國內的團結。³²

28 J. R.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England, 1658-171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79-315.

29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234-255.

30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279-315.

31 例如九年戰爭（Nine Years' War, 1688-1697）和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

32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這段時期英國政府對法國與天主教勢力

綜上所述，英國在 17 世紀末、18 世紀初，無論在內政或外交，都極力警戒與防堵天主教勢力。為了更加確立天主教與法國在英國國內的敵人形象，英國國教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比從前更加被強調。詹姆士二世在位期間，開放天主教徒在政府機構任職，此舉侵犯了過去國教教徒在英國政治領域中獨佔鰲頭的地位，使英國國教教會深感危機，加強了英國國教與王室、國會聯合打擊天主教徒的動機與意願。³³英國國教與政府日漸緊密的聯合，在心態文化與政治文化上，具備敵我的區隔作用。除此之外，國教的神職人員亦在這個時代扮演重要的論述生產者。在光榮革命後，一方面王室在文化上的影響力下降，另一方面社會的價值仍然與土地連接，而此時有錢買地的中產階級還不多，商人與城市階級尚未興起，擁有土地財力、把持國會的貴族與紳士成為主要的文化贊助者。³⁴再者，出版市場尚未隨

近乎恐懼的焦慮反映在許多面向，例如英國國會在 1701 年制定的王室繼承法，便是在當時的王室領導人威廉與瑪麗都沒有合法繼承人的情況下，為防堵詹姆士及其子嗣的支持者乘虛而入，因此規定從此以後英國國王只能是英國國教信徒。而王室的重要任務，就是生育下一代新教繼承人，否則英國就會像復辟時期一樣，再度面臨天主教國王企圖與法國陰謀合作、行絕對權力之統治的危機。相關研究，可以參考 Lisa Forman Cody,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6-83. Cody 透過研究英國近代早期的助產士與對生殖繁衍的看法，指出在當時英國政治問題與宗教問題可說是一體的，因為解決王室繼承人問題等同防堵天主教與絕對權力的入侵。

33 Jones, *Country and Court*, pp. 1-8.

34 Jeremy 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A Subject for Taste* (New York and London: Hambledon and London, 2005), pp. 94-100.

著中產階級興起而繁榮，參與寫作與出版的全職作家稀少，論述的產生者主要是教士或貴族。貴族可能因為自己的書寫興趣而參與文壇，教士則多欲藉寫作成名，以助於在教會體系向上攀升。³⁵除此之外，在當時的社會，宗教力量被認為是道德與社會秩序的維護者，這群教士作家也以衛教者自居：知識與寫作對他們而言，是抵抗自然神論跟無神論、捍衛信仰真理的重要武器。³⁶

就此來看，17 世紀末、18 世紀初文人或教士中，亞當斯是佼佼者：他畢業於劍橋國王學院，成為威廉三世、瑪莉二世與許多下議會議員的懺悔牧師。在英國經歷 17 世紀末一連串政治動盪以及 18 世紀初英國首次參與圍剿法國的國際戰爭，英國社

35 在本次筆者調查的資料當中，已知的 22 名論文作者，有 14 位主要職業是教士，佔了六成；另外可知出身背景的 17 名作者，非貴族或地方鄉紳望族出身的有 10 名，同樣高達六成。由此亦能呼應 Jeremy Black 的說法：受宗教教育成為教士並透過寫作來締結人脈，可能是英國 17 世紀社會非貴族、鄉紳人士向上流動的主要方法之一。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p.93-96.

36 必須注意的是，在英國政府與國教聯合的同時，英國民間對於天主教的恐懼與危機感，和對政治分裂的不安全感，使得人們對於信仰自 17 世紀中葉有一波狂熱潮，持續延燒到 18 世紀末。因此在英國近代早期，信仰生活與文化生活的重疊性極高，形成了龐大的宗教就業與出版市場；然而也由此可知，教會力量對於平民百姓規範力仍然極高。但這樣的情況在接下來的幾個世紀並非一成不變。例如麥克多納的「死因調查員」研究，雖然教義上仍然無可置喙地規定自殺罪，但出身富庶平民的調查員的判決卻越來越寬鬆，以求村裡的團結凝聚。本文的問題意識，主要聚焦於 17、18 世紀之交因應新的政治局勢與考量而在政治菁英、知識分子圈中興起的自殺論述；至於自殺的各個面向在庶民史中複雜的動態變化，留待日後討論。

會對於王室繼承人的生育焦慮達到高峰時，³⁷亞當斯出版了以自殺為主題的代表作。此舉顯然未阻礙他的生涯發展，可能還對他與王室、政府、教會的關係以及文壇名聲大有助益，讓他在幾年後成為劍橋國王學院院長，這個職位是當時把關文壇新血的關鍵。在人口最多、牧師需求最高的倫敦，國王學院的畢業文憑對嚮往成為神職人員的年輕人而言，可說是含金量最高的履歷。

如果吉爾登的作品對歷史學家而言可以是自殺議題之討論框架與題材的世俗化，那麼亞當斯以這樣的身分、時機、著作題材與立場步步高升，又意味著什麼？17、18 世紀之交的英國宗教領域與世俗領域尚未清楚分割，參與文壇乃至於這場自殺論辯的幾乎都是教會人士，他們的立場也清一色是反對自殺的正當化與除罪化，這能否代表「自殺世俗化」的某些面向？³⁸這場在文人圈與政治菁英圈中所引發的辯論風波與自殺論述，是否真的具有「自殺世俗化」的意義？「自殺世俗化」的趨勢在此時是否真的存在？在下一節，筆者將透過文本分析，進一步探究這些問題。

37 Lisa Forman Cody,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6-83.

38 有關 17、18 世紀神職人員在各個領域中作為文本生產者的大量活躍，參見 Black,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pp. 93-100; P. Rawlings, *Drunks, Whores and Idle Apprentices: Criminal Biographies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3-9.

三、國家共同體觀點下的自殺詮釋

在吉爾登為已逝好友所寫的序言中，他化身無名男子，以哀傷卻平緩的口吻向他仰慕的女性赫敏（Hermione）³⁹緬懷布朗特先生的人格與故事。文中不斷提及對於一個友人來說，布朗特先生是多麼的具備理性與美德，他體諒布朗特先生離開人間的決定，因為他清楚知道布朗特先生的作為是出於理性的思考和對自然法則的了解。

在這篇序言中，吉爾登的論證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是有關古羅馬修辭加西塞羅的哨兵比喻：

我知道西塞羅曾經做過一個比喻：「一個哨兵，在沒有司令官的指示下不能擅離職守。」

一個士兵（至少在自由的國家）不會在沒有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被迫加入軍隊，他也知道他的軍旅生活會面對什麼樣的情況與事物，然後他才獻身於軍隊。然而人在存在以前，有選擇或同意存在或不存在的自由嗎？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任何人類曾經同意，當然也可以有許多合法的方法去尋求死亡。⁴⁰

吉爾登指出，哨兵要遵守司令官的指揮，是軍隊裡的法則，因此擅離職守是不合軍法的。但要求軍人遵守這個法則的前提

39 對於這名女性的身分為何、是否真實存在，目前史家並沒有定論。Paul Seaver, ed., "Editorial Notes,"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p. 447.

40 Charles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p. 338-339.

是，軍人本人同意加入軍隊。如果要把「生命」視為一個「職位」，這個職位同樣必須是由本人同意任職；但人的誕生並未經過本人同意，因此無法證明人結束自己的生命是不合法的。而由未引述的下文可以得知，這裡的「法」是指「自然法」（Natural Law）。吉爾登更指出，上帝在完成創造後，不干涉自然法則的運作，因此他所觀察的自然法便是人所見世間萬物運作的邏輯，而非如當時的神學背景的哲學家一般，由聖經中尋找靈感，或是將聖經十誡作為自然法的核心。這點可以看出吉爾登確實是自然神論者（deist）。⁴¹

吉爾登的第二部分論證，是有關公共利益與移民比喻：

還有一個反對自殺的觀點，那就是公共利益：「如果每個人都任意擺佈自己，會危及到整體，因為整體是由部分組成的。」首先，這件事根本談不上「很多人」，因為他們的價值判斷太過粗俗，更缺乏意志力去做這樣的事。再者，實際上在所有國家，每個人都是自己的擺佈者，因為沒有人可以否認一個人出生在一個國家可能移

41 自然神論（deism）受霍布斯、牛頓、史賓諾沙（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等哲學家與思想家影響，經歷 17 世紀英國一連串的政治革命而催生醞釀，17 世紀後半葉開始在英國風行，亦被稱為「自然宗教」（natural religion），認為上帝的工作僅是創造，創造的工作完成後便不再干預人的行為思考與世界的運轉；自然神論並且主張，宗教的知識只有兩個獲得管道：人類與生俱來或是透過使用理性，而非透過任何啟示或教會的教導。其激進的立場與對教會權威的否認，使自然神論者們持續遭受大量教會的敵意與攻擊。以上定義詳見《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版“deism”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search?query=deism> (accessed 2019/12/26). 有關自然神論者受史賓諾沙之影響，可參見 Jonathan I. Israel,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pp. 599-627.

民去另一個國家，成為一個陌生外國的長居者。每個出生的自由人都能決定他想要住在哪裡。……所有人都有自由去選擇要拒絕或贊同一個政府。現在如果我可以離開任何一個政治體，我也有權利離開另一個、甚至世界上所有的政治體；就結果而言，就算我是用死亡來離開所有的政治體，對於他們也沒有妨害。

我是我自己的主宰。⁴²

吉爾登延續上一段哨兵比喻所提出的意願論述，指出要求一個人在考量公共利益前，首先要問這個人是否贊成這個政府、願意待在這個國家。要是他不贊成，他有完全的自由可以離開，不受任何人管轄。因此若將自殺做為一種離開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方法，其實對一個國家而言，無異於有人移民。值得注意的是，吉爾登提及公共利益時，指涉的範圍是一個國家，而一個國家必然有政府。至於人民認不認同一個國家，則端看政府的行事或政策能否得到其認可。

綜合以上的材料，在哨兵比喻與移民比喻這兩段論述中的共同點在於：其一，這兩段的開頭都是採用回應既有論述的方式，推測這兩種既有的想法可能是在當時社會中——尤其是文人圈，他們熟讀古希臘羅馬的經典作品，亦關心政治與公益——相當為人熟悉，或是在布朗特自殺後，吉爾登時常在身邊聽到對友人的如此批評。其二，這兩個論述都強調人與國家之間的「意願」關係。一個人是否為公益付出、是否堅守職務崗位，端看他認不認同一個國家。若否，他有完全的「權利」（right）拋棄原本的國家，另覓高枝。1696年吉爾登為布朗特

42 Gildon,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 339.

整理文稿、寫序出版《雜文集》，動機與目的可能為何？他應該不是想要靠友人之死賺取文名，一來因為在當時的道德風氣下，布朗特先生恐怕算不上道德高尚的高貴人士——一位與無神信仰、亂倫、自殺牽連的小作家——別人不能夠靠與他攀附關係來讓大眾讚賞他們之間的友誼；二來他若是想要以此書出版來炒作、博得大眾注意，他大可以大肆批評布朗特，藉以符合當時的主流價值。或許他僅僅選擇以一篇輕巧短小的序言，匿名發表他的想法，只是希望讀者不要因為作者自殺身亡便認為這本書不值得一讀。無論如何，《雜文集》出版的頭幾年，迴響如石沉大海，吉爾登怎麼也沒想到，這篇文章會在數年後引起人們關注，他要被迫出面回應。

1706年，英國著名的啟蒙哲學家、神學家與物理學家撒姆爾·克拉克出版他的著名作品《論自然宗教中不變的義務》，在這部長達400頁的啟蒙大作中，克拉克特別提到：

等候並且相信神的偉大旨意，直到祂的旨意指示你可以從崗位上卸下責任並且離開；在此同時，要保持耐心並堅守祂所為你安排的位置。只要等待，不要遵從自己意志、不理性的倉促行動。……基於同樣的理由，人不能擅自放棄生命的義務。

但由捍衛自殺的作者所主張的意見中，企圖要反對這點，而他的主張是多麼薄弱而幼稚。……而當他說，「一個哨兵在沒有司令官命令的情況下擅離職守是不合法的，理由是這個哨兵是在自己的同意下進入軍隊服務；如同上帝沒有正當的權利命令任何他的造物，在這些造物不同意的情況下。」又或者他說，有許多合法的

方法尋求死亡，如同人可以合法地為許多公共事務服務後，再因為自己愚蠢的不同意而直接離開。但這個作者已經公開撤回他的主張，並坦承自己的愚蠢，因此這個論述已經被導正了。⁴³

在這段敘述中所提及的「作者」，用的是單數。也就是說，克拉克是直指某個特定的人。他沒有指名道姓，但語帶鄙夷，或許可以合理猜測，要不是他對這位作者不認可的程度高到他不想提及他的名字，就是這些線索足以讓 1706 年的讀者們知道這個作者是誰。那麼，在當時的出版和讀者社群中，這個作者與他的所作所為應是「為人所知」。而在目前現有的史料與紀錄中，只有兩位作者曾經在自殺的議題上運用軍人離職的例子：一是《論暴死》的作者約翰·多恩，另一個就是吉爾登。多恩在《論暴死》1645 年出版面世前已過世，不可能「公開撤回他的主張」。由此可推測，克拉克所指的作者應就是吉爾登。比對兩份文本，亦能發現克拉克這段文字引用自吉爾登在《雜文集》序言中的論證，而吉爾登也確實在他 1705 年出版的《自然神論者的日記》中撤回自己先前的主張。

從一篇為友人所寫的短篇序言，到最後要在自己的作品中公開承認錯誤，其中轉折以及所吸引的關注與批評，恐怕連吉爾登自己都意想不到。但正如前文所言，1696 年《雜文集》出版時，關注、回饋這本書乃至於書中序言的人並不多。就目前現存的資料以及筆者在本文第二節中所做的統計來看，讓人們關注吉爾登序言的導火線，大概就是亞當斯 1700 年出版的《論

43 Clarke,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pp. 101-103.

自殺》一書。⁴⁴亞當斯與克拉克兩人皆與英國當權政府關係密切：克拉克是國會議員之子，而亞當斯是王室與議員的懺悔牧師。若考量他們的身分，將其態度視為具代表性的英國政府官方立場，可以如何解讀這場討論風波與英國政府的關聯？

在亞當斯的《論自殺》中，他企圖建構出一套自然法則，以符合世界上每一個人和群體的條件。他將上帝視為「造物主」，是創造者與生命目的的設定者。⁴⁵造物主並不授與人生命的所有權，而是授予其使用權；生命的所有權並不屬於人類，而是屬於上帝。上帝賦予人生命的使用權，必然有其目的，人類必須不斷觀察，以得知

44 亞當斯的作品正文中，不論行文間或引用註腳，都未直接提及吉爾登的名字與作品，因此部分史家對於亞當斯的著作是否是引起公眾對吉爾登序言之批評的原因持保留態度。但亞當斯在給贊助主的信中提及他要說服的對象包含自然神論者，且在正文中指出他要回應一群支持自殺的「克里區支持者」（克里區為作家與翻譯家，1700年自殺身亡，可參考本文第二節）；而吉爾登正好具備自然神論者與克里區支持者這兩個身分。此外，亞當斯的論述確實剛好對應吉爾登在《雜文集》序言中所提出的問題框架。因此筆者更傾向於判斷，即便吉爾登並非亞當斯「唯一」的想像對話者，至少是對話者之一；並且由於兩者的論述架構能夠對應，筆者亦認為吉爾登的看法應是當時自殺支持論述的集大成者或是代表論述，這也導致吉爾登比其他支持自殺的作家更容易成為批判的箭靶。

45 亞當斯這麼做是為了將自然神論者納入討論，不提及造物主在創造與設定目標後是否干預人在世的時光。但他不認為無神論者是他要說服的對象；成為無神論者，就是禍亂社會、違反自然狀態的開始，因為造物主的存在是顯而易見的。詳見 Adams 在此篇論文前附錄給 Dr. Godolpjin（當時的聖保羅教堂主任牧師與伊頓公學的校長）的信件。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6-7.

這個目的為何。若是以達成使用目的為前提，可以將生命涉入險境；但在面臨生命危險時，生命使用權的最核心、也是最初的目的將會浮現，亞當斯稱之為生命的保存權（right of preserving it）。生命保存權與其是一種權利，不如說是一種責任，是人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總而言之，亞當斯認為人的自然狀態就是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亞當斯進一步提出，在談論自然狀態與自我保存之前，有一個更重要的前提：若將人視為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一員，這種行為的不合法會更加毋庸置疑；並且我們應該對這個角度給予更多關注，因為，或許將人作為一個個體或處於自然狀態來考慮是最方便的，但如果沒有國家政府，人不可能作為一個個體或自然狀態而存在，在我們至今所知的任何角落都不可能，因為國家對於保障人的安全是必要的，而人也應該要身處於某個政府之下來完善他的天性，因為他會獲得更偉大、更高貴的羅盤來指引他的理性與美德。有許多美德無法在獨自一人時運作，但在群體社會中卻需要這些美德的存在。⁴⁶

46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在這裡筆者想要討論有關 civil society 的翻譯。Civil society 是英國政治思想史中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涵括對於一個群體中成員與政府的權利義務之想像。然而，群體的範圍與成員的定義隨著不同時代而變化，英國的 civil society 到了近代正好經歷從「市民社會」轉變到現代的「公民社會」的過程，而 18 世紀初期正值英國領土國家的概念形成期和 civil society 概念的轉換期，具有一定的變動性。因此，筆者根據亞當斯在文本中所提及的解釋，作為他認為的 civil society 定義：「在這個討論中我不考量任何特定的國家，只探討『普遍而言，一個 civil society 政府的目標』……那就是，要促進許多

在這個討論中我不考量任何特定的國家，只探討「普遍而言一個公民社會的政府的目標」……那就是，要促進許多人的共同事務；這些事務是人們真正幸福之依託，並且以自然狀態為前提。這些事務通常被稱為公共利益（Public Good），也就是說，將每個人的私益當中有關「普遍福利」（General Welfare）的部分集合在一起考慮。……在群敵環伺中維持和平、促進並保護這些利益，這就是公民社會真正本質上的目標。⁴⁷

亞當斯認為，人必須依賴公民社會以及政府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才得以實現自我保存。替人民提供一個可以實現自我保存的環境，並保護公共利益，是公民社會中政府的存在目的。亞當斯亦認為，人不能平白享受政府的保護：在享受任何政府保護的同時，人必然應該要默認或公開承諾他也會協助保護政府的協議，以維繫這樣的

人的共同事務；這些事務是人們真正幸福之依託，並且以自然狀態為前提。這些事務通常被稱為公共利益（Public Good），亦即將每個人的私益當中有關『普遍福利』（General Welfare）的部分綜合考慮。……在群敵環伺中維持和平、促進並保護這些利益，這就是 civil society 真正本質上的目標。」由此可見，對亞當斯而言，civil society 某種程度上等於國家與國家能為公共利益提供保護的有效範圍。此外，亞當斯在提及 civil society 的成員時，是用“member of the civil society”，而非使用“citizen”。因此，筆者傾向於暫時將這個詞譯為「公民社會」，強調其範圍並非以城市作為單位，而是以政府權力的有效範圍為限。有關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可以參考 James Livesey,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Ireland and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tlantic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47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0.

保護；此舉目的是為了保存生命，因此在政府的保護下自殺則是荒謬且不合法的。⁴⁸

亞當斯在此想要超越吉爾登移民比喻的觀點。即便人在出生時沒有經過本人的同意，但由於人勢必要在政府的庇護下才有可能活命，當他接受政府保護時，便是默認同意。既然同意，就有維繫與保護政府運作的責任。因此自殺不但與人的自然狀態背道而馳，也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人沒有權利像吉爾登說的那樣自由來去。接下來亞當斯更進一步說明，自殺不只妨害社會，其對社會與公益的根本存在具有毀滅性的破壞力：

自殺會完全毀滅法律的力量。如果有人有權利在自己認為適當時殺掉自己，將會讓所有法律的義務失去意義、變得空洞……律法中最嚴厲的懲罰就是死；如果有人有權利殺掉自己，不會再有人因為恐懼死亡而負起任何責任，他們會肆無忌憚地犯下搶劫與謀殺。

在公民社會中，無論理由為何，謀殺別人都是不允許的：同樣的（或者說更重要的原則），謀殺自己亦然。如果有人謀殺別人，公共正義會需要他放棄自己的生命：藉由他公開地交出自己的生命，能夠為國家做出一些補償，因為他藉由他的懲罰來嚇阻其他人犯下相同的罪。然而如果他謀殺的是自己，他不只規避了公共正義需要的懲罰，同時也鼓勵其他人犯下一樣的罪孽。就公共的角度而言，自殺的罪比謀殺別人的罪更重。⁴⁹

謀害他人在法律上有代償機制，例如將謀殺犯判處死刑，除了

48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49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20-21.

以命償命，亦可嚇阻別人犯罪，因此對社會有補償作用。但對於自殺者來說，已經沒有等價的罪刑得以讓他為自己的謀殺罪付上等值代價，代表法律將失去公平性，以及失去對審判關鍵籌碼「生命與死亡」的掌控力。

然而，亞當斯接下來要討論一個看似例外的情況：如果有人為國、為公益犧牲，算不算自殺？算不算有罪？

亞當斯指出，政府要保護人民、維護公義，需要公權力加以完成。此外，人擁有的是生命的使用權而非所有權，因此不能給予擁有公權力的機關超越其他人生命之上的權力。公權力必然由上帝授權於一人或多人手上，這些人的責任便是要落實公共利益。公民社會的成員需要公權力來維繫生命安全；當公權力遭遇危險時，社會成員也要提供幫助與保護，公權力也可以在國家陷入危險時，要求特定人員冒險犯難、保衛國家。亞當斯指出，「冒險」與「自殺」是不同的兩回事：⁵⁰

當船難發生時，一個人將救命的木板讓給法官：這樣的例子表達的是冒險，而非毀滅生命，因為他仍有逃脫生還的可能；這意圖並非要去死、放棄自己的一切，而是將他人置為第一優先。⁵¹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總結，任何政府擁有的權力或主權都可以要求人為了公益冒險，這樣的權力是從神而來，而由公眾審查冒險的時機與方式；而人因此被告誡要在適當的時地冒險犯難。⁵²

50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20.

51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0.

52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 52.

我們要記得，在這些例子中生命是被冒險而非被拋棄，更不是被主動的破壞；而只有在極端的冒險（筆者按，亦即真的自我犧牲生命）的情況中，人才能正當的宣稱他們這麼做是基於公民社會成員的身分，要完成上帝的旨意。⁵³

另一個亞當斯要回應的問題，是對於「哨兵比喻」的反駁：⁵⁴

流失成員只是自殺對公益有害的理由之一，而非唯一；退休將軍的例子未指出的是，一個將軍或許會在國家需要他的時候放下自己的責任而離開，但他也會在那樣的情況下因拒絕行動而被公正的處罰。即便一個人可能從他公共職務退休，去達成自己私人的目標，但對公益而言，退休真的跟自殺的破壞性一樣大嗎？……退休原因或許因人而異，但他之後在必要情況下仍有可能再次為公眾服務；即便他沒有復任公職，他也會幫助朋友與親人，促進個人的知識與財富，進而成為一個美德的範本。而這肯定與某個人基於自願而主動的自我毀滅生命，導致無法扭轉地永不再能助於公益，是完全不同的。⁵⁵

53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p. 52.

54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p. 53. 亞當斯在此處的比喻是引用自約翰·多恩的《論暴死》：「如果就公益的角度而認為自殺是不公義的，是出於人員流失的理由；那麼或許我們也能說，那些從政府職位退休的人，是用自己為公益的付出來詐騙政府，只為達成自己的目標……其實自殺也不比一個為國奮鬥的將軍退休到修道院嚴重。」由此可見，亞當斯與吉爾登的哨兵比喻略有不同，但兩者都是源於西塞羅的說法。

55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pp. 53-54.

吉爾登在「哨兵比喻」或「移民比喻」上的反駁，都遭到亞當斯的批判與質疑。就結果而論，顯然當時英國倫敦包含文人在內的菁英層是更支持亞當斯的。我們可以推測這本書出版以後發生的事情：吉爾登為友人寫的序言，因為亞當斯的作品而受關注、好奇自殺議題的情況下，被攤在大眾的眼前。此議題的兩端，一邊是名聲良好、前途光明的國教牧師，另一邊是論點不被支持、長期以來為自殺的友人與學者辯護站台的自然神論者吉爾登。沒過幾年，勝負已然分曉。克拉克對吉爾登不加留情地批評，可以說是這場論爭的勝戰宣言。

亞當斯的《論自殺》一書並不只是想要回應吉爾登，更是要找出一個讓他能夠釜底抽薪、一擊必殺的論述來反駁當時輿論與文人社群中的自殺觀點。⁵⁶而他選擇的論點就是強調公民社會的重要性，即人是社會的一部分，人的行動前提必須不違背公共利益與不破壞公共秩序，而且在必要時須挺身對抗社會的敵人。亞當斯的觀點與他強調的社會道德可能反映出當時的政府焦慮：國家會遭遇的危險有兩種可能：其一，來自國家內的敵人，阻礙、打破法律並引起他人效仿的邪惡人類；對於這種敵人，公權力可以在保存其他人的必要性下毀滅特定人的生命。其二，來自國外的敵人，企圖毀滅或奴役國家的外國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並且有保護公益之必要，公權力可以要求跟它一樣有守護國家義務的人以身犯險、履行職責。⁵⁷

56 見亞當斯在此篇論文前附錄給 Dr. Godolpjin 的信件。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6-7.

57 Adams,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der*, pp. 50-51.

亞當斯所提及的「外在敵人」，可能與英國 1700 年代的政治外交歷史脈絡相呼應。經歷將近半個世紀的內亂與鬥爭後，英國開始參與歐陸的戰爭，以對抗法國的控制，其中高舉的口號旗幟之一便是守衛信奉新教的英國，此亦等同守衛飽經摧折、力圖振作的英國。亞當斯透過抨擊自殺的不合法性，同時賦予為國家以身犯險行為的正當性、將其與自殺做出區隔，對政府主要政策表示支持——也有可能亞當斯就是在政府的鼓勵和支持下出版作品——用以打擊可能削弱國家力量的異質論述、強化面對國際競爭下的團結力。

除了外患之外，英國當時亦有內憂。光榮革命後，英國全力發展國內與國際貿易，帝國體制漸漸成熟。然而在拓展控制範圍的同時，英國也面對帝國新成員浮動不定的忠誠心與認同感，1700 年代最顯著的新成員問題便是蘇格蘭與愛爾蘭。例如蘇格蘭從英格蘭光榮革命、直到 1707 年正式與英格蘭合為聯合王國之後，對於是否與英格蘭合併一直爭議不斷。⁵⁸ 吉爾登的「移民比喻」提到如果人不滿意政府，可以另擇良枝而棲，這樣的觀點對於蘇格蘭以及其他帝國新成員而言，可能成為一種反抗英國政府的鼓勵，而支持自殺合法的論述，就成為亞當斯所說的阻礙，以及打破法律並引起他人效仿的邪惡「內在敵人」。在這樣的脈絡下，自殺者與自殺支持者對於亞當斯、政府支持者與政府本身來說，可能形同意圖侵略的「外在敵人」，以及企圖從內部削弱、瓦解國家的「內在敵人」。

58 Livesey,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p. 50.

結語：「世俗化」的反思與自殺的新意義

在本文中，筆者首先回顧目前有關自殺歷史研究的重要文獻，並指出自殺史在歐洲視角的學術研究中所呈現的脈絡為「自殺世俗化」，尤其是在基督教教會不若從前強勢的「世俗化」歐洲之下，以社會容忍度為指標，在自殺論述、自殺行為的定義、針對自殺的法律與社會風俗、社會對於自殺的看法等方面都出現的「世俗化」。在此框架中，自殺史研究若談到「自殺世俗化」的源頭，必然提及吉爾登的「自殺無罪論」及其字裡行間不同於時人的前衛看法。然而，本文重新檢視吉爾登引發的辯論風波，不只關注吉爾登提出之自殺論述，也比較分析亞當斯、克拉克等人的回應論述，輔以這些討論參與者的身分背景、時代脈絡，試圖重新勾勒此場風波在當時社會的意義與對自殺討論的影響。

英國在 17 世紀光榮革命後，由於國內動盪與國際競爭，國家與教會之間各取所需而合作關係日漸緊密。英國國教會為國家服務，藉以維持其在英國基督宗教體系中的最高地位；國家亦需教會牧師在講道、牧養教會、發表作品時，與國家立場意見相合，成為國家的代言人。亞當斯便是在這樣的時局下與國家合作的成功案例，藉由幫助國家抵抗內憂，打擊企圖散播離散民心的自殺思想、或打擊造成人民分裂的天主教徒，並號召國人團結抵禦外患，要求國民為保衛國家犧牲生命。這兩者看似矛盾，但在亞當斯所建構的邏輯中成功地串連起來。由亞當斯獲得菁英圈的支持與他日後平步青雲來看，這樣的嘗試讓政府非常滿意。

亞當斯作為這場論爭的贏家，他的教士身分與宗教背景亦具有代表性。近代早期在學術討論中，作為自殺世俗化的轉變關鍵，神職人員扮演論述生產與輿論領導的角色。他們多數的立場仍然對自殺持反對態度，但與中世紀的學者不同之處在於，論述的題材由神學為主轉向以哲學、政治等角度，將過去的材料翻新挪用。這與過去的歷史研究中指出的世俗化面向並無衝突。然而，此時的自殺論述事實上未見寬容之趨勢，菁英圈反而維持嚴厲的、禁忌的態度，將自殺從教會與上帝的禁忌轉變為國家與政府的禁忌。國家作為一個共同體，要求國家成員不能危害共同體的利益。因此，從 1990 年代以來學者提供的主流說法「自殺論述由嚴厲轉向寬容」，並不能為近代早期英國自殺世俗化提供完整的認識。自殺由叛教之罪轉為叛國之罪，這即是近代早期自殺論述世俗化的新意義。

再者，在英國現代社會，科學主義、反迷信的風氣盛行，自殺已然除罪，對於自殺的異樣眼光與禁忌感，是否因此消失呢？2018 年年底，英國首相德蕾莎·梅依（Theresa May）正式任命全球第一位「自殺防治部長」（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英國衛生部長針對此任命回應媒體採訪時表示：「每一次的自殺都是可預防的死亡，而我們下定決心盡一切可能解決自殺的悲劇。」而新任自殺防治部長亦說道：「我明白自殺在家庭與社區共同體造成多麼悲劇性、毀滅性且持久的影響。」⁵⁹

59 Ceylan Yeginsu, "U.K. Appoints 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10/world/europe/uk-minister-suicide-prevention.html> (accessed 2019/12/26).

由此看來，共同體中的宗教元素或許在近代早期後開始被解構，但由家庭、地區、國家、世界社會網絡構成的共同體對自殺施加的壓力仍然存在，甚至不斷被強化。無論是 17、18 世紀的自殺討論，還是現代英國社會，對於自殺的禁忌恐懼未曾消失，「自殺不應存在」的論述亦隨之翻新。因此，「自殺世俗化」恐怕並不如過去自殺史學者暗示的：自殺已由指控批判中解放。

在自殺研究中，除本文中討論的面向外，仍有許多未竟之地，其中有兩個方向，筆者欲在文章最後略為提及。其一，《從犯罪到發瘋》共同作者之一保羅·西維爾（Paul Seaver）的研究提到，1990 年麥克多納在《失眠的靈魂》中指出自殺除罪化與世俗化的證據之一，是 17 世紀末的數十年中上報中央的自殺判決率維持相當穩定的低比率。但麥克多納認為這樣的比率應該低於真實情況，因為根據制度史研究，真正上報到中央政府的案件比例最多只有三成。而西維爾使用倫敦地方教區牧師舉辦葬禮的紀錄進行統計，發現在 17 世紀初，被判自殺罪而被教會拒絕舉辦喪禮的人數已經非常少。也就是說，即便 17 世紀初教會與菁英圈在論述上猛烈批評自殺，實際的情況恐怕與論述有相當的落差。人們在社會中經驗到的自殺，仍有待更多人討論與探究，此也實乃筆者在本文中未能著力、希望在未來更加努力的方向。

其二，自殺研究中地域差異仍須重視。密諾瓦在其研究中指出國家與教會之間的競爭關係，為自殺論述開展了趨向世俗化的空間，而他使用的例子與史料以法國居多。但就筆者本文討論的內容來看，英國國家與教會的關係與法國差距甚遠，密諾瓦雖然嘗試以歐洲為空間範圍提出普遍的解釋模式，並不盡

然適合英國，未來尚須更加細緻的梳理不同區域、文化脈絡與自殺之間的關聯。

*此文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論文，由秦曼儀老師指導寫作，對秦老師在指導過程中所投注的心力與專業建議，筆者感激不盡。另，此文承蒙匿名審查人與責任編輯給予諸多寶貴意見與指正，特此致謝。除此之外，本文在寫作過程中，許多與筆者討論、不吝給予意見與鼓勵的師長、同儕與朋友，在此一併感謝。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Adams, John. *An Essay Concerning Self-Murther*. London: Tho. Bennet, 1700.
Reprinted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3. Edited by Kelly McGuire.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 Clarke, Samuel.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Unchangeable Obligations of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Truth and Certainty of the Christian Revelation*. London: W. Botham, 1706.
- Gildon, Charles. "An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Death of the Author." Preface to Charles Blount, *The Miscellaneous Works of Charles Blount*. London: 1695.
Reprint in *The History of Suicide in England, 1650-1850*, vol. 2, edited by Paul Seaver, pp. 335-342.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2.
- Gildons, Charles. "The Preface," in *The Deist's Manual: OR, A Rational Enquiry Into The Christian Reiligion*, np. London: A. Roper, Fran.Ceggan and Geo Straban, 1705.

二、近人著作

- Alvarez, A. *The Savage God: A Study of Suicide*.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6.
- Black, Jeremy. *Cult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A Subject for Taste*. New York and London: Hambledon and London, 2005.
- Cody, Lisa Forman. "Abortions, Witches, and Catholics: Reproduction and Revolution." In *Birthing The Nation: Sex, Science, and the Concep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Britons*, pp. 46-8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Cressy, David.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Order: Reading and Writing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Durkheim, Éurkh. *On Suicide*. Translated by Robin Bus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6.
- Tuck, Richard. *Leviathan*. Edited by Hobbes, Thoma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Israel, Jonathan I. "English Deism and Europe." In *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1650-1750*, pp. 599-62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Jones, J. R. *Country and Court: England, 1658-171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Knights, Mark. *The Devil in Disguise: Deception, Delusion, and Fanaticism in the Early English Enlighte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Livesey, James. *Civil Society And Empire: Ireland and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tlantic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Lydia, G. Cochrane. *History of Suicide: Voluntary Death in Western Culture*. Translated by Georges Minoi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cDonald, Michael, and Terence R. Murphy. *Sleepless Souls: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no. 4 (Washington, 1943), pp. 370-396.
- Morselli, Henry. *Suicide*. London: Fb & c Limited, 2018.
- Rawlings, P. Drunks. *Whores and Idle Apprentices: Criminal Biographies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2.
- Seaver, Paul S. "Suicide and the Vicar General in London: A Mystery Solved?" In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p. 25-47. Edited by Jeffrey R. Watt.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 Watt, Jeffrey R., ed. *From Sin to Insanity: Suicid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三、電子資源

《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版，“deism”條目，<https://www.britannica.com/search?query=deism> (accessed 2019/12/26).

Yeginsu, Ceylan. “U.K. Appoints Minister for Suicide Prevention.”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0/10/world/europe/uk-minister-suicide-prevention.html> (accessed 2019/12/26).

§ 專題論文 §

明末琉球冊封使事考：尚豐的請封

吳 昌 峻*

提 要

中國的藩屬國冊封制度，並非僵化不變。尚豐（1590-1640，1621-1640 在位）在前任國王尚寧（1564-1620，1589-1620 在位）薨逝後繼承王位，並於天啟二年（1622）向明朝發起第一次請封。而後歷時八年，中國皇帝才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請封時，明代琉球國王世子必須準備什麼文件、通過什麼樣的流程，才得以成功？而請封的必要條件，是否因時而變？本研究希冀藉由考察尚豐的請封，更細緻地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過程。尚豐多次請封的原因如下：其一，由於琉球國王世子請封制度並不固定，尚豐在請封時對行政流程有不確定感；其二，中國因薩摩藩進攻琉球國，下令琉球停貢。即便正貢受阻，琉球國仍以慶賀、謝恩等理由，向明朝入貢並維繫貢舶貿易。由此推知，琉球國積極策劃請封以及欲恢復貢期舊制，實與貢舶貿易的豐厚利潤脫不了關係。

關鍵詞：藩屬國 中山王 世子 薩摩藩 貢期舊制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2 級畢業生，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R06 級碩士生。

前 言

一、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二、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結 語

前 言

中國冊封琉球始於明永樂二年（1404）。琉球冊封使事原則上包含「請封」、「冊封」、「謝封」三個階段：一、請封：受中國冊封的琉球國王薨逝後，該國王的嫡長子自稱為「世子」，遣使向中國報喪並請求冊封。二、冊封：中國應允後，便派出冊封使節，前往琉球進行冊封。三、謝封：冊封結束後，琉球派出謝封使節團，向中國皇帝表示謝意。以上請封、冊封、謝封三階段為琉球冊封使事的常例，但亦有例外。如琉球國王向中國請封，但在冊封之前卻不幸早逝，造成僅有「請封」一階段。又如在明朝開創之初，中國尚未與琉球國確立宗藩關係，因此派遣招撫使前往琉球，此過程為「招諭」，沒有包含於上述三階段中。

明洪武五年（1372），楊載奉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之命，前往招諭琉球國。同年，琉球國中山王察度（1321-1395，1350-1395 在位）即遣使赴明，奉表稱臣，並向明朝進貢。明太祖除回賜察度《大統曆》及金織文綺、紗羅、幣帛外，對使節、通事、從人亦皆有賞物。¹而後，明朝又賜琉球閩人善操舟者三十六姓，以穩定琉球與明朝之間的朝貢冊封

¹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4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40-41。

體制。有明一代，中國遣使琉球二十餘次，琉球向中國朝貢三百餘次，可見雙方往來頻繁。²此外，明朝總共對琉球中山國進行十五次冊封，第一次始於永樂二年，最後一次為崇禎六年（1633），正使杜三策、副使楊掄奉命前往琉球冊封世子尚豐（1590-1640，1621-1640 在位）。

雖然中國對藩屬國的冊封制度源遠流長，但實際上明朝冊封琉球國王世子的程序，並非僵化不變。尚豐在前任國王尚寧（1564-1620，1589-1620 在位）薨逝後，希望明朝政府肯認其繼位的正當性，因此在天啟二年（1622）向明朝第一次請封。而後，尚豐又多次向明朝請封，自天啟二年至崇禎二年（1629），歷時八年，皇帝才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觀察歷代琉球國王世子的請封過程，大多都在一兩年內即得到明朝皇帝的同意，尚豐請封多年的情況顯然較為特殊。尚豐於天啟元年（1621）向明朝請封失敗後，仍持續遣使至中國，但唯有天啟五年（1625）備有完整請封文書。明朝在收到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後，即展開請封的行政流程，查勘尚豐是否為世子。在勘驗完畢後，便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明代琉球國王世子必須準備什麼文件、通過什麼樣的流程，才能請封成功？而請封的必要條件，是否歷經變革？本研究文希冀藉由考察尚豐的請封，更細緻地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過程。

關於尚豐的先行研究並不多。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採用的主要史料為《杜天使冊封琉球真記奇觀》及

² 豐見山和行，〈琉球王位與冊封關係〉，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頁 393-440。此文中的表格可顯示琉球王國向明朝頻繁進貢，明朝也給予琉球使者相應的賞賜。

《崇禎長編》。這兩種史料性質分別為琉球使錄與實錄，撰寫者皆為中方。因此，韓行方藉此二史料概述尚豐被冊封過程，將無法得知冊封過程中琉球國的主動性。³本文以尚豐的請封為考察重點，探究琉球國如何在變動的體制中完成例行的請封。筆者運用的主要史料為《歷代寶案》，由中琉雙方的往來公文組成，藉此可更直接地觀察琉球國在請封過程中的主動性。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同樣是以尚豐請封為主題的研究，但此文僅將《歷代寶案》中與尚豐相關的史料全文引用，依照時序排列，並無詳細分析。例如於結論處，徐玉虎寫道：「琉球國世子為表明對明朝效忠不渝，並以昭盛典，仍遣使不輟。」徐氏忽略當時琉球已被薩摩藩控制，請封等事也都在其掌握之下。透過考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流程的變革以及琉球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可知尚豐的請封成功，不能如徐玉虎逕用「好事多磨」或「有志者事竟成」來解釋。⁴

除尚豐的請封外，明代琉球世子的冊封也是本文要點。1986年，徐玉虎出版《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運用《歷代寶案》、實錄、琉球使錄等，按照時序排列，呈現明琉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此書全面、詳細地敘述明琉關係，卻因徐玉虎並未對眾多史料進行深入分析，致使核心論點無法。⁵

1986年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舉行後，許多關

³ 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1期（福建），頁42-46。

⁴ 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輔仁歷史學報》第6期（1994，新北），頁133-164。

⁵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臺北：徐玉虎自資出版，1986）。

於琉球研究的討論如火如荼地展開，其中包括與明代封貢制度相關者。1989 年的第二屆會議，鄭樑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一文，從四個層面討論明琉之間的封貢關係：一、中琉兩國使節的身分；二、中琉封貢關係的建立過程；三、在封貢關係下明朝對琉球的賞賜；四、由貢使所引發的外交問題。⁶由此可見，在 1989 年中琉封貢關係已有通論性研究。

1991 年，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將重點放在冊封舟的規格以及冊封使團的組成，並論及明清海禁對冊封使團的影響。除有沿海人民冒充海員隨冊封使出海外，亦因海外賊寇群聚，致使冊封舟必須配備足夠的軍備，以保障航行的安全。謝必震從航海的角度討論明清時期中國對琉球的冊封，認為建造冊封舟對中國的造船業與航運發展極有貢獻。⁷1999 年，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也談到冊封舟的建造，並提及明朝政府曾考慮不再派遣冊封使節到琉球，而欲採取「領封」的方式，請琉球的大臣前來福建受領。不過，這方式終未被採行。⁸以上兩篇論文，顯示在 1990 年代明朝琉球世子冊封研究中，中國航運的歷史發展與細節亦受到史家關注。

1993 年，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一文認為中琉之間的封貢關係，應回推至周朝的古封建制度。在周代，諸侯雖有治理地方的權力，但對周天子仍有若干義務，如納

⁶ 鄭樑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收入《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89），頁 161-186。

⁷ 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海交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福建），頁 30-42。

⁸ 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歷史檔案》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82-87。

貢、服役、朝聘、慶弔等，全以「禮」為基礎。到漢唐後，隨著帝王權力的強化，在中國附近的鄰邦便以具有古封建色彩的禮制和中國往來，而明清時代的中琉關係亦是如此。因此，中琉關係在冊封、朝貢、服役、慶弔、法權等方面，皆與中國周朝的古封建制度相關。⁹同年，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一文也考察中琉之間的封貢制度，不過並非考其源流，而是將封貢制度更仔細地區分為生前授封、生前推封、死後授封、死後推封四項。孫薇認為中琉之間並非簡單的國內、國外關係，而是如濱下武志所說，應將當時的中國對外關係視為國內統治不斷向外擴張的結果，這與陳捷先的論點有相似之處。¹⁰這兩篇論文皆認同明琉的封貢制度在結構上與中國內部的體制相連結。

2001年，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從琉球王位繼承的實際情況，探究其與中國規範之間的落差。中國欲以嫡庶關係區別大宗與小宗，從而確立各級貴族子孫的世襲、封土與爵位，並將這套制度推廣到海外臣服中國的各民族與國家之上。明朝曾懷疑琉球國王世子尚清（1497-1555）並非嫡長子，不能合法繼承琉球國的王位。事實上，尚清不是嫡長子，而是上一任國王的第五子。陳捷先強調，琉球雖從屬於中國，但是王位繼承並未確實依照中國嫡長子繼承的規定施行。前文所提到的尚寧與尚豐，雖然《中山世譜》稱兩人為父子，但實際上為兄

⁹ 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93），頁313-326。

¹⁰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137-154。

弟關係。琉球方面掩蓋繼任者並非世子的事實，讓封貢關係得以維繫；而明朝雖然有時會考察世子的身分，惟即便欲繼位者並非嫡長子，亦不會因此而無法繼任。¹¹

由先行研究可知，1989年已有明代琉球冊封的通論性研究，此後亦出現航運史的相關研究。2000年後，制度史的研究進一步發展，不單就中國的制度討論琉球國王繼任的議題，還進而考察制度與實際狀況之間的差距。本研究將探討琉球國王世子請封制度的變化，並以尚豐請封的具體實例，觀察琉球國如何因應明朝的制度變遷。

本文所依據的主要史料是《歷代寶案》及其校訂本。《歷代寶案》為琉球王府所編輯的琉球王國外交文書，收錄時間範圍自明永樂二十二年至清同治六年（1424-1867），內容主要為中國冊封琉球、琉球向中國進貢、中國護送琉球遭風難民等中琉外交文書，種類包括詔書、符文、執照、咨文等，共三大集，為研究中琉關係及14-16世紀琉球對外往來的重要史料。¹²《歷代寶案》的原始資料本藏於琉球天妃宮，康熙三十六年（1697）琉球國國相、法司任命紫金大夫、長史重修《歷代寶案》，編成第一集。序文提到：「《歷代寶案》藏於天妃宮，其

¹¹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收入《第八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那霸：琉球中國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01），頁193-208。

¹² 明太祖於洪武二十五年賜給琉球善操舟者閩人三十六姓，並令其處理朝貢事宜。參見謝必震，〈關於明賜琉球閩人三十六姓的若干問題〉，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頁997-1016。此外，這裡提到的執照與符文，均為憑證文書。符文是琉球國王發給進京使節的身分證明書，一般由都通事收執；執照為琉球國王發給出國執行公務船隻的證明，多由船通事收存。參見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頁3。

來久矣。然歷世已久，而不能無廢夷之患。今國相尚弘才、法司向世俊、毛克盛、毛見龍，心甚憂之。隨命紫金大夫蔡鐸、長史蔡應祥、鄭上綸，重修舊案，抄成二部，一部四十九本。一部上於王城，一部藏於天妃宮。自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四月初四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告竣。」¹³《歷代寶案》第二集則有兩百多冊，編纂的時間始於雍正四年（1726）。自雍正七年（1729）起，《歷代寶案》開始逐年編修，而不似第一集與第二集編纂之初相關工作人員是臨時組成的。《歷代寶案》第三集並無編纂名單，收錄文書的時間點起自咸豐九年（1859），止於同治六年。¹⁴

1988年起，日本沖繩縣圖書館開始進行校訂、編輯《歷代寶案》，預計完成《歷代寶案》校訂本 15 冊、校訂本補遺 6 冊、譯注本 15 冊、總索引 1 冊、事典 1 冊、普及本 12 冊，合計 50 冊。因為年代久遠，原《歷代寶案》空白、漏字、錯字等問題非常嚴重。在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的推動之下，沖繩縣《歷代寶案》編輯委員會與編輯調查委員會成立，致力於考證、註釋《歷代寶案》，並多次前往中國、朝鮮、東南亞、歐美各國收集史料。本文中所引用的《歷代寶案》，皆出自此校訂版。¹⁵

此外，本文還使用了《明實錄》、《崇禎實錄》、《崇禎

¹³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序文，頁 4。

¹⁴ 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頁 1-3。關於《歷代寶案》的重要性，可參考莊吉發，〈從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看《歷代寶案》的史料價值〉，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79-234。

¹⁵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以下簡稱《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至第 15 冊（那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2016）。謝必震、胡新，《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頁 8-10。

長編》、《中山世譜》、《球陽》等史料，以下逐一介紹。

本文討論的時間範圍是明朝末年，《崇禎實錄》、《崇禎長編》是重要史料。一般來說，《明實錄》是指明代十三朝實錄，不包括與崇禎朝相關的《崇禎實錄》與《崇禎長編》。實錄通常為後朝所編，明朝滅亡後，《崇禎實錄》與《崇禎長編》紛紛成書。¹⁶《崇禎實錄》雖稱為實錄，但與前朝諸實錄的體例不同，每年僅有一卷，《明實錄》則為一月一卷。¹⁷《崇禎長編》目前保存下來的部分不完整：自天啟七年（1627）八月至崇禎五年（1633）十二月共 66 卷，此後有一大段亡佚，直至崇禎十六年（1643）十月又有紀錄，結束於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¹⁸

《中山世譜》、《球陽》為琉球兩部官修編年史。¹⁹《中山世譜》經琉球國官方正式編修過兩次，內容起自琉球的傳說時代，終於 1712 年琉球尚益王（1678-1712，1710-1712 在位）薨逝。《中山世譜》的第一次編纂起因於琉球國王尚貞（1646-1709，1669-1709 在位）命國相尚弘德等以漢文改編向象賢

¹⁶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88-95。

¹⁷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 25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¹⁸ 汪楫，《崇禎長編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 25、26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88-95。

¹⁹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鄭秉哲等，《球陽》，收入《傳世漢文琉球文獻輯稿第 17 冊》（廈門：鷺江出版社，2012）。於《中山世譜》與《球陽》之前，有另一琉球編年史為《中山世鑑》，正卷以日文寫成，而蔡鐸版《中山世譜》即為《中山世鑑》的漢譯修訂版。在《中山世鑑》卷首繪有〈琉球國中山王舜天以來世續圖〉、〈先國王尚圖以來世系圖〉，後人可藉此了解琉球國中山王的繼承關係。向象賢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鑑》，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 3 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 3-7。

(1617-1675) 所著的《中山世鑑》，蔡鐸(1645-1725) 則為實際的編纂者。蔡鐸版《中山世譜》於康熙四十年(1701) 完成，並將其獻給清聖祖(1654-1722, 1661-1722 在位)。《中山世譜》的第二次編修由蔡溫(1682-1762) 主導。蔡溫重編《中山世譜》，是因其閱讀《琉球沿革誌》與《琉球使錄》等書後，發現《中山世鑑》有誤，漢譯的蔡鐸本《中山世譜》亦有錯。因此，蔡溫參考《琉球沿革誌》、《琉球使錄》等書及隋唐宋元史，重修蔡鐸版的《中山世譜》，於雍正三年(1725) 成書。本研究引用者，即蔡溫版的《中山世譜》。²⁰《中山世譜·附卷》則為蔡溫、鄭秉哲等撰，排序方式和《中山世譜》相同，皆為按年編纂。《中山世譜·附卷》的內容多與薩摩藩相關，可用以了解琉球與薩摩藩各時期的互動關係。²¹

《球陽》最初為琉球尚敬王(1700-1752, 1713-1752 在位) 命鄭秉哲等編修而成，後於琉球尚泰王(1843-1901, 1848-1879 在位) 時期再次修訂。《球陽》內容起自琉球傳說時代，終於尚泰王統治的第 29 年(1876)，包含正卷二十二卷，外卷(名為《遺老說傳》) 四卷，其內容參考中國歷代的史書、冊封使錄等，以編年體的形式編纂而成。《球陽》的內容以琉球王室為中心，含括琉球歷史上的政治、經濟、文化與自然災異事件，為琉球研究的重要史料。²²

²⁰ 蔡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頁 3-9。關於蔡溫生平，可參考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附蔡溫年譜〉，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07-334。

²¹ 蔡溫等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附卷》，《琉球史料叢書》第 5 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頁 38-39。

²² 那霸市編輯委員會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 1 卷第 1 集(那霸：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纂室，1968)，頁 83-86。

以下，將整理明代琉球國王諸世子請封的過程，考察尚豐請封的細節，並將其置於明代琉球世子請封的大脈絡下理解，希望從制度的變化以及諸國王世子的案例中，探索尚豐多次請封的過程及其原因。

一、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明朝與琉球王國的交通始於洪武五年正月，太祖遣行人司行人楊載持詔往諭。同年十二月回程時，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一行隨楊載赴明奉表文、貢方物。²³當時的琉球，有中山、山南、山北三國，其中又以中山最具優勢。察度面對三山分庭抗禮的局面，應是想藉由同意明朝的招諭，提升王國的政治地位。此外，當時的琉球與東南亞各國貿易往來，成為明朝的朝貢國，亦能擴大原本的貿易體系，穩定國內財政。²⁴洪武十六年（1383），太祖賜中山王察度鍍金銀印，同年山南王與山北王入貢於明。洪武十八年（1385），明朝賜給山南王與山北王鍍金銀印。至此，三山皆成為明朝的從屬。山南國與山北國皆被中山王尚巴志（1371-1439，1421-1439 在位）消滅後，中琉關係即成為明朝與中山國的關係。²⁵

明朝冊封琉球的制度，並非一朝一夕建立，而是經歷長時間的變化。本研究著重琉球在請封時所需物件及流程，表一整理《明實錄》、《明史》、《歷代寶案》及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等資料，列出明代琉球國王世子請封過程。

²³ 鄭秉哲等，《球陽》，頁 344。

²⁴ 鄭樸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頁 162。

²⁵ 鄭秉哲等，《球陽》，頁 345-347。

表一 明代琉球國王請封過程

武寧 (1356-1406)	永樂二年二月壬辰日（1404年3月31日），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武寧，遣其侄三吾良璽等向明朝報喪，稱其父察度已薨逝。帝詔命禮部遣使祭之，並詔武寧襲爵。
尚思紹 (1354-1421)	永樂五年夏四月乙未日（1407年5月18日），琉球國中山王世子思紹，遣使報喪，稱其父中山王武寧已薨逝。帝命禮部遣使賜祭賻，並遣使齎詔，封思紹襲琉球國中山王。
尚巴志	琉球國中山王尚思紹之訃聞，於永樂二十二年春二月（1424年3月）奏陳明帝。同年九月，明帝遣行人周彝使琉球。使者於洪熙元年（1425）二月抵琉球，勅諭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巴志襲王爵。
尚忠 (1391-1444)	正統七年春正月己丑日（1442年3月9日），琉球國中山王尚巴志薨，其子尚忠遣長史梁求保等，朝貢馬及方物，乞嗣位。三月壬午日（5月1日），明帝下詔封尚忠為琉球國中山王。
尚思達 (1408-1449)	正統十二年二月丁未日（1447年3月1日），琉球國王向明朝告哀，稱其父尚忠薨逝，遣長史奉表請襲爵，並貢馬及方物。三月丁亥日（4月10日），明帝遣給事中陳博、行人萬祥前往琉球，諭祭故中山王尚忠，並冊封國王世子思達。
尚金福 (1398-1453)	琉球國於景泰二年（1451）遣使告哀，並於同年得到明朝認可襲爵。
尚泰久 (1415-1460)	景泰五年（1454）尚泰久遣使人明朝貢，並請襲冊封。隔年，皇帝遣使琉球冊封世子尚泰久。
尚德 (1441-1460)	尚泰久薨逝的時間點在《明英宗睿皇帝實錄》與《歷代寶案》上有出入。不論尚泰久是於天順四年（1460）或天順六年薨逝，明朝應皆是在收到訃音之後的一兩年內同意冊封。
尚圓 (1415-1476)	成化七年（1471）三月，琉球使者向明朝貢馬及方物，並報喪，稱尚德已薨逝。同月丁亥日（4月4日），皇帝派遣使節前往琉球封尚圓為中山王。
尚真 (1465-1527)	琉球長史梁應於成化十四年（1478）四月進表箋、貢方物，同月丙午日（5月16日）明帝派遣冊封使前往琉球。

尚 清	嘉靖七年（1528）遣使進貢，並請封。嘉靖九年（1530），禮部認為請封事重，需查訪申報。嘉靖十一年（1532），琉球使者進臣民結狀，明帝便同意請封。
尚 元 (1528-1572)	嘉靖三十六年（1557）尚元請封，隔年得到皇帝同意。此次請封未進行勘驗。
尚 永 (1559-1588)	萬曆元年（1573），世子尚永遣使齎表箋，並請襲封王爵。禮部命福建鎮巡等官查勘，最終皇帝於萬曆四年（1576）同意冊封。
尚 寧	尚永於萬曆十六年（1588）薨逝，尚寧並未在第一時間將尚永的訃音奏陳明帝。萬曆二十三年（1599），琉球遣使請封，但因未備世子表文，中國並沒有接受請封。萬曆二十八年（1600），琉球使者備有世子表文前往中國，但不具通國印結，請封亦未通過。此後，皇帝下旨要求世子須特具表文並備有通國印結前來請封。萬曆二十九年（1601），琉球備足表文與印結，明朝即准封。
尚 豐	尚豐在尚寧薨逝後，於天啟二年派遣請封使節團前往中國，但此次請封僅具奏摺，明朝見此便稱按照前例請封應具備表文與通國印結。天啟五年，琉球國再度派遣使節攜帶表文與通國印結前往中國。在經過福建巡撫勘驗後，明朝於崇禎二年准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

資料來源：楊士奇等修，《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26，北京愛如生明清實錄資料庫。本文引用明代實錄資料皆出於此資料庫，故以下不再重複註明。陳文等修，《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 88、卷 90、卷 150、卷 151、卷 206、卷 252、卷 339；劉吉等修，《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 89、卷 177；徐階、張居正等修，《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 87；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19、卷 52；張廷玉，《明史·琉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頁 8361-8370；《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卷 4、卷 18；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356、360。

由表一可知，在尚清之前，世子請封的流程相當簡便：琉球國王世子派遣使者前往中國告哀，稱舊王已薨逝且其世子欲繼承王位。明朝得知訃音，待皇帝同意後，便會派出使節前往琉球冊封新王。從收到訃音到同意派出使節，時間多不會超過一至兩年。但是，在尚清請封時，明朝禮部的官員懷疑尚清是否為世子，要求勘驗琉球國王世子的身分，理由在於琉球國王世子須為嫡長子才得以受封。明朝禮部官員的懷疑並非空穴來風，尚清確實不是前王尚真的嫡長子，但由於琉球方面派遣使者進呈「臣民結狀」，由琉球國的臣民保證尚清為合法的繼承者，明朝便同意派遣專使前往琉球進行冊封。²⁶

至尚寧請封成功後，琉球向明朝請封的程序已然改變：禮部要求琉球國王世子在請封時，必須具備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皇帝也下旨確認這套行政流程。²⁷由此可知，明代請封的程序並非一成不變，且這套請封制度發展至萬曆年間時，已變得複雜。因此，尚豐在請封時，必須繳納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方能請封成功。

二、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尚豐於天啟二年向中國派出請封使，直至崇禎二年才獲得明思宗同意遣使冊封。以下利用《歷代寶案》與《明實錄》，細加考察尚豐請封期間的中琉互動。

²⁶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頁 193-208。

²⁷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344，「萬曆二十八年二月三日」條。

(一) 尚豐派遣王舅毛鳳儀、正議大夫蔡堅前往中國請封，是謂第一次請封

《歷代寶案》記錄琉球國世子尚豐第一次請封的咨文內容如下：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為嗣藩執政，奉勅諭戒信，拾年復脩貢職，以效忠款事：萬曆肆拾捌年玖月拾玖日，痛我父王先君，棄群臣以長逝，捐孤子而不歸。憫予小子，遭家不造。諄諄在疚。啜其泣矣，尚何云哉！據國僉言：「海國維藩，不可一日無君；黎民元首，能得崇朝虛位？」聊繩就嗣，權為執政。確遵候度，未敢稱王。當昔亂初安之際，殊異張綏。懷先君故命之嚴，敬勤修貢。□□在耳，忠豈忘心。查循案照：萬曆四十年，奉勅諭：「念爾國土貧狹，又新經殘破，歲事雖愆，亦不爾責。爾宜拊綏人民，慎固封圉，以為自完之計。俟十年以後，物力充羨，再行修貢。」欽此。欽遵。粵自踐祚之辰，權逢恩覆之下，能得無夔夔、無感激乎？緬想疇曩之初，差官，次再叩闕，是無知方衡詔命，正是涸魚期濡沫，窮鳥傍投叢耳。乞原妄動，誠可哀矜。茲臨拾年穀，合叩九天闕，是用恭脩歲貢來賓。故知我朝廷立信不移，必無卻之憂。但慮該國失備，當時罪難掩襲。今已自完恢振，復修貢獻。未審功過，得相準乎否也？執此危疑，不能無逡巡畏縮之患。然人臣之事，君或寬或罪，亦當致身勇往；屬國之進貢，是□是納，職當奉信斯行。為此，敬備硫磺壹萬觔、馬肆疋等方物，造舟載運，遣官坐駕。為此，咨差王舅毛鳳

儀、正議大夫蔡堅等官，齎捧表、箋，馳赴臺端進奉。上揚朝廷恤遠字〔字〕之盛意，下昭該國堅恭順之小心。續是先君薨逝，世子就封，率由舊章，曷敢稽遲？題請遵依盛典，懇乞早亟頒封，庶便波臣增榮耀，屬國永綿延矣。伏望廣供達揚，曲垂提獎，轉具題請等情，為此一併移咨貴司知會，煩為查照施行。為此移咨，須至咨者。右 咨 福建等處提刑按察使司 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 咨²⁸

琉球國王尚寧薨逝，世子尚豐向明朝請封。琉球國於尚寧在位時，與薩摩藩作戰失利，尚寧被擄到日本薩州。因此，在引文中萬曆四十年（1612）的勅諭才会有「念爾國土貧狹，又新經殘破，歲事雖愆，亦不爾責」等語。明朝令琉球國停貢十年，看似對琉球國是一種厚恩，但琉球國王卻希望盡早恢復朝貢，原因有三：

1. 藉由恢復從前朝貢的次數，增加獲得賞賜與貿易的機會。在薩摩藩入侵琉球之前，明朝雖然未在《大明會典》中定下琉球的貢期，但在頻繁的朝貢往來中，認定琉球國的貢期為兩年一貢。²⁹琉球可藉由向中國朝貢，獲得中國的賞賜，並同時

²⁸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9，頁587-588。

²⁹ 《大明會典》並無琉球國貢期的記載，僅在卷105可見：「大琉球國，朝貢不時」。據萬曆三十七年（1609）《歷代寶案》的記載，琉球國宣稱貢期是三年兩貢。因此，琉球國在此咨文中要求的恢復常貢，所指應是從十年一貢恢復成三年兩貢。《明史·琉球傳》則多次提到，琉球國祖制貢期為二年一貢，而且明朝並未准許琉球國比年一貢的要求。由於琉球國的來貢，具有商業利潤，因此有理由懷疑琉球國會刻意增加貢期密度。而中國作為宗主國，則謹守著二年一貢的祖例。參見李東陽等

與中國貿易。明朝長時間維持海禁，琉球國憑著貢舶貿易，將中國的商品運至海外販售，藉以賺取財富。³⁰現因薩琉戰爭之故，中國延長了琉球的貢期。即便如此，琉球仍運用慶賀新皇登基、報告國內大事、請封與謝恩等機會向中國進貢與貿易，可見琉球有與中國交流、貿易的強烈需求。中國也曾聲明，琉球若因奏請或慶賀來使，並不受貢期延長的限制。³¹恢復戰亂前兩年一貢的貢期舊制，無疑可以使朝貢恢復常軌，琉球也不必總為此事另尋名目。

2. 恢復至薩琉之戰前的中琉關係。琉球向中國朝貢，除為獲取貿易利益外，還代表琉球國是中國的藩屬國。薩琉之戰後，琉球的貢期延長，象徵中琉關係脫離常軌。琉球國請求恢復戰前的貢期，即代表希望恢復戰前的中琉關係。

3. 薩摩藩希望透過琉球與中國通商。在被薩摩藩入侵後，琉球國內外大小事都受其控制。薩摩藩攻打琉球國，便是希望透過掌控琉球，進而與中國貿易。這不僅是因為中國的商品有很高的利潤，也是因為日本境內戰爭不斷，造成薩摩藩內部財政困窘，而拓展海外財源正是解決問題的良方。因此，薩摩藩支持琉球國與中國維持良好的互動、盡快恢復貢期舊制，以求

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 影印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卷 105，頁 1587-1588。《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8，編號 3，頁 572。張廷玉，《明史·琉球傳》，頁 8361-8370。

³⁰ 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頁 10-18。

³¹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18，編號 18，頁 599-600。

增加貿易利潤。³²

由以上三點，可見琉球國積極想要恢復貢期舊制的原因。以下，對琉球國尚豐第一次請封的時間點進行考察。

這份咨文的日期雖註記為「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但事實上明神宗（1563-1620，1573-1620 在位）在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崩，明光宗（1582-1620，1620 年 8 月 28 日-9 月 26 日在位）即位後，於一個月內亦崩。琉球國因為與中國有一海之隔，對於明神宗、明光宗的崩逝並未及時知情；也因為這份咨文離皇帝駕崩的時間太近，中國尚未發詔書知會琉球國。因此，此咨文日期雖記為「萬曆肆拾玖年捌月貳拾壹日」，實際上應是天啟元年八月二十一日。³³此外，琉球請封使出發的時間，為天啟二年二月，並於天啟三年（1623）抵達北京。³⁴於《歷代寶案》可見明朝對尚豐第一次請封的回應：

案查萬曆二十九年稿開：「該國進貢方物、通國結印，及世子特具表文奏請承襲聖旨下部。本部查例，具題冊封。」此該國襲封之舊例也。今准該國止貢方物咨稱，襲封既無通國印結，又無奏請表文，揆之舊例，似難題請。相應移咨該國補奏表文，及具通國印結前來，以憑題請。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琉球國中山王世子知會，查照施行。須至咨者。右 咨 琉球國 天

³² 沈玉慧，〈明末清初期的中日交涉與琉球——以情報的傳遞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69-73。

³³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417-420。

³⁴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 1 冊，卷 4，編號 6，頁 139-140、卷 18，編號 18，頁 599-600。

啟參年參月初六日 對同都吏陳摠誠³⁵

對於尚豐的請封，明朝禮部認為應照萬曆二十九年尚寧向中國請封的舊例，需具備表文與通國印結，但尚豐請封時兩者皆無。因此禮部未向皇帝題請尚豐的請求，而是要求尚豐補上表文與通國印結後，再前來請封。

這次琉球國遣使中國，不僅請封失敗，請貢也未成。正如前述，明朝政府在得知琉球遭逢戰亂後，將琉球二年一次的貢期，延長到十年一貢。³⁶因此，在天啟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咨文中，琉球才會以十年一貢已屆期為由，向中國請求恢復舊制。從以下實錄的記載，可知明朝並未允准琉球國的請求：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遣陪臣蔡堅等貢硫黃、馬匹。先是琉球二年一貢，萬曆間被倭殘破、擄其王，詔停貢。今十年，世子請封、請貢。禮部議本國休養未久，暫擬五年一貢，待冊封國王後，另議從之。蔡堅等宴賞如例。³⁷

琉球國請求恢復舊制，但經禮部之議，仍限五年一貢，待尚豐請封成功之後再另議。由此可知，尚豐請封的成功與否，與琉球是否可以恢復貢期舊制牽連在一起。因此，尚豐不斷向中國請封，也有財政考量。

第一次請封使節團於天啟三年抵達北京，並於天啟四年

³⁵ 《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6，頁140。

³⁶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404-406。

³⁷ 溫體仁等修，《明熹宗哲皇帝實錄》（以下簡稱《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27，「天啟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條。

(1624)八月回到琉球。³⁸尚豐在得知中國的回應以及請封欠缺的文件後，便準備世子表文、通國印結及大量的咨文，遣使回覆中國。這些公文上所註記的時間，皆為天啟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在此有一關鍵問題：前任琉球國王尚寧請封時，即被要求附有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才得以冊封，那麼為何尚豐第一次請封時，並沒有準備這兩項要件？推測原因，應為請封的制度不固定所致。尚寧請封時，最初僅是遣使告哀，並未做其他準備，後禮部回覆琉球國認為請封需要世子表文。待尚寧備妥世子表文，禮部又告知尚寧缺少通國印結，因此不予冊封。最終，在尚寧將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皆送到中國後，中國才同意尚寧的請封。明朝請封的制度未定，應是導致尚寧請封不順的主因。循著尚寧的作法，尚豐在第一次請封時，也只是告哀，待明朝回應後，琉球國才將所缺文書補上，進行第二次請封。在請封方式未定之時，尚豐代表琉球國先行告哀請封，並請求恢復貢期舊制，試探請封流程、所需文件以及明朝對於恢復貢期舊制的態度，是可以讓請封流程更加順利的方法。

(二) 尚豐為慶賀明朝新君登極，遣王舅馬勝連、長史林國用入賀，並兼請封；明朝亦遣使琉球開讀詔書

天啟三年正月十八日，世子尚豐為慶賀明熹宗登極，派遣王舅馬勝連入賀，並向明朝入貢。這次慶賀，也帶有請封之意。因為第一次琉球請封使節團尚未歸國，此次使節團出發時，琉球國應不知明朝對琉球國的最新請封要求為何，史料中亦未得見此次使節團帶有世子表文或通國印結，這應是請封未

³⁸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6，頁596-597。

能成功的原因。據琉球國致中國欽差巡視的咨文記載，王舅馬勝連與長史林國用，於天啟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仍在北京。³⁹

（三）因三年兩貢之規，琉球派遣鄭俊等入貢明朝

依據一份「天啟三年閏十月」的符文，琉球國曾於是年派遣正議大夫鄭俊入貢。⁴⁰《明史·琉球傳》：「禮官言：『舊制，琉球二年一貢……』」⁴¹琉球國已於天啟二年二月派出貢使，而在天啟三年又派出鄭俊等貢使，似乎有違兩年一貢的常例。尚豐在天啟五年給欽差巡視的咨文中為此次入貢辯解，聲明琉球的貢期為三年兩貢，深怕違例，所以才派遣使者鄭俊前來進貢。⁴²應特別注意的是，這次進貢，並未違背五年一貢的新規。因為在十年一貢屆期之後，琉球國的使者雖於天啟二年二月出使，但於天啟四年八月才事竣歸國，方將明朝五年一貢的訊息帶回琉球，因此琉球國這次入貢並不算違規。但是，三年兩貢與兩年一貢之間確有出入，尚豐將中國認為兩年一貢的常例解釋為三年兩貢，無疑是將貢期縮短，可見琉球國積極地想要增加入貢的次數。

（四）天啟五年琉球派遣使節請封、謝恩、受賞

琉球國於天啟五年出使中國，目的包括請封、謝恩、進香。這次，琉球國備齊了通國印結與表文，由請封使帶往中國。相關記載如下：

³⁹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9，頁600-602。

⁴⁰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2冊，卷26，編號20，頁114。

⁴¹ 張廷玉，《明史·琉球傳》，頁8369。

⁴²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9，頁600-602。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為請封王爵以效愚忠，以昭盛典事：照得泰昌元年玖月拾玖日，痛我先君，辭世薨逝，念予小子，嫡嗣承祧。然侯服有度，不敢僭稱。基業永存，合先請襲。瞻彼海國波區，不膺冊封重命，撮土安能砥柱中流？荒服藩臣，不奉天子褒綸惴躬，悉得安瀾於絕域！況祖封炤烈，宜當亟循題襲；舊章較著，例無違越稽遲。經差奏請去後，未蒙渙汗。天啟參年參月內，准禮部咨稱：「查循歷年封襲稿，開該國封襲事宜，舊有通國印結，及世子具表奏請承襲聖旨下部，本部具題冊封。此該國襲封之舊例也。今准該國咨稱，襲封既無通國印結，又無奏請表文，揆之舊例，似難題請。相應宜咨該國，補奏表文，及具通國印結前來，以憑題請等情。准此，擬合就行。」等因。為此，遵依備具表文題請，並具通國誠實印結。謹將緣由開載備咨，特遣正議大夫等官蔡廬等，迢迢馳聞，伏乞廣備遊揚，曲垂咳唾，轉具題請。等因。庶上光朝廷寵渥盛典，下昭該國恭順小心。為此，理合移咨貴部知會，煩為查照施行。為此移咨，須至咨者。右 咨 禮 部 天啟伍年貳月拾玖日 咨⁴³

天啟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實錄，有尚豐這次請封的紀錄：「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遣官齎捧謝恩表文，入貢方物，請乞封典。」⁴⁴明朝必須經過一定的行政流程，琉球國方能請封成功：「天啟五年時，遣正議大夫蔡廬齎咨捧疏，奏聞襲封去

⁴³ 《歷代實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0，頁588-589。

⁴⁴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61，「天啟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條。

後，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蒙查無該省撫按具奏，照會該布政司，查勘有無違礙。」⁴⁵由此可知，琉球國此次備齊通國印結與表文，而皇帝聖旨明言「禮部知道」，福建布政使司便開始詳查琉球國王世子尚豐請封之事。

此外，泰昌元年（1620）琉球太平山的居民在前往中山王府納稅時，遭遇颱風而被吹至廣東，經中國官方妥善照顧後，由進貢使節馬世祿於天啟二年六月帶回琉球。尚豐於請封同時，亦為遭風一事謝恩，並進謝恩方物。⁴⁶再者，琉球國的進香使節於天啟四年十二月在北京，進奉中國明神宗與明光宗兩位先帝賓天。為此，天啟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明朝大加賞賜琉球使節。⁴⁷由此可見，即便琉球國正貢時間被延長，中琉之間的往來仍舊頻繁。

（五）尚豐於天啟六年再度派遣使節請封

琉球國於福建布政使司尚在查勘、請封行政流程還在運作之際，仍不斷派遣使節進行請封。天啟六年（1626），尚豐展開第四次請封，奏本記載的時間是天啟六年二月初九日，其內容如下：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壹本為請封王爵事：照得泰昌元年九月內，痛我先王臣尚寧，辭世薨逝，念予小子臣尚豐，嫡長承祧。然王統永存，合宜繼述。經差正議大夫蔡廬，奉封襲封，未蒙渙汗。為此，臣尚豐遵將事宜，

⁴⁵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3。

⁴⁶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12、15，頁591-592、595-596。

⁴⁷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7，編號21，頁244-245。

移咨禮部知會外，具疏再遣正議大夫蔡延，馳捧叩奏。伏望皇帝俯照臣祖事例，早賜皮弁、冠服恩榮。庶波區延綿萬載，藩疆累歷重光矣！臣尚豐無任激切翹首待命之至，奉聖旨。右具奏聞 天啟六年二月□日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臣尚豐謹上奏。⁴⁸

天啟七年二月二十日則有以下記載：「宴琉球使臣正議大夫蔡延等，命禮部左侍郎李康先待。」⁴⁹天啟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琉球差官蔡延等，段疋、銀兩如例。」⁵⁰另外，在《中山世譜》中關於第四次請封的紀錄如下：「六年丙寅秋，世子遣正議大夫蔡延、使者馬加美等。奉表貢方物，宴賚如例。」在琉球國致禮部及福建承宣布政使司的咨文中，也可以證明蔡延此次出使，具有請封目的。⁵¹

與尚豐第四次請封相關的文件，還包括《歷代寶案》崇禎二年的咨文：「天啟七年四月內，蒙撫按兩院憲牌行司，已經移行守巡兵海各道鎮，及琉球國細查訪勘：尚豐是不嫡長親男？應不承襲？有無詐冒？勘驗明確，照例職具全國人員無礙甘結，具繇通詳，以憑會奏定奪。」⁵²由此可知，中國表明請封的行政程序還在進行中，此時在京師的琉球使節應仍無法得知請封是否成功。此外，據「及琉球國細查訪勘」一語，可推測明朝地方政府在天啟七年四月應已派遣相關人員通報琉球國，需要「全國人員無礙甘結」證明尚豐世子的地位。儘管琉球國

48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3，編號3，頁425-426。

49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76，「天啟七年二月二十日」條。

50 《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77，「天啟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條。

51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0-22，頁602-606。

52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3-144。

於天啟五年已送出「通國印結」，天啟七年仍派遣使節前往中國補送文件，希望早日達成請封要求。

（六）天啟七年，尚豐第五次請封，琉球使者攜帶輿情耳結。崇禎年間，除了入貢之外，亦有慶賀使事

尚豐在天啟年間最後一次請封於《歷代寶案》中有記載：

請封奏本 琉球國中山世子尚豐一本，為請封王爵效愚忠昭聖典事：照得泰昌元年九月十九日，痛我先王臣尚寧，辭世升逝，念予小子臣尚豐，嫡長承祧。然王統永存，合作繼述，侯服有度，不敢僭稱。欽遵典例請封，竚望綸音，錫爵為封。為此，臣尚豐遵將事宜移咨禮部知會外，謹具疏章遣長史林國用，捧馳叩奏，冒瀆聖聰。然而小臣請封，明該國之恭順；大帝錫爵，光歷朝之盛典。伏望皇上俯照臣祖事例，蚤賜皮弁、冠服恩榮，庶一彈波區延綿萬載，而億代藩疆累歷重光矣。臣尚豐無任激切翹首待命之至，奉聖旨。自為字起至矣字止壹百六十七字，紙一張。右 具 奏聞 天啟柒年九月二十五日 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豐謹上奏⁵³

除奏本外，《歷代寶案》中天啟七年琉球國致福建承宣布政使司的咨文中，記載琉球派遣長史林國用請封，還帶了輿情耳結⁵⁴：「確實備由咨報，並取具輿情耳結，一樣四本彙齊移咨。遣長史林國用，捧疏齎咨，前來投遞。」⁵⁵耳結的內容，亦可以在《歷代寶案》中看到：「請封通國耳結 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

⁵³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3，編號5，頁427-428。

⁵⁴ 「耳結」應是「甘結」的筆誤，又同於後文的「印結」。

⁵⁵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5，頁611。

司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等，為請封事宜，誠實執結，以固海圉、以豁天朝遙感事。」⁵⁶崇禎二年，明朝答應了尚豐的請封。以下為中國答應請封後，致琉球國王咨文中的部分內容：

今准福建巡撫朱一馮，會同巡按御史趙胤昌具題前來，似應准其襲封；又況取有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司等官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等印結。……看得琉球國已故中山王尚寧世子尚豐，乞要承襲父爵一節，既經福建巡撫按朱一馮等，會勘無礙。取具彼國諸臣印結，粘繳前來，相應准封。合侯命下，將世子尚豐，封為琉球國中山王。其該用皮弁、冠服、紵絲等件，及合用裝盛木櫃、杠索、鎖鑰、沿途扛運人夫、護送軍仗，通行各該衙門，查照舊制造辦完備，照例應付。另行題請遣官前去該國勅封行禮等因，奉聖旨：「是。」欽此。續該本部題請，遣差正使戶科給事中杜三策、副使行人司司正揚〔揚〕掄，齎捧詔勅，前去該國授封等因。崇禎貳年伍月貳拾柒日，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何等具題。陸月初壹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琉球國欽遵。知會施行，須至咨者。右咨琉球國王 大明崇禎貳年陸月二拾日 對同都吏王萬憲咨⁵⁷

綜觀這五次請封，可以發現在天啟五年尚豐第三次請封時，雖然已經備好通國印結和表文，仍需經過勘驗的程序，方能請封成功。明朝告知琉球國需要「全國人員無礙甘結」後，

⁵⁶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18，編號23，頁606。

⁵⁷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冊，卷4，編號8，頁145-146。

琉球國則咨送福建承宣布政使司「輿情耳結」作為回應。崇禎二年，明思宗答應尚豐的請封，並認可琉球國中山王府三法司等官吳鶴齡、孟貴仁、毛泰運的印結。崇禎二年六月初一日，明思宗派遣正使戶科給事中杜三策、副使行人司司正楊掄前往琉球冊封尚豐。⁵⁸

崇禎年間，與中琉相關的事件，除了冊封尚豐外，還包括入貢與慶賀使事。崇禎元年（1628），尚豐遣使入貢，帝詔賜如舊例。⁵⁹此外，尚豐又於崇禎二年遣使慶賀明思宗即位，並入貢明朝。⁶⁰

結 語

本文透過整理《明實錄》、《明史》、《歷代寶案》，並參考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等資料，考察明代琉球請封的制度變化。琉球國王世子尚清之前，請封流程相當簡便：琉球國王世子向明朝請封，明朝便予以同意，接著派出使節前往琉球進行冊封。至尚清請封時，明朝禮部懷疑尚清世子的身分，要求勘驗。對此，尚清遣使交出通國印結，證明自己的身分後，明朝便同意遣使冊封。至尚寧請封時，禮部則明確規定琉球必須繳交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並經過福建布政使司勘驗後，才能同意冊封。這代表明代琉球國世子請封制度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會依時變遷。

⁵⁸ 《崇禎長編》中有記載：「遣戶科給事中杜三策，行人司副楊掄冊封琉球。」汪楫，《崇禎長編實錄》，頁11。

⁵⁹ 佚名，《崇禎實錄》，頁197。

⁶⁰ 《歷代寶案·校訂本》第2冊，卷26，編號22，頁116-117。

透過詳細考察尚豐請封的過程，可發現如下要點：

(一) 尚豐第一次與第二次請封時，琉球使者並未攜帶必要文件即前往中國，導致請封失敗。在前王尚寧請封時，就曾發生相同情形，那麼尚豐何以進行必定失敗的前兩次請封？觀察琉球國王世子請封的流程，發現在制度不固定的情況下，尚豐不能確定需要何種文書。因此，尚豐這兩次做法應是試探明朝的要求，以便讓請封快速成功。執行第一次請封的琉球使節於天啟四年八月返回琉球之後，尚豐便依中國的規定，準備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派遣使節前往中國進行第三次請封。

(二) 琉球在萬曆年間曾被薩摩藩入侵，明朝因而將琉球的貢期延長至十年一貢。即使天啟三年琉球使者抵達中國要求恢復貢期舊制，禮部仍回應將十年一貢的規定，暫時改定為五年一貢，等到尚豐成為中山王之後再進行調整。但是，五年一貢的規定，並沒有阻止琉球國的人貢。即使不以進貢之名，琉球國仍可透過如慶賀明朝新君即位、請封、謝恩等理由入貢中國。而且，因為明朝明文規定奏請與慶賀並不受貢期限限制，所以琉球國沒有正面破壞五年一貢的新規。此外，琉球使者鄭俊的人貢看似違規，但事實上當時琉球國尚未收到五年一貢的回覆，亦即令鄭俊出使中國尚在中國法令的規範內。由此可知，琉球國即便受到中國五年一貢的貢期新規限制，進貢次數仍相當頻繁，中國起初設限的目的顯然沒有達成。

琉球國運用各種名目向明朝進貢，是想要藉由朝貢貿易獲得利潤。薩摩藩攻打琉球的原因，本就是為了透過琉球與中國進行貿易。因此，保持琉球國與中國的關係，並恢復原先較密集的貢期，對薩摩藩也有好處。

(三) 明朝最終同意冊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是因為請

封行政流程完成之故。尚豐備齊世子表文與通國印結，並且經福建衙門查勘後，確認世子身分，明朝方才准予冊封。這套流程歷經長期的發展，並非在尚豐請封時才出現。此外，琉球國使者一趟出使，需時一到三年，因此在分析史料時，必定要將這點列入考慮。如徐玉虎認為蔡堅在天啟年間出使中國四次，但細查史料後，蔡堅在天啟年間僅出使中國一次，即是第一次請封。⁶¹

關於明朝政府延長尚豐貢期一事，另有可議之處。據《明實錄》的記載，可知福建巡撫曾上奏中央，認為琉球國在萬曆年間被薩摩藩入侵後，已存有貳心，中央必須審慎提防。⁶²福建巡撫的質疑，並非空穴來風。琉球在薩摩征琉之役後，受到薩摩藩實質控制，就連世子尚豐亦曾到過薩州做過人質。尚豐繼任王位後，琉球國仍每年與薩摩藩互通往來。據《中山世譜·附卷》天啟、崇禎年間的紀錄，可證明薩摩藩的勢力已介入琉球國與中國的朝貢貿易之間。因此，明朝延長琉球的貢期，是否與薩摩藩佔領琉球相關，即成為另一個可發展的研究議題。

*本文修改自陳熙遠老師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授的「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課程期末報告。感謝陳老師深具啟發性的教導，亦感謝《史繹》前主編李聿康的協助。此外，兩位匿名審查老師豐富的審查意見，皆使本研究的結構與問題意識更加清晰，在此深表感激。

⁶¹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頁 449。

⁶²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 497，「萬曆四十年七月初七日」條、卷 498，「萬曆四十年八月初六日」條。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向象賢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鑑》，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3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 佚名，《崇禎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25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李東陽等撰，申明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1963。
- 汪 楫，《崇禎長編實錄》，收入《鈔本明實錄》第25、26冊。北京：線裝書局，2005。
- 沖繩縣立圖書館編，《歷代寶案·校訂本》第1、2冊。沖繩：沖繩縣教育委員會，1992年校訂本。
- 那霸市編輯委員會編，《那霸市史資料篇》第1卷，第1、3、6集。那霸：那霸市企劃部市史編集室，1968。
- 徐 階、張居正等修，《明世宗肅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張廷玉，《明史·琉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 陳 文等修，《明英宗睿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楊士奇等修，《明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溫體仁等修，《明熹宗哲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劉 吉等修，《明憲宗純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蔡 溫、鄭秉哲等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附卷》，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5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 蔡 溫撰，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編，《中山世譜》，收入《琉球史料叢書》第4冊。東京：井上書房，1962。

鄭秉哲，《球陽》，收入《傳世漢文琉球文獻輯稿》第 17 冊。廈門：鷺江出版社，2012。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顯皇帝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二、近人著作

李金明，〈試論明朝對琉球的冊封〉，《歷史檔案》1999 年第 4 期，北京，頁 82-87。

沈玉慧，〈明末清初期的中日交涉與琉球——以情報的傳遞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2004。

胡新、謝必震，《中琉關係史料與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

孫薇，〈關於冊封·朝貢——圍繞中琉的冊封·朝貢關係〉，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37-154。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1993。

徐玉虎，《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臺北：徐玉虎自資出版，1986。

徐玉虎，〈明琉球王國世子尚豐請封襲爵考〉，《輔仁歷史學報》第 6 期，1994，新北，頁 133-164。

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附蔡溫年譜〉，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07-334。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

莊吉發，〈從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看《歷代寶案》的史料價值〉，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79-234。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

陳捷先，〈明清中琉封貢關係源流略考〉，收入《第四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313-326。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1993。

陳捷先，〈琉球王位繼承略考〉，收入《第八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93-208。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01。

鄭樸生，〈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收入《第二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161-186。那霸：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1989。

- 謝必震，〈明清冊封琉球論略〉，《海交史研究》1991年第1期，福建，頁30-42。
- 謝必震，〈關於明賜琉球閩人三十六姓的若干問題〉，收入《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997-1016。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1。
- 謝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貿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
-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 韓行方，〈明崇禎冊封琉球始末考辨〉，《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1期，福建，頁42-46。
- 豐見山和行，〈琉球王位與冊封關係〉，收入《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393-440。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6。

三、網路資源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北京愛如生明清實錄資料庫。

中研院兩千年中西曆轉換，<http://sinocal.sinica.edu.tw/>。

§ 專題論文 §

日治中期士紳與知識分子 對司法從業者的觀感

涂 欣 凱*

提 要

本文欲用日治時期的報章雜誌為基礎，觀察當時代臺灣士紳與知識份子是怎么運用與看待當時由日本統治者引進的近代西方司法制度與從業者。觀察臺灣人（由於資料限制，以士紳與知識份子為代表）在面對全新的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時發生什麼樣的狀況與問題，以及他們對於這些司法從業者（檢察官、辯護士、司法通譯）的觀感為何。進而理解日本殖民者帶來的近代司法制度在殖民地臺灣運作上和日本內地與理想上和現實上的差異。

關鍵詞：日治時期 檢察官 辯護士 通譯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1 級學士，現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前 言

- 一、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
 -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對辯護士（律師）的觀感
 - 三、服務於司法體系的通譯
- ## 結 語

前 言

臺灣的近代法律制度體系是從日治時期被日本殖民者引入，臺灣人對此體制相當陌生，但也逐漸理解並運用之，以保護自身的權益。本文想討論臺灣人對通譯、辯護士（弁護士）、檢察官的觀感。臺灣人面對司法體系時，首先接觸的是通譯，辯護士則是以協力者的身分，為臺人提供法律專業知識，檢察官則是在刑事案件偵辦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討論這三種角色，進而觀察臺灣人對於日本殖民政府近代司法體系的態度與應對。

本文探討的時間範圍設定在 1920 年代到中日戰爭爆發期間。在這段時間內，臺灣社會除經濟逐步發展和受到大正民主思潮的影響外，臺人對於司法制度的運用也逐漸熟稔。另一方面，在報紙雜誌上對於各項議題的討論也增加，而這些議題包含對司法制度和從業人員的討論與報導。相對於此時期，日治初期由於統治基礎尚未穩定，近代法律制度剛被引入臺灣，臺人並不熟悉這個制度；後期由於戰爭影響，人們運用司法制度尋求對自身權益保障的管道逐漸受到政府限制，因而捨棄前後兩個時段的討論。

本文主要運用的史料為當時的報紙，像是《臺灣民報》、《臺灣日日新報》，和以司法從業者為主要閱讀者的《臺法月報》；也會使用《灌園先生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黃旺成先生日記》等臺灣傳統仕紳與受近代教育的知識分子留下的日記，其中的內容有提及個人運用近代法律制度時對於司法從業者的觀感。這些材料的限制在於，它們反映的是知識分子的態度，或是有一定資產、得以利用司法制度者的立場，並不能完全反映所有臺灣人的觀感。

前人研究的部分，首先回顧總督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重要的研究成果有王泰升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與《台灣法律史概論》。¹這兩本著作討論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官員的任免制度，重心放在制度組成及其原因，以及臺灣與日本國內施行的司法制度差異。王泰升的另一本著作《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²討論臺灣人司法觀念受到殖民者引進的西方近代司法制度影響而發生轉變，與本文要討論的臺人對司法從業人員的觀感有類似之處，但取徑不同。《去法院相告》一書以量化研究的方式，統整大量資料得出結論，本文欲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作為互補。

在辯護士和通譯的討論上，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討論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引進的辯護士制

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²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度。³此外，曾文亮與王泰升合著的《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對於日治時期臺北辯護士會的發展、成員來源與互動有相當詳細的描述，可以藉此觀察當時辯護士社群的發展。⁴許雪姬的〈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介紹通譯的培育和其在政府機關的任職，但該文並未述及輿論對臺籍通譯的批判。⁵以上研究對於辯護士與通譯在制度層面及教育培養上有相當多的討論，較少提及辯護士與通譯如何行使職責，以及他們與客戶往來的情形。也就是說，前人的研究著重政府是如何塑造其理想的辯護士與通譯，較少關注一般民眾與辯護士、通譯的互動，及其過程中的觀感。

另外，吳俊瑩的《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討論的對象為代書。該書第三章〈代書與人民法律生活〉，同樣利用大量報紙資料建構當時臺灣人如何認識與運用代書制度。⁶其研究方法和論述安排值得筆者借鏡。

由於本文多利用瀧口民三檢察官收賄事件作為例證，故在此先行介紹此案件。昭和五年（1930）8月有人檢舉瀧口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收賄，爾後進行豫審。隔年5月，此案在臺南地

³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91-130。

⁴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

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期（2006年12月，臺北），頁1-44。

⁶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方法院公開審理，為第一審，⁷臺南地方法院於6月29日宣判瀧口等被告有罪。⁸瀧口等人上訴至第二審，高等法院覆審部宣判瀧口無罪，而其他被告之刑責相較一審宣判結果有所減輕。檢方不服覆審部判決，上訴至第三審，由高等法院上告部審理。⁹上告部於昭和七年（1932）2月10日公開審理，至3月12日宣判，最終維持一審的宣判結果：瀧口與其他被告皆有罪，瀧口本人被處以懲役和罰金，須入監服刑。¹⁰

一、日治時期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

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司法制度由傳統中國法制轉變為近代西方司法制度。對臺灣民眾而言，當中最大的轉變為檢察官在司法運作中出現。相較於近代有檢察官的司法制度，中國傳統的司法審判態度源自君父權的統治關係：皇帝如百姓的父親，派任各地的官員為皇帝的代理人——「父母官」，百姓須如服從父母般服從地方官。官員受理各種案件紛爭時，審判過程中為

⁷ 〈現職檢察官受賄案 被告者共三十八名 將在臺南開庭公判〉，《臺灣新民報》第365號，1931年5月23日，第12版。

⁸ 〈瀧口收賄案的求刑 收賄與仲介者求懲役 贈賄者一律求罰金刑〉，《臺灣新民報》第368號，1931年6月13日，第4版。

⁹ 〈元檢察官及書記 瀧口吳阿禎收賄案 控訴審的公判開廷 事實審理繼續六日〉，《臺灣新民報》第383號，1931年9月26日，第9版；〈司法界的收賄案判決 瀧口被判無罪 檢察不服控訴〉，《臺灣新民報》第388號，1931年10月31日，第4版。

¹⁰ 〈瀧口吳等上告公判二月十日開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10140號，1931年1月17日，第4版；〈瀧口受賄案 終審判決懲役 民眾疑團始釋〉，《臺灣新民報》第407號，1931年3月19日，第3版。

追求事實，可能出現刑訊、喝斥、誘供等手段。以近代西方司法體制來看，中國傳統司法制度下，官員兼任法官、檢察官、警察局長等多重身分，法庭上也僅有官員與被告者、證人在場，被告沒有律師般的法律顧問能當庭提供協助。當時能夠比擬現代律師者為訟師，不過訟師被當時官府所壓制，並且無法在法庭上進行辯護，只能協助撰寫訴狀。¹¹這種司法形象不僅在傳統中國出現，日本幕府時期也有類似的場景，可以說是傳統東亞的法治形象。

考慮到日治臺灣正處在兩種法律制度與文化的交接期。在瀧口民三案的報導中，檢察官代表的原告身分也相當重要。本文希望透過瀧口民三案的報導，探討參與案件的檢察官形象，同時探討 1920 至 30 年代臺灣人對檢察官的觀感，觀察臺灣人如何看待日本引進的的新式司法。

（一）檢察官制度在臺灣

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法院的組織法中設置檢察官（日本國內稱檢事）一職，並由判官負責審判。原先檢察官配置於各法院，自 1898 年後，改設檢察局，由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查局各項事務，直屬臺灣總督府法務課。

檢察官的資格，大多與日本內地的檢事相同，自 1899 年起，須具備日本國內「裁判所構成法」訂定的判事或檢事資格，即須通過日本司法官相關的國家考試並且經過實習，才有

¹¹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40、49、71。本文第二節亦有關於訟師角色的詳細論述。

資格任職。此考試規則幾經變動，例如 1908 年前實習的時間為 3 年，而後變更為 1 年半。而且，自 1923 年起此考試與辯護士考試合併，稱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另外，1923 年前帝國大學法科畢業生不需經過考試，即可直接實習。¹²

在殖民地臺灣，由於情況特殊，得由不具前述資格者代行檢察官職務。如 1896 年起，允許警部長或警部暫行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1904 年到 1911 年間，仍有法院書記官或警部代行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之事。至 1927 年司法制度改革，仍保留警視或警部於地方法院處理單獨部案件時，得代行檢察官職務的規定，但實際上鮮少發生。¹³

日本殖民政府雖引進檢察官制度，實際上一般百姓很少有機會接觸到此一新興制度。原因在於，社會上常出現罪刑較輕的犯罪事件，如賭博罪，是依據「犯罪即決例」，由高階警察官立即懲處，不會進入法院訴訟的過程，自然沒有與檢察官接觸的機會。「犯罪即決」源自日本明治初期建立近代司法制度時，借鏡法國刑法制度，將犯罪分為重罪、輕罪與違警罪。其中，違警罪的刑罰以拘留或小額罰金為主刑，同時為了達到迅速撲滅犯罪與節省司法成本的目的，以「違警罪即決例」讓警察署長得以自行調查證據並直接宣判；不服警察署長判決者，可以請求法院進行正式的司法審判。殖民地臺灣沿襲殖民母國此項制度。另一方面，清代傳統中國司法制度中，地方縣、廳官可直接處輕罪犯人笞杖之刑罰，是故到了日治時期，一般臺

¹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25。

¹³ 單獨部案件是民刑事第一審及刑事預審的裁判單位，由一位法官單獨受理審判。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199-200、225。

灣人對地方高階警察官行使犯罪即決權，並不會感到陌生。殖民政府以「順應民情」為由，使檢警持有即決的權力，實際上則是為了樹立統治威信與便宜行事。¹⁴

（二）瀧口民三收賄事件中的檢察官

在瀧口民三收賄事件中，檢察官又是以何種形象出現？首先，《臺灣新民報》中就有兩個鮮明不同的檢察官形象：收賄的瀧口民三檢察官；於本案擔任原告起訴瀧口的石橋省吾與伊藤兼吉檢察官。前者很明顯為劣質的司法官員，利用職務之便行不法之事；後者基於職責，領導案件的調查和起訴。實際上，在調查和起訴的過程中，臺灣檢察官制度與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有所差距，反而更接近傳統東亞的司法形象。從一般法院位置的安排，可觀察到法官與檢察官併席於上方，而被告與辯護士則在下方，顯然是傳統官尊民卑的思維。檢察官身為原告，但由其為司法官，地位仍然高於被告的民眾。再者，法官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暗示其關係密切，也象徵審檢不分隸，如同傳統東亞司法制度中，行政官兼任法官與檢察官。¹⁵另一方面，我們可以觀察《臺灣新民報》中伊藤檢察官在第三審時對於二審判決無罪的不服論述：

次由伊藤檢察官起述上告理由，劈頭指摘在控訴審的公判理由書裡頭，以瀧口與吳阿禎全無共謀關係，故此判決瀧口為無罪，然此實屬誤認云云。於是根據豫審調書，總括的，或個別的舉出瀧口與吳阿禎商量受賄的證

¹⁴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13-214、265。

¹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58。

據，詳細說明他們明白有共犯的事實。次再指出上告趣旨書所載的數個事實，斷定瀧口及吳阿禎兩人在豫審廷供述的才是事實，而他們在公判廷的供述雖全部推翻了在豫審廷的自白，此係出自虛言云云。¹⁶

從上述報導中可以看到伊藤檢察官在其負責的審判程序中，控訴瀧口與吳兩位被告的根據，是以預審時的供述為主，對於預審自白是否可靠，以及被告是否可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無罪等皆不重視。甚至，伊藤檢察官直接否定他們在之前審判過程中的論述。檢察官仰賴的預審口供究竟為何物，我們可以從另一篇報導中看出端倪：

瀧口就關王木星等的事件，出張恆春後，對本職說，極罵倒當時之主任檢察官，即將該事件自己引繼審理，而要求置於豫審。其後豫審中受被告王木星等依賴之檢察官，竟然有向豫審判官運動保釋的事實發生。凡是檢察官對於起訴的事件，常要以確信對之。可是被告自己將該事件起訴，而再運動犯人的保釋，這是語言所不能形容的啊！¹⁷

當時的刑事訴訟程序，先是由檢察官調查與起訴，交付法官公開審理前，須先預審。在預審程序中，有法官的參與，看似審檢分隸，但事實上預審中，法官就各項罪刑，依職權不公開地蒐集證據與審訊被告，以補足檢察官對案情調查的缺漏。也就

16 〈瀧口前檢察官的受賄事件開上告審〉，《臺灣新民報》第 402 號，1932 年 2 月 13 日，第 5 版。

17 〈司法界空前大醜事 瀧口阿禎收賄案〉，《臺灣新民報》第 368 號，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5 版。

是說，預審法官掛著法官之名，行檢察官之實。預審制度實際上破壞了審檢分隸的精神。¹⁸

另一方面，則是可以看到瀧口藉由職務之便，讓被告涉嫌的案件歸入自己轄下進行調查與預審，再向預審法官申請保釋，讓被告得以免受牢獄之災。檢察官對於案件的調查及在預審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被告希望透過瀧口的檢察官身分使其重獲自由；瀧口則利用被告不希望被起訴審判的心態，透過通譯吳阿禎向被告暗示或明示自己可利用職務權力，使其免受司法審判程序折磨，進而索取贈賄。

儘管檢察官的起訴過程違反近代西方司法體制精神，但在本案中，以《臺灣新民報》為代表，受過近代西方教育，甚至是專攻法律專業的臺灣知識分子，如林呈祿（1886-1968）等人，對此毫無反對意見。原因可能在於被起訴之被告為收賄檢察官與通譯，社會大眾特別是臺灣人希望將其繩之以法，並用嚴刑峻法嚇阻下一位收賄官員出現。社會大眾對於檢察官的期望與傳統中國式法官聯想為一體，冀求其能為民伸張正義，打擊犯罪。

上述對於檢察官的描述是媒體的第三者觀察立場，另一方面，藉由辯護士（律師）面對檢察官的角度以及利用法律專業知識發表的評論，可觀察檢察官的形象是否如同媒體所描述。此處以日本辯護士杉本榮次於《臺法月報》的投書為例。杉本抨擊法官在審理刑事案件時常常大聲喝斥被告，與幕府時期拷問犯人如出一轍。此外，杉本認為，受到幕府時代拷問犯人的陋習影響最深的司法人員為警察官，其次依序為檢察官、預審

¹⁸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52。

法官、公審法官。他指出，檢察官執著於挖掘真相與犯罪證據，而以拷問乃至糾問的手段偵辦案件，深怕證人與被告不吐實。但是，此做法會造成反效果，法官會被偽造的證詞蒙蔽，因而做出錯誤的審判，造成百姓對司法的不信任，更使得法院成為犯罪釀造所。¹⁹杉本辯護士的評論與《臺灣新民報》描述的檢察官形象大同小異，皆帶有濃厚傳統東亞法治色彩——為了得到真相，不惜動刑拷問。

（三）法庭外的檢察官

從瀧口檢察官收賄事件的司法審判，可以觀察到當時檢察官在法庭中調查與起訴案件的過程。但檢察官不僅在法庭上擔任刑事訴訟的原告，更在社會中代表政府的公權力。以下透過日治時期臺灣仕紳的日記，觀察檢察官在日常所扮演的角色與形象。首先考察張麗俊（1868-1941）《水竹居主人日記》中的記述：

戊辰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元八月十七日 今九月三十日

是日，郡役所樓上檢察〔官〕來問一案小而奇，係去十三夜巡查出飲五錢冰，著私服不取冰錢，賣冰者向討，適林炳崧至代還，對賣冰者言彼是警官，宜會失禮，²⁰以致多人集觀。巡查自知失體，到醉華樓通電話與當值巡查，遂來將賣冰者打且束入警察課再打，然後放出以

¹⁹ 杉本榮次，〈險惡な面相は判事無資格者〉（惡臉相對的人沒資格當法官），《臺法月報》第17卷6號（1923，臺北），頁54-56。

²⁰ 閩南語道歉的意思。

消其憤。不知此風如何吹入台中檢察官之耳，故今日來傳前夜有牽連者，面問多人之証。豈料檢察官亦左袒，並將五、六人帶回刑務所，聞欲以騷擾罪處理云。吁！地方官吏如此非為，使人何以感心耶。²¹

文中稱呼檢察官為地方官吏，顯示如傳統仕紳張麗俊，對於檢察官這種近代化司法體制下的產物，仍然以傳統中國地方治理中行政與司法不分的地方官吏來理解。另一篇日記內容則關於時人運用法律資源以及檢察官在司法制度中的職責：

癸亥年（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舊八月十七日 新九月廿七日

晴天，往全上巡視。午后在家。入夜，全世垣往相煌家相商前日連名向法院告訴〔訴〕張文普，因文普於大正元年為南昌公司支配人，虧損本金六千餘円，至大正十一年三月間，相煌迫我向文普取帳簿結算，間多未清，但被他欠債項貳千五百餘円，歸我與相煌二人承領。嗣對債主迫討，多被文普沒收，故相煌去年七月間向檢察官告文普刑事。文普被郡役所留置一星期，迨檢察官再召問，不知何故，久後稱不起訴〔訴〕，相煌心甚不悅，故前日要我連名，又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文普遂請辯護士鄭松筠辨〔辯〕理此件，故松筠託人來通知欲

²¹ 張麗俊，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8年9月30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8-09-30>（2017年5月24日檢索）。

周旋和解云，坐談至十一時歸寢。²²

在這裡可以看到當時臺灣人之間的財務衝突，已慣於利用近代西方司法制度排解。而檢察官擔任原告控訴刑事案件的偵辦者，透過調查蒐證判斷是否起訴，進入司法審判階段。這裡的檢察官形象和我們現代的檢察官形象大同小異。

此外，檢察官卸任後的出路與發展也值得討論，此處以《黃旺成先生日記》進行觀察：

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日曜
〔家〕步行往訪土屋檢察官長，知其將要下野開業辯護士。²³

土屋檢察官長為土屋達太郎，在臺灣殖民地司法體系任職多年，歷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覆審法院判官、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等職位。²⁴從引文中可觀察到下野的檢察官轉任辯護士，顯示作為辯護士應有利可圖。在臺灣辯護士社群中，有在臺檢察官經歷的辯護士相較於臺灣人辯護士，儘管有語言上的劣勢，但是前者與官方關係良好的優勢是後者無法超越的，臺灣仕紳因此偏愛雇用這些辯護士為其處理司法問題。此種辯護士的在地經驗亦讓日本國內來臺開業的辯護士無法匹敵。

²²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年9月2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09-27>（2017年6月24日檢索）。

²³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年5月15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05-15>（2017年6月29日檢索）。

²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年6月8日檢索）。

從上面三篇日記的內容來看，雖然一般大眾和檢察官少有接觸，但地方有力人士與檢察官打交道卻是稀鬆平常。檢察官除象徵司法公權力外，也象徵殖民政府的統治權威，甚至有時檢察官維護統治權威勝於維護司法公權力的公正。如第一篇《水竹居主人日記》的案例，檢察官與警察官聯手壓制百姓，雖維護日人統治威權，卻傷害司法公正性。另一方面，檢察官對於承辦案件的影響力相當大，使用手段十分粗暴，例如承辦此案的上瀧檢察官直接拘留涉嫌通姦的林月波，卻讓林獻堂等人心急如焚，想盡辦法營救。此外不少檢察官退休後轉任辯護士，繼續在司法界發揮影響力，也是政府力量得以介入辯護士社群的原因之一。

二、日治時期臺灣人對辯護士（律師）的觀感

辯護士是近代西方司法體系中的新興職業，提供法律專業，為一般人民在司法訴訟中保障與爭取權益，也在訴訟外提供法律知識服務，例如協助雇主達成法庭外和解、訂定契約書與交涉等事。本文希望透過臺灣人對於辯護士的觀感，觀察臺灣人如何利用與認識日本殖民政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此外，筆者也希望討論臺灣人如何進入這個職業團體。

（一）辯護士制度在臺灣

1896年，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引進近代法院制度，辯護士也隨之引進臺灣。辯護士受當事人委託，在法庭上作為民、刑事訴訟的代理人或辯護人，提供法律專業協

助。²⁵雖然辯護士是由日本殖民政府引入臺灣的新興職業，但在清代司法體系中即有代理人的設計，因此臺人對此行業並不陌生。不過，清朝時期訴訟時可以請代理人出庭受審者，僅限於老人、婦女、官員，且代理人常由家人或管家出任，並不具法律專業知識。此外，也有協助一般百姓處理訴訟事務，類似辯護士角色的訟師；或是受到地方官員特許，幫人代寫訴狀的代書人。²⁶然而，訟師與辯護士仍有差異。訟師在清領時期，由於君父權的統治關係，被官員視為挑撥民眾並從中獲利的惡人。相對於此，辯護士則是受到總督府官方認可的職業，被稱為「在野法曹」，意即在野的司法官。除官方對兩者的態度不同外，臺人進行社會運動被起訴時（如治警事件），辯護士為臺灣知識分子辯護，與代表總督府的檢察官針鋒相對，塑造保護民權的形象。²⁷

訟師與辯護士另一不同之處在於職業活動是否受到法律規範。訟師無法像辯護士在法庭上替委託者辯護，僅能以自身經驗和人際關係，為委託者處理訴訟案件。因此，一般百姓聘用訟師時，主要考量訟師與官員之間的關係是否緊密，並期望透過訟師「打點」官員，以賄賂官員的方式得到有利的結果。此傳統也影響往後臺灣人聘請辯護士的考量。²⁸

在資格上，辯護士如同檢察官一樣，依據 1900 年頒布的

²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31。

²⁶ 小林里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清代臺灣司法制度〉，《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上第三號（臺中，1988），頁 116。

²⁷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32。

²⁸ 謝佑平，〈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臺北，2002），頁 60-61。

「臺灣辯護士規則」，沿用日本辯護士法，要求在臺的辯護士須經過辯護士考試。在這之前，由於最初只有少數辯護士來臺開業，總督府在 1898 年制定訴訟代人規則，允許不具辯護士資格但經總督府核可通過者從事訴訟代理業務。1901 年，總督府另外制定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規則，但由於並無正式辯護士資格，僅能在臺灣總督府法院管轄範圍執業。²⁹

在族群背景上，相較於臺人在司法官（如檢察官）的任職受限，擔任辯護士的臺人不算少數，在 1935 年的調查中，在臺灣執業的臺灣人辯護士有 32 位。³⁰且在 1928 年臺北帝大創立之前，其受教育養成全在日本國內，與日人辯護士無異。臺人在辯護士社群佔有一席之地，對於臺人的人權保障，特別是在社會運動時擔任捍衛者與領頭羊的角色，如上述治警事件辯護士替臺人被告辯護。³¹

除討論辯護士制度的發展外，我們可以藉由臺北辯護士會，觀察臺灣的辯護士社群發展。選擇臺北辯護士會為例，一方面在於其豐富的史料以及先行研究，再者，臺北作為日治時期的政治中心，在辯護士社群的發展上較臺灣其他地區更為悠久，也較具影響力。前述訴訟代人制度存在的時間不長（1898-1901），但在臺灣近代司法制度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臺灣最早的「律師」即由此而生。根據《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中的數據來看，登記執業的訴訟代人，大約有十分之七是透過總督府的訴訟代人檢定取得資格。這些訴訟代人僅有極少

²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98-99。

³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頁 183。

³¹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110-116。

數畢業於帝國大學法科，超過七成畢業於私立大學法科，顯示大多數的訴訟代人都是法科畢業，具有一定的法律學識涵養。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當時帝國大學畢業生不必考試即可接受司法官實習，擔任司法官較私校畢業生具優勢，因而私校學生大多擔任辯護士，來臺擔任訴訟代人者亦多為私校法科畢業生。³²

「臺灣辯護士規則」主要沿用日本國內的「辯護士法」，根據日本辯護士法，辯護士應透過地方法院檢察局向司法大臣提出並登記於辯護士名簿上，在臺灣則是向臺灣總督提出，並向地方法院檢察局辦理登記。除此之外，辯護士還需加入辯護士會才可以執行業務。辯護士會受到當地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的監督，例如辯護士會的幹部組成、選舉結果與各種開會的結論，都需向檢察官長報告，必要時檢察官長得出席辯護士會的會議。辯護士會看似凝聚整個辯護士團體，實際上卻淪為政府控制的工具，使辯護士受到政府束縛，無法真正成為人民抵抗公權力與保障人權的後盾。³³

訴訟代人轉任辯護士的規則頒布以後，臺北辯護士會即分裂成兩派，一派是本來就具有辯護士身分的辯護士，另外一派則是由訴訟代人轉任者，兩派之間常有對立競爭的情形發生。隨著訴訟代人制度的消失與辯護士制度在臺確立，加入辯護士會的辯護士，少有自訴訟代人轉任者，故在辯護士會中的對立逐漸轉型成日臺辯護士的競爭。不論如何，辯護士會的會長皆由日本人辯護士擔任，其中又以在臺擔任過法官或檢察官的日

³²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12-14。

³³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27-29。

人辯護士為主。例如為瀧口檢察官辯護的安保忠毅辯護士，其從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一年（1926-1936）擔任臺北辯護士會的會長，長達十年之久。安保忠毅擔任辯護士前，曾任臺北地方法院以及覆審法院的法官。從辯護士會會長的經歷來看，辯護士和法官、檢察官之間「官尊民卑」的現象，不僅展現在法庭上，連辯護士社群內也有相同情形：帝大畢業與擔任過司法官的辯護士壟斷辯護士社群的領導權，大多數私校畢業的辯護士僅能被領導。³⁴此象徵著辯護士與其對手檢察官在立足點上並不平等，某種程度上限縮辯護士為其委託人辯護的空間。

（二）瀧口事件中辯護士的形象

瀧口事件關於辯護士方面的論述，可見於《臺灣新民報》與《臺灣日日新報》兩份報紙的報導，其中顯示當時替瀧口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辯護的辯護士在臺灣人眼中的形象：

石橋檢察官長辛辣論告，瀧口事件公判，午前既終午後一時半再開。二十數名辯護士，交起辯論，協議結果，第一線臺北岡野辯護士，約半時間，作無罪論，次安保辯護士，自二時至五時半，大揮熱辯主張無罪。俱稱為星一阿片事件以來之本島司法界可特筆大辯論，被告人、傍聽人等，緊張傾聽。

安保辯護士：「瀧口為一特異性格者，石橋檢察官亦認定之。……若果如檢察官所云，及余所見之精神異狀，則須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當然無罪。而檢察官則照收賄罪法定刑，求刑三年以上之懲役，其即檢察官之矛盾

³⁴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61-88。

也。……且阿禎在公判廷之供述全然否認，何以豫審及檢察廷，供言共犯關係。即如吳在公判廷所述，若與瀧口一齊連結，即信自己必無罪。本事件乃司法界空前不祥事件，余亦望其徹底的廓清，然使一人含冤實為不忍，乞公明判決。」³⁵

由此可見安保辯護士極力替瀧口檢察官辯護，其論述主張主要有二：一為瀧口乃一精神異常者，故瀧口自然無罪；二為吳阿禎在法庭審判時的供述與預審和在檢察庭的口供差距甚大，故檢察官在調查案件時所取得的證詞可信度令人懷疑。透過第二點論述，可以觀察到安保辯護士藉由質疑檢察官取得供詞的手法，主張不可用吳阿禎認罪的供詞來定瀧口的罪。某方面來說，此說法即抨擊前述檢察官以糾問或拷問的方式調查案件。

瀧口雇用的辯護士即使論述有其道理，但由於大眾對瀧口已有成見，對於這些辯護士自然沒有好印象。如《臺灣新民報》的一篇社論，認為社會大眾皆已見到罪證確鑿的證據，且本案為日本司法界的大醜事，理應將瀧口與吳阿禎繩之以法。辯護士仍替瀧口與吳阿禎辯護，其論述都是詭辯之詞，如同為虎作倀，為了利益而不顧世間正義，違背辯護士的職業操守與良心，更危害辯護士一職的名聲。³⁶

在瀧口案中的辯護士形象，不同於《臺灣新民報》中眾多

³⁵ 〈互三時間半 主張瀧口無罪 安保辯護士之熱辯〉，《臺灣日日新報》第 11189 號，1931 年 6 月 7 日，第 4 版。

³⁶ 〈檢察官收賄事件の 法廷辯論は詭辯 ◇…世間自ら定論あり ◇…三百代言式は不可〉（檢察官收賄事件法庭辯論為詭辯 世間自有定論 辯護士無法辯護），《臺灣新民報》第 368 號，1931 年 6 月 13 日，第 12 版。

辯護士人權保衛者的形象。如在一篇題為〈因被毆打負傷 受診斷告訴巡查 被探知再受拘留 辯護士講究對策〉的報導中，敘述一位男子被巡查濫用「違警令」治罪，遭到毒打，因而委託辯護士向巡查提起告訴：

對此，高橋、白兩辯護士非常憤慨，以為是人權蹂躪的極點，同十日以配達證明送給正式裁判書于陳氏，要求正式裁判。一面又將這個問題的經過，提出于辯護士會為研究問題，講究後來的對策云。³⁷

由此可見，辯護士以捍衛人民權利的形象出現在《臺灣新民報》報導當中。瀧口案中的辯護士形象，實為特例。此案例反映《新民報》以其特定立場，對其認定「不正義」的賄賂者給予道德批判。岡野及安保兩辯護士為當事人辯護，乃是辯護士之職責。

（三）辯護士在法庭外的形象

辯護士除在法庭上替委託人辯護外，也在法庭外運用其法律專業代表委託人處理各種民刑事糾紛。有些辯護士甚至為法律知識普及運動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透過辯護士對法庭外法律糾紛的處理，以及在社會上的付出，可以更進一步窺探當時臺灣人對辯護士的觀感。

在蔡伯汾告其妻林月波通姦的司法糾紛中，可以看到林獻堂為了盡快解決糾紛，決定委託當時臺灣辯護士圈中鼎鼎有名的安保忠毅辯護士。安保忠毅之所以在臺灣社會具有如此高的

³⁷ 〈因被毆打負傷 受診斷告訴巡查 被探知再受拘留 辯護士講究對策〉，《臺灣新民報》第390號，1931年11月14日，第4版。

名聲，在於他在擔任辯護士前，曾為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與官方關係良好。因此，如林獻堂等臺灣仕紳，在面對司法問題需要聘請辯護士時，首先不是找如蔡式穀（1884-1951）、鄭松筠（1891-1968）等臺灣人辯護士，而是找與官方有良好關係、具有司法官背景日本人辯護士。除安保忠毅外，上文曾提及的土屋辯護士，曾任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但是，即使聘請與統治當局關係良好的名律師，有時也無法完成委託人的託付。例如在本案中，林獻堂家族聘請了安保、土屋、蔡式穀三位辯護士，最後仍然被迫接受檢察官的提議，以離婚收場。

辯護士除受委託人之聘用為其辯護外，在臺灣士紳的生活中，辯護士特別在財務方面提供民法的專業知識。例如，前文所述張麗俊與張相煌、張文普之間的財務糾紛中，可以發現當時臺灣人對於近代西方司法對於財產方面的保障已有一定了解。即使不走訴訟的方式，改採私下和解，張文普也請鄭松筠辯護士居中提供法律協助，而非雙方自己談判解決，以防日後再有糾紛。

此外，有一些臺灣人辯護士，隨著 1920 年代臺灣社會運動開展，希望利用其專業對社會有所貢獻，如二林事件公判時，蔡式穀、鄭松筠參與一審辯護士團。³⁸此外，顯現在法律知識普及運動上，如在《臺灣民報》上有鄭松筠主筆的「法律顧問」專欄，解答投書民眾關於法律的疑難雜症。投書民眾會以切身相關的問題為主，如上述債務方面的司法糾紛，以第一號一位筆名張上的投書為例：

【問】鄙人三年前借給陳某二千圓，本年二月到限。可是

³⁸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頁 113。

陳某心起不良，不但無意清還，且將其財產隱匿起來，想要變做別人的名義。後日設使打到官司，我來勝他，那個時候那裡來有這許多的家財可押。請先生指點我的抵制方式，使我免吃著他的虧哩？

【答】你所問的案件，世上是常有的，所以法律亦有規定，阻止這種隱匿財產的辦法。這就是叫做假差押啦！你趕緊請法院給他假差押（抄封），以制機先。若有假差押他也不能再作祟，等你起訴勝他時，就可以請官裡給他公賣財產來還你了。³⁹

鄭松筠建議他向法院提起查封，如此陳某就不能轉移財產，等到官司結束後，可以請法院拍賣他的財產來償還積欠的債務。

三、服務於司法體系的通譯

通譯一詞為日文口譯者的意思，通譯作為不同語言社群溝通的橋樑，臺灣的住民們對於此一職位相當熟悉，不論是擔任通譯或是與通譯接觸。臺灣長期被外來統治政權統治，自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南臺灣建立據點開始，為了建立與當地的原住民、漢人、日本人的統治與商貿關係，即需要通譯作為溝通的橋樑。在清代也有通曉熟番語言的通事作為溝通與統治的管道，在衙門裡面，由於中國傳統的迴避任官制度，導致來臺任職的官員與百姓之間溝通上的困難，在訴訟上造成許多問題。⁴⁰因此，在審理訴訟時會有一位翻譯在場，建立官員與原告、被

³⁹ 〈法律顧問〉，《臺灣民報》第1號，1923年4月15日，第26版。

⁴⁰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5-6。

告和證人之間溝通的平臺。這位翻譯在官府裡隸屬於八房書吏中的堂房。⁴¹在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裡，通譯亦是必備的人員，也是臺灣人面對司法體系時首先接觸的人員之一。

本節希望透過以瀧口民三檢察官收賄案當中涉案的吳阿禎通譯、《新民報》的相關報導，以及當時臺灣社會領袖的日記內容，討論司法體系中的通譯形象，觀察臺灣人如何面對日本殖民政府建立的近代司法體系。再者，本文亦將探索殖民政府是如何培養通譯來滿足其統治需求，以及日本司法人員如何與通譯互動。

（一）通譯的培養與組成

領臺初期，日本殖民政府雖然早已對統治新領地的百姓需要通譯作為溝通橋樑有所準備，卻發現這些通譯大多毫無用武之地，原因在於這些通譯熟稔的是北京話（也就是當時清朝的官話）與日語之間的轉換，而臺灣本地最主要的語言卻是臺語（日人稱臺灣語）。⁴²因而在統治初期，司法運作上需要兩位通譯，一位是嫻熟日語與北京話的通譯（可能是來臺日人通譯），把日文轉換成北京話，再透過另外一位通曉北京話與臺語的通譯把北京話轉換為臺語（可能大多為原先清代在官府服務的通譯），才能讓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證人溝通。⁴³在如此窘境之下，為了能夠順利統治臺灣，培養一批流利轉換臺語與

⁴¹ 鈴木宗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一卷上第四號（臺中，1984），頁108。

⁴²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2014），頁71-73。

⁴³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

日語的新興通譯人才，變得相當迫切。於是在領臺隔年，也就是 1896 年，總督府即在全島各地開辦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的前身），招募學生，以培養通譯人才，其中又以甲科的招生條件和課程規劃最符合總督府的需求。其條件與安排為：15 到 30 歲具備一定知識水平之士，課程教授國語（日語）與讀書寫作，每年分成兩學期，修業半年通過考試審核者即可畢業。⁴⁴除了國語傳習所和公學校的教育，使殖民政府能夠利用的臺灣人通譯人數增加之外，另一方面總督府也鼓勵日本官吏學習土語（也就是臺語），除提供課程教育，如果通過考試合格，還有額外津貼的實質鼓勵。例如與臺人生活最息息相關的日本巡查，到了日治中後期，部分已習得一些臺語的運用，一般對話可不假手通譯，甚至替不熟悉臺語的中高階官員翻譯。⁴⁵

殖民政府的通譯，主要任職於需要和民眾大量接觸的單位，例如在地方各廳的警務課與總務課，或是本文所聚焦的司法體系，如各級地方法院、檢察局等。為了進一步觀察任職於司法體系的通譯特性，這裡以任職於臺南地方法院和及該院檢察局的通譯為例，透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0、1920、1940 三個年度（代表日治前、中、晚期）的職員名單分析，觀察任職於司法體系的通譯中，臺灣通譯與日本通譯的比例和總數是否有變化。⁴⁶

⁴⁴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嘗試〉，收入氏著，《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頁 28-30。

⁴⁵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 12。

⁴⁶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 年 6 月 15 日檢索）。

年度	臺籍通譯 人 數	日籍通譯 人 數	法院通譯 人 數	檢察局 通譯人數	通譯 總數	附註
1900	3	3	6	5	6	5名通譯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通譯。
1920	1	6	4	3	7	7名通譯皆無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通譯，但1日人通譯兼任書記。
1940	3	5	6	2	8	8名通譯皆無同時兼任法院和檢察局，但2日人與1臺人通譯兼任書記。

從上表可知臺南地方法院與檢察局的通譯總人數逐漸增加，日人通譯人數比臺人多。因此我們可以推測臺灣人在法院與檢察官體系中接觸的通譯，可能大多是日本人通譯。造成這些現象的原因可能在於：一、臺灣人民逐漸熟悉司法體系運作，理解如何提起訴訟，保護自身權利，因而使用司法體系者漸增，法院與檢察局需要增加通譯人數加以因應。二、臺灣人民大多提出民事訴訟，例如財產或婚姻糾紛；再如本文第一節所述，除重大刑事案件外，少有進入法院審理。檢察官也許在調查案件時，不希望訊息透過通譯轉述造成失真，因此通譯需求少；法官為了樹立國家威嚴，即使熟稔臺語，開庭時仍僅以「國語」（日語）溝通。因此，法院的通譯需求會大於檢察局，人數自然多於檢察局。⁴⁷三、在法院與檢察局服務的日人通譯比臺人多，此可能是殖民政府刻意選擇的結果。《臺法月報》上曾有一篇時任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檢察官——上內恒三郎的投書，內容訴求培養通曉臺灣語的專業日本人通譯，並

⁴⁷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186。

且提高其待遇。否則，司法審判中常透過臺灣人通譯，就如同把法官裁判權的一部份委託給臺灣人，有損司法裁判的威信。⁴⁸

擔任司法通譯的臺人，由於任職司法體系，可接觸不少司法官，並熟稔近代司法制度，加上通曉日語，他們往往向辯護士圈發展。換言之，擔任通譯大多只是他們向社會上層攀爬的契機，而非終生的職業。例如賴雨若（1878-1941），曾任職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與檢察局的通譯，後赴日就讀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明治大學法律高等研究科，並在 1923 年通過日本文官高等考試，後回臺開業，成為臺南州第一位臺籍辯護士，並獲當時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接見。⁴⁹另一位類似的例子為葉清耀（1880-1942），其曾任臺中廳東勢角公學校訓導，後轉任臺北地方法院通譯，並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法科，通過辯護士考試。回臺開業後，在治警事件中擔任辯護士團一員，為蔣渭水（1891-1931）等人辯護。⁵⁰

（二）司法體系中通譯的社會形象

上一節關注司法通譯的制度層面，接著探討《新民報》中關於通譯的報導，藉此理解當時社會如何看待司法通譯。在這

⁴⁸ 上內恒三郎，〈臺灣語通譯官の養成と其待遇〉（臺灣語通譯官の養成與其待遇），《臺法月報》第 6 卷 7 號（臺北，1912），頁 39-42。

⁴⁹ 田健治郎，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3 年 4 月 7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田健治郎日記/1923-04-07>（2017 年 6 月 19 日檢索）。

⁵⁰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 年 4 月 7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2-04-07>（2017 年 6 月 19 日檢索）。

些報導中，談論瀧口民三檢察官與通譯吳阿禎的收賄事件者，占了全部報導的三分之一，可見本事件在當時受到相當大的矚目。值得注意的是，上一節可見任職司法機構的通譯大多為日本人，而在瀧口事件中，涉案的通譯是位臺灣人。在報導瀧口與吳兩人的收賄行為時，可以觀察到通譯在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形象：

吳阿禎在檢察延〔庭〕為通譯的時候，無論是原告與被告，只是大罵特罵不是，作種種的恐喝，以致被詢問者，概如是老鼠見著貓一樣，恐慌異常，有的甚至放聲大哭。

在此時候，被詢問者大起驚惶，就置話頭說：「你們若不是聽檢察官的話，就甚麼有罪，甚麼要拘留，請考慮一週間或二週間（是時舉手，伸出一指），若再考慮不出，那就照法辦理無疑。」這樣的表示，無論是要被詢問者提供金錢的了。

而且金錢提供以後，關於此後的詢問，檢察官與通譯，便和前大不相同，和氣靄靄，照順序審問，故事件的真相，就得全部陳述。⁵¹

首先可觀察到吳阿禎利用通譯一職，趁機勒索不懂日語、不諳近代司法體制的臺人。實際上，僅以通譯一人之力不能把整個案件「喬」好，必須與負責偵辦案件的檢察官合作，藉由其權威恐嚇被害人。換言之，不良通譯往往狐假虎威。此外，關於通譯藉職務之便欺壓當事人的例子，還可以透過另外一篇投書

⁵¹ 〈元檢察官及通譯 受賄事件公判 被告人暴露通譯罪狀 瀧口吳阿禎均反口供〉，《臺灣新民報》第367號，1931年6月6日，第5版。

內容佐證此一現象不是單一事件：

彰化郡司法係〔按：應該是指警察課〕的通譯某，每當審問案件的時候，不分好歹〔歹〕，總是厲聲惡色，肆意辱罵，甚而毆打未免野蠻之極，希望在上位者監督要緊。⁵²

這篇署名〈被欺者〉的投書很詳實地描繪出通譯藉由其職位，對一般百姓極盡欺壓之事，觀感甚差。「希望在上位者監督要緊」一語，透露投書者認為通譯的不良行為是其自身的個人問題，並無欲藉由此事抨擊殖民政府的施政或失職的傾向。除《新民報》的報導外，在《臺法月報》中也有類似的討論，長期擔任通譯的東方孝義⁵³也曾投書，認為服務於司法體系中的通譯應該溫和中帶著威嚴，讓雙方的意思得以毫無障礙的溝通往來。在儀態上，也要自我要求，保持莊重，如此才不會辜負該職責代表的權威與威信。⁵⁴透過這篇投書，可推測當時通譯的實際行徑與「好通譯」有段距離，甚至是反其道而行。這一現象正好與《新民報》報導抨擊的通譯惡行相互呼應。

此外，透過《新民報》亦可觀察到通譯的另一種失職現象：

⁵² 〈不平鳴〉，《臺灣新民報》第 242 號，1929 年 1 月 8 日，第 9 版。

⁵³ 東方孝義長期任職通譯，除了編纂有關警察官通譯考科的考古題外，也蒐集整理許多臺灣民俗文化有關的資料，著有《臺灣習俗》一書。楊承淑，〈譯者與贊助人：從日治時期警察通譯試題中的對話見端倪〉，《翻譯學研究集刊》第 17 輯（臺北，2014），頁 261-281；石婉舜，〈尋歡作樂者的淚滴：戲院、歌仔戲與殖民地的觀眾〉，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頁 264。

⁵⁴ 東方孝義，〈通譯の姿勢態度に就て〉（關於通譯的做法態度），《臺法月報》第 18 卷 12 號（臺北，1924），頁 36-39。

頭一天閉廷後的——新竹事件的辯護人們，莫不極口攻擊法廷的通譯，不能夠給被告人們安心，被告人的陳述，通譯常常把牠簡略。唉！將來會如何判決是別〔的〕問題，這般靠不住的通譯，是不可不排斥的。以後若得要求許可一個熟達國語的臺灣人，在場傍听才可安心呀！⁵⁵

文章一開頭提及的新竹事件，發生在昭和二年（1927）11月27日。當日在新竹地區有文協主辦的政談演講，演講內容主要抨擊新竹郡警察課的橫暴，因而遭到在場監視的警察官勒令中止解散演講，民眾群情激憤，與警察官爆發衝突，並且演變成包圍新竹郡役所，局勢緊張。最後，部分民眾被警方逮捕並由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審判。⁵⁶透過報導，可以觀察到另一種司法體系中通譯的負面形象：怠忽職守，或是語言能力不足，無法完整表達被告者的論述，導致法官被蒙蔽，做出錯誤判決。但是，會有如此「靠不住」的通譯，可能是因為通譯揣摩殖民政府「期望的」司法審判的走向，或是殖民政府希望干預審判結果，卻又不希望直接影響法官的審判，故選擇從較不顯眼、但在審判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通譯下手。

除政府司法機構的通譯產生的種種弊病外，辯護士們聘用的事務員同業也產生不少問題。早期在臺執業的辯護士，只有日人辯護士，語言溝通不便，故須仰賴事務員居中協調與接洽。辯護士自身主持事務所外，還會在執業範圍的其他地方開

⁵⁵ 〈靠不住的通譯〉，《臺灣新民報》第230號，1928年6月17日，第2版。

⁵⁶ 〈新竹事件的公判〉，《臺灣新民報》第230號，1928年6月17日，第2版。

設「出張所」，聘用事務員在當地接洽案件進而多獲得案件來營生。⁵⁷事務員產生的問題可以透過以下幾篇《新民報》的內容呈現：

前臺南市內某辯護士於去年末任法院判官的時候，有被依賴的事件二十餘件，讓渡樋口辯護士辦理。然而經樋口辯護士查看後，據說可以上訴者僅是五、六件，而不能上訴者有七、八件，以外雖是上訴亦是一定敗訴的事件云。……這若果然事實，是實值得注意的問題。亦可曉得事務員做事的糊塗，就是於辯護士亦難免不無責任了。

聞說這種的弊病，都因內地人辯護士，對各項事件，多由事務員接洽，或由事務員往外勸誘，雖無勝訴的把握，只為收前謝金為目的，慫恿其契約就是。但是這樣的缺點，既是一般的通弊，所以一般須要警戒，才不致受其害所云。⁵⁸

臺灣島內的辯護士事務員，常有藉其職務，種種弄其怪腕，欺人暗於法律，無端平地生起風波，或榨取金錢的事項，時有所聞。如在這回島內某被疑事件，人員因人數頗多，現有尚在警察之手調查訊問中的。對此有多數的自稱辯護士事務員的，歷訪各家庭，勸誘請辯護士，就能夠保釋歸家。因此在父子兄弟之情分，不惜莫大的金錢，給他為前金。但一旦支給依託辯護士的前金後，

⁵⁷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89-91。

⁵⁸ 〈臺南事務員濫收前金 一般需警戒〉，《臺灣新民報》第 271 號，1929 年 7 月 28 日，第 9 版。

該事務員也有將金錢詐取遁往他處的，有的由辯護士交涉保釋也不濟於事。故這些父兄們在事後，皆如啞子吃黃蓮，只徒呼負負，叫不出苦來。⁵⁹

由上述報導，可以觀察到辯護士，特別是日人辯護士，由於無法和一般百姓流利溝通，對當地社會亦不熟悉，需要聘請事務員為其接洽案件，但部分事務員素行不良，進而引發金錢糾紛。這些事務員為了獲取財富，趁人之危，欺騙不熟悉近代司法運作的民眾，誘其聘請辯護士為自身或家人辯護，但實際上這些案子即使辯護士出馬也無濟於事，甚至更可惡的是向委託人收取金錢後捲款潛逃。報導中事務員的惡行惡狀令人聯想到清治時期傳統中國司法的「訟棍」：官員認為訟師為了利益著想，時常挑撥百姓爭訟，造成社會不安。

實際上，辯護士們也知道出張所的事務員常有藉職務之便上下其手，造成財務上的糾紛。在《臺法月報》上，可發現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由臺南辯護士會首先發難，討論關於廢除辯護士出張所的議題，而臺北和臺中辯護士會隨之加入討論。在討論中，辯護士們有的支持直接廢除出張所，但大多數辯護士為了現實生計考量，並不支持，但認為應訂下管理制度出張所轄下的事務員和通譯。最後，臺北辯護士會做出決議：一、民事的訴狀和假處分等申請書，必須由辯護士署名並捺印，防止事務員代筆發生糾紛。二、不得任用曾被處刑的事務員。三、辯護士給予事務員和通譯一定金額的薪水，遏止其勒索的風氣。而臨席會議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長松井

⁵⁹ 〈辯護士的事務員行詐 被害者叫苦〉，《臺灣新民報》第 385 號，1931 年 10 月 10 日，第 2 版。

四郎，又提出辯護士聘用的事務員與通譯的履歷應造冊上繳至檢察局，以供檢察局監督之用。⁶⁰但是，從《新民報》在昭和年間（1929、1931）仍然有關於事務員的財務糾紛報導來看，這些決議真正實行的成效應該不彰。儘管有種種機制防範，此一問題應尚未有效解決。

結語

近代司法體制中建立檢察官制度是要保障司法的客觀性和人民的權利。然而在臺灣，由殖民者建立的近代司法體制相當程度弱化了檢察官保障民權的職責，強化了檢察官打擊犯罪的權限，此表示當權者有機會利用檢察官制度打壓異己。檢察官與警察官，一方面代表公權力懲處犯罪，另一方面則是政府管控社會的管道。緣於檢察官職權的強化，以致出現如瀧口民三這般濫用職權的檢察官。檢察官主導調查與偵辦案件的調查時，常以恐嚇脅迫的方式逼問涉案人士。在制度上，由於預審制度得以不公開偵查與審訊被告，更令檢察官有機會嚴加拷問被告和證人。檢察官身為原告，本應與被告辯護士處於平等地位，但以法庭上的設置來看，法官與檢察官並肩而坐，替被告辯護的辯護士位居下處，顯示檢察官和法官「官」的身分，高於辯護士「民」的身分，雙方實際上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交鋒，優勢自然偏向檢察官。

日治時期的檢察官與近代司法制度中的檢察官原始立意相

⁶⁰ 〈辯護士出張所廢止問題〉，《臺法月報》第3卷10號（臺北，1909年），頁95-103；〈辯護士出張所廢止問題〉，《臺法月報》第3卷11號（臺北，1909），頁95-96。

差甚遠，其是殖民政府維護政權的打手之一。如《水竹居主人日記》提及的案例，檢察官在面對警察官濫權逮捕民眾時，不但不維護民權，反而是和警察官狼狽為奸，欺壓民眾，樹立殖民政府威權，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總督府引進辯護士制度作為臺灣近代司法體制的一環，其設立目的，在於協助對於司法制度運作一無所知的普羅大眾，避免在訴訟中產生過多的程序問題。日本政府雖然允許辯護士執業，但又畏懼其存在危及政府統治，故有意壓制辯護士社群的發展。例如政府掌控辯護士會，塑造辯護士不如司法官的社會形象。這些方式沿用到臺灣，甚至因為臺灣殖民地的性質，而有更嚴厲的傾向。

1920、30年代，臺灣赴日學習法律的知識分子漸增，由於殖民政府刻意打壓臺人在司法官上的出路，故大多數臺人學成後回臺擔任辯護士。因此在臺人眼中，辯護士具有相當崇高的社會地位，而臺人辯護士也在民權運動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一般民眾遭受警察官濫用「違警令」治罪、毆打後，委託辯護士為其伸張正義，而辯護士也為了保障人權挺身而出，要求司法制度對濫權的警察官進行審判。同時，臺人辯護士也和部分日本辯護士合作，成為社會改革運動的中堅分子，謀求司法制度的革新。

由於司法制度象徵政府的統治權力與威信，故服務於司法體系中的通譯，除作為臺灣人與日本司法官溝通的橋樑外，也代表司法制度公權力的一環。另一方面，司法單位中的通譯作為一種職業，對臺灣人來說不失為一個攀升社會地位的好跳板。通譯服務於司法單位，在工作之餘，對司法制度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對其往後朝法學專業知識鑽研有所幫助。任職於司法單位中的臺灣通譯，即有日後前往日本留學就讀法律系，爾後通過辯護士考

試回臺開業的例子。

除在政府司法機構任職的通譯，在辯護士事務所擔任通譯者多稱事務員。事務員透過與委託人的接洽取得案件謀生，其間金錢往來十分密切，也因此常常會與委託人有財務糾紛。對需要法律協助而聘用律師的民眾來說，不良事務員造成他們金錢損失；而對於聘用這些不良事務員的辯護士來說，則造成名譽蒙羞。因此，辯護士會對於事務所事務員的管理制度上曾有過相當熱烈的討論。

儘管日治時期建立的近代司法體制與傳統東亞的司法制度大為不同，但在臺灣人眼中，仍有相似之處。再者，即使日本殖民政府標榜引進近代司法體制，為臺灣近代化的開化者，但實際上為了統治便利，仍然保留部分清治時期遺留的傳統中國統治方式，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時期亦持續沿襲此一傳統。因此，司法體制的近代化實際上混雜著傳統性質，而此傳統性質是有利於統治者的不良因素，導致大眾對司法體制的不信任。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5-1937。東方文化書局復刻。
- 《臺法月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1905-1943。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898-1944。五南圖書復刻。
- 《臺灣民報》，1923-1944。東方文化書局復刻。
- 《臺灣新民報》，1932-194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復刻。
-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

二、近人著作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
-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 石婉舜，〈尋歡作樂者的淚滴：戲院、歌仔戲與殖民地的觀眾〉，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 許佩賢，〈近代學校的嘗試〉，收入氏著，《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
-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輔仁歷史學報》第18期，2006年12月，臺北，頁1-44。
-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譯，《「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

- 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社，2014。
-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收入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91-13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 楊承淑，〈譯者與贊助人：從日治時期警察通譯試題中的對話見端倪〉，《翻譯學研究集刊》第17輯，臺北，2014，頁261-281。
- 謝佑平，〈中國古代「辯護士」、「訟師」與現代職業律師的差異〉，《法令月刊》第53卷第6期，臺北，2002，頁58-64。

三、網路資料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a.action>（2017年6月8、15日檢索）。
- 田健治郎，吳文星等編著，《田健治郎日記》，1923年4月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田健治郎日記/1923-04-07>（2017年6月19日檢索）。
- 林獻堂，許雪姬等編註，《灌園先生日記》，1933年9月26、28、29日、10月6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灌園先生日記/>（2017年6月24日檢索）。
- 張麗俊，許雪姬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3年9月27日、1928年9月30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2017年5月24日、6月24日檢索）。
- 黃旺成，許雪姬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21年5月15日、1922年4月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2017年6月19、29日檢索）。

§專題論文§

醫藥減價運動背後的「醫者仁術」論述

黃彥倫*

提 要

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中，醫師群體具有獨特的身分地位，醫病關係似乎也較今日和諧。本文探討的「醫藥減價運動」發生於 1928 至 1932 年間，先行研究多視此為政黨發起向各地醫師交涉的運動，並反映當時藥價造成民眾之沉重負擔。然而，本文利用《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與社論，配合當時士人的日記、政府公文統計和相關研究，討論醫藥減價運動中民眾的觀點，以及該運動與臺灣民眾黨政治改革的關係。本研究指出，醫藥減價運動實為病人與醫師的協商過程，相當程度建立在「醫者仁術」的話語上，顯示醫藥給付的爭議不必然源於醫病關係的變質，反而凸顯病人對醫者的期望，以及醫病之間不平衡的權力關係。此外，由於日治時期臺灣醫藥網絡的複雜性，使醫病間的緊張關係得以多種方式化解，這或許可以提供另一種思考當今醫病關係的角度。

關鍵詞：醫病關係 減價運動 醫者仁術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與歷史學系雙主修畢業生

前 言

一、醫藥減價運動圖像

二、「醫者仁術」在民間

三、醫師與仁醫

結 語

前 言

本文從臺灣 1930 年代興起的「醫藥減價運動」談起，大眾媒體關於此運動的報導，有一要點在於對「醫者仁術」的關注。相較於今日，日治時期的醫療糾紛殊少發生，但是醫師與民眾之間亦非永遠和諧，醫藥減價運動便使二者的緊張關係浮現。這起運動除了與醫藥市場的經濟結構有關，更展現出臺灣社會醫病關係中病人對於醫師的期望，或病人在擇醫時的「道德經濟」。¹

當然，醫者仁心仁術的說法並不是在 20 世紀初期才被發明；許多明清醫學史的研究都提到，因為缺乏醫師考核機制，社會形成一套對於醫師道德的期許，立定「良醫」標準，許多病人也據此擇醫。²對於醫者「人品」的打探和認定，成為擇醫

1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2010，臺北），頁 23-28。

2 郭穎瑄，〈明末清初的醫病關係初探：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暨南史學》第 15 號（2009，南投），頁 45-67。或參考涂豐恩，《救命——明清中國的醫生與病人》（臺北：三民書局，2012）。

過程的重要因素，也是一種「知識、作法與技巧」。³在醫藥市場不明的情況下，醫者仁術一詞蘊含醫者與病人的主動性：醫者說明何為良醫，病人及家屬選擇合適的醫師以保生命。回到清末臺灣的醫病關係，將有助於理解醫者仁術語彙生成的脈絡。

清末的臺灣，醫師在人民心中的地位，就整個「上九流」群體而言應不算高，甚至受到輕侮。⁴到了日治時期，臺灣醫師（以接受西醫教育者為主）卻同時扮演醫生、社會領導階層，以及「有良心的知識分子」三種角色。陳君愷認為，在備受歧視的殖民體制下，臺灣醫師的存在能「消極的滿足民族情感」，也能擔任官民之間「中介者」的角色。⁵尤其是臺籍開業醫，循著後藤新平（1857-1929）推廣「以公醫替代傳教士」的核心精神，負擔社會責任逐漸成為他們的基本信念。劉士永指出，這些診所醫師一方面被殖民政府賦予社會責任，另一方面也將個人關懷推及病人及社會，形成「特有的本土關懷與社會改造風氣」。⁶當時的醫病關係呈現「以私人診療所做為執業中心」的社會互動模式，臺籍西醫以殖民體制的菁英群體地位，

3 雷祥麟，〈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西醫論爭與醫病關係在民國時期的轉變〉，《新史學》第14卷第1期（2003年3月，臺北），頁55。

4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15。

5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168-175。

6 劉士永，〈臺灣殖民醫療的特質：醫師至上、男尊女卑的科層結構〉，收入經典雜誌編，《臺灣醫療四百年》（新北：經典雜誌，2006），頁116-117。

以及公醫精神中的社會責任，滲透到民間社會網絡中。⁷

不過，如果臺籍西醫在臺灣社會網絡中展現出本土關懷與社會責任，則何以在 1930 年代出現大量「醫者仁術」的呼籲？此時期的醫藥減價運動由新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民眾黨發起，與各地醫師交涉，反映當時藥價使民眾負擔沉重。⁸有趣的是，日治時期的醫師總是被認為具有崇高的地位，儼然成為「新仕紳」，甚至能以醫術及政治領導維護民族尊嚴；⁹但在此運動中，卻出現指責醫師利字當頭的作為，以及對「仁醫」定義的討論。這樣的緊張關係使我們重新思考日治時期醫病之間究竟呈現何種圖象。

若將醫病關係視為一種信任關係，當醫療體制越來越公開與穩固，醫者與病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便可能從人際信任走向體系信任，也就是病人「越來越相信專業的體系而非熟悉的個人」。¹⁰日治時期臺灣的醫療結構，相較於明清時期的中國，已經有一套明確的專家培訓系統，因此當病人尋求西醫協助時，應不若明清中國社會有「擇醫」的徬徨。另一方面，如果醫病關係是由醫師與病人共同建構，那病人發出對仁醫的呼籲，顯然就不是只針對病人族群，更可能是要對醫師端產生影響。這

7 劉士永，〈西醫師：臺灣新社會菁英階級的誕生〉，收入經典雜誌編，《臺灣醫療四百年》，頁 134-139。

8 可參考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 183；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暨南史學》第 12 期（2009，南投），頁 110-117。

9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 195。

10 葉永文，〈醫病關係：一種信任問題的考察〉，《臺灣醫學人文學刊》第 13 卷第 1、2 期（2012，臺北），頁 85-91。

種「呼籲」在大眾媒體的出現，將有機會展現 1930 年代臺灣醫病關係更為互動且複雜的一面。

關於日治時期醫病關係的研究，或許受到傅柯（Foucault, 1926-1984）的啟發，產生諸多關於權力、部署與統治的討論。¹¹本文將利用《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和《臺灣日日新報》中的報導與社論、當時士人的日記、政府公文統計與相關研究，以醫療減價運動作為窺看的窗口，勾勒醫藥減價運動的社會運動圖像，說明在何種社會脈絡中產生這樣全島性的呼籲，接著解釋此時期「醫者仁術」對於醫師和病人的不同意義。最後，本文將討論醫者仁術的論述展現怎樣的社會面貌，提供另一種日治時期醫療史的想像空間。

一、醫藥減價運動圖像

過往研究對於醫藥減價運動的起始時間，均指向 1930 年，理由為當年 8 月 2 日《臺灣民報》的一則新聞標題：「醫乃仁術？醫藥依然不降價 景況日非貧人叫苦 降價運動將抬頭了」。¹²然而，1928 年 5 月《臺灣民報》已出現對於工友會與藥價問題的報導：

臺南市內各工友會，這回決議設置囑託醫，特托王受祿氏斡旋，於近日中已得共和醫院、回生醫院、遠生醫院、再生堂醫院、壽生醫院等承諾了。聞說自此以後，

11 葉永文，《臺灣醫療發展史——醫政關係》（臺北：洪葉文化，2006），頁 47-83。

12 〈醫乃仁術？醫藥依然不降價 景況日非貧人叫苦 降價運動將抬頭了〉，《臺灣民報》，1930 年 8 月 2 日，第 7 版。

若是工友會會員，可向該所屬工會領工友特待券，往右記諸醫院受診時，其藥價比較普通可減三分之一云。¹³

文中提到的王受祿（1893-1977），是臺灣第一位德國醫學博士，當時是臺灣民眾黨臺南支部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主任；而共和醫院、回生醫院、遠生醫院、再生堂醫院、壽生醫院均是位於臺南的私立醫院。

1928年11月21日，《臺灣民報》報導了基隆市醫師會決議徵收往診料（車馬費）五十錢，因而引起部分地方人士「不景氣非難之聲」。投書者認為與其反對提高往診費，不如降低藥價，因為會要求醫師「往診」的病人，多屬有錢階級，而實際去醫院看病的，則為「無產階級」。¹⁴往診費有時可能幾近於醫藥費，¹⁵因此在景氣低迷的時刻，讓為數較多的無產階級得以看病似乎較為合理。換言之，醫藥減價運動雖然1930年才被正式宣告，但至少早在1928年便已開始醞釀。

減價運動是金融市場供需不平衡的直接反應。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經濟卻因此得利，各種物價日漲，1920年達到頂峰。戰爭結束後，隨之而來的景氣低迷也影響日本經

13 〈臺南工友會置囑託醫藥價可減三分之一〉，《臺灣民報》，1928年5月28日，第7版。

14 〈基隆島人開業醫創醫師會徵往診料 市人以不景氣非難之聲四起〉，《臺灣民報》，1928年11月21日，第8版。

15 如在黃旺成先生日記中，記載「醫生禮金一圓、車費四十錢、醫藥費四十五錢」，出自黃旺成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讀，《黃旺成先生日記》，1913年7月23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5-02>（2016年12月25日檢索）。

濟。¹⁶在戰爭時期，日本曾禁止黃金輸出。但是 1923 年關東大地震時，政府大舉發行債券來賑災，此後為了還債，政府遂在 1927 年解禁黃金的輸出。當時日本採金本位制，政府此舉造成民眾瘋狂搶購黃金，許多中小型銀行因而倒閉，引發所謂的「昭和金融恐慌」。此事件也波及臺灣，最主要反映於米價下跌。吳聰敏的研究指出，根據《總督府統計書》的資料顯示，1931-1932 年的米消費低於前後時期，反映當時米價下跌。¹⁷米價下跌直接衝擊農民的收入，進而削弱下層民眾對於奢侈品的購買力；同時 1930 年代受到世界經濟大蕭條影響，使原先臺灣不甚好的經濟雪上加霜。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對於臺灣經濟的影響並非如此劇烈。松本俊郎比較臺灣與韓國的長期經濟發展，指出臺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經濟成長率持續維持正值，國民經濟也未見大幅改變。¹⁸不過，1928 到 1930 年代的報紙在描述社會經濟情況時，普遍認為經濟不景氣。事實上，大約在 1923 年前後臺灣經濟就顯露出不景氣的端倪。¹⁹當時，全臺許多地區發生大乾旱，加上就業困難，使得申請兵官學校的人數躍升為以往之三、四倍。總督府也決定減薪，本薪一律減少一成，殖民

16 〈經濟恐慌救策 會社要大整理政費須減三成〉，《臺灣民報》，1930 年 10 月 18 日，第 2 版。

17 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第 33 期第 4 卷（2005，臺北），頁 329-330。

18 松本俊郎，曾妙慧譯，〈臺灣與韓國經濟的長期發展分析——1903～1983 年〉，收入薛化元編，《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411-441。

19 〈物價一齊績落〉，《臺灣民報·經濟界》，1923 年 8 月 15 日，第 15 版。

地官吏的加給減少一半，使過往以公務員為主的消費商店受到衝擊。²⁰大體而言，1920年代的經濟情況確實可能引起民眾對於物價高昂的反彈。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忽略臺灣民眾黨對於醫藥減價運動推波助瀾的重要性。1920年代末期，臺灣民眾黨陸續推行許多減價運動，如商船運賃、屋稅及電燈料減價運動等。²¹這些運動一方面反映全島規模的經濟衰頹，再者，這些運動是由臺灣民眾黨各地支部動員，即使是同一項目的減價運動，在各地亦會有執行上的差異。

醫藥減價運動由基隆黨支部最先動員，之後陸續在新竹、竹山、鳳山等地展開。新竹民眾黨支部認為醫界雖未積極反對醫藥減價，卻也只是當成馬耳東風。新竹黨支部對此也無有效辦法，最後只得依賴黨內醫師說服同業。²²同時期，有新竹人吳某籌組益生會，準備建設新竹博愛醫院。但在此之前，吳某先用自宅經營私人醫院，僅徵收半價的醫藥費，並請如水社醫院的周醫師幫忙尋求值得信賴的醫師加入。²³民眾黨也派出曾瑞堯和洪石龍兩位委員至各地詢問開業醫對於醫藥減價的看法。訪問結果，主要分成三種觀點，贊成派認為需要醫師會討論通過

20 竹中仙子，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 1926-1945）》（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9），頁 112-113。

21 若以「減價運動」、「降價運動」為關鍵詞，搜索 1928-1930 年間的《臺灣民報》，即可發現各種減價運動在社會上大量進行。

22 〈新竹民眾黨支部的工作 醫藥減價運動 開黨員訓練會〉，《臺灣民報》，1930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23 〈醫藥料半減的民眾病院快成立 聘如水社醫師 暫為個人經營〉，《臺灣民報》，1930 年 11 月 8 日，第 4 版。

才能行動，反對派認為醫藥負擔即因病人貧富有所區隔，另外許多人並無特定主張。²⁴ 1930年年底，新竹益生會所屬博愛醫院開業，半價的藥物費用吸引許多病人前往，社論謂之「醫藥減價運動的副產物」。²⁵ 高雄地區的醫師會也對醫藥減價運動做出回應，決議發放施療券 3000 張、半價券 7000 張作為回覆。²⁶

當部分醫師會漸漸有所回應，有些地區的醫師會持不同意見。例如，北港地區的文化協會支部曾召開降低藥價的會議，決議發出聲明書給北港郡醫師會，不過其答覆卻「沒有誠意存在、糊塗亂說」。²⁷ 又如臺北和臺中的醫師會對於醫藥減價的要求不為所動，於是在這兩地，減價運動的宣傳用詞漸趨激烈。1930年11月，臺中的民眾黨支部喊出「打倒暴利的醫師！打倒不德的家主！起來獲得我們生活上的正當權利！」之口號。透過文字，民眾黨宣稱減價運動的正當理由，若臺中醫師會不從善如流，將會「徹底地和他們鬥爭」。²⁸ 這般說詞建構的醫師暴利者形象，與後人認知的「日治時期醫病關係互相信賴而且關係融洽」的圖景相當不同。²⁹

24 出自〈新竹開業醫們各表示個人意見 民眾黨委員歷訪開業醫〉，《臺灣民報·醫藥減價運動》，1930年11月15日，第2版。

25 〈新竹博愛醫院開業 一切醫療藥費 各僅徵收半額〉，《臺灣民報》，1930年12月6日，第3版。

26 〈高雄潮聲〉，《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1日，第9版。

27 〈文協支部開始 藥價降下運動〉，《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1日，第9版。

28 〈醫藥房租降價運動 民黨臺中支部發警告〉，《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15日，第4版。

29 謝博生，《現代醫學在臺灣——臺灣醫學會百年見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2004），頁125-126。

二、「醫者仁術」在民間

隨著減價運動出現的「醫者仁術」論述，與明清中國醫療市場中的仁醫標準是否不同？雖然在減價運動的仁醫論述中，對於醫師人品依舊存有相當程度的要求，但似乎更著重在「收費」的爭議上。早在 1912 年，《臺灣日日新報》即已出現對於藥價不公的批評。³⁰ 1923 年，儘管醫藥價格還未明顯提高，醫材價格的增長已透漏醫療成本上升的趨勢。³¹ 到近 1930 年時，臺灣人對於西醫的信任已經有穩固的基礎，³² 可是由於經濟不景氣，醫藥費相對高昂，除各地為救濟而開辦的實費醫院和實費診療所外，醫藥減價的呼聲逐漸漫漶全臺。

從 1928 年 11 月基隆市地方人士反對醫師會提高往診料的事件，顯示出醫療費用對於較上層階級也是一筆負擔。³³ 至於貧窮的家庭，自然會受到高額醫療費之影響，《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新民報》的報導中亦可見因為付不出醫療費而自殺或夫妻殉情的慘劇。³⁴ 黃旺成（1888-1978）以及張麗俊（1868-1941）在其日記中，亦曾敘述醫療費用的高昂。³⁵

30 〈藥價不公〉，《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 月 30 日，第 5 版。

31 〈醫用繃帶突昂〉，《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11 日，第 6 版。

32 〈官、公立醫院的改造〉，《臺灣民報》，1926 年 5 月 9 日，第 1 版。

33 當時上層階級主要是請醫師至家中看病，因此在醫藥費之外，尚需負擔「往診費」和紅包。

34 可見〈貧病自縊〉，《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2 月 24 日，第 4 版；
〈妻病乏治療費 青年夫婦自殺〉，《臺灣新民報》，1930 年 12 月 13 日，第 9 版。

35 如黃旺成寫道「聞四奶兩、三日來為貪食致患腸病，本日請容先及開業

醫藥費用的高漲也反映在病患對於醫院以及藥品的選擇上。醫院方面，相對於官立醫院的收費，日本紅十字會臺灣支部醫院強調住院一律平等、收費不分階級，因此就醫患者逐年增加。關於藥品的選擇，《臺北市史——昭和六年》提到：「此刻不景氣之深刻化甚可怕，因此據說購成藥者亦逐漸增加。」³⁶不過，除實際的行動外，民眾對於「醫者仁術」有什麼特別的想像呢？

前文已提及，部分學者認為，日治時期臺籍醫師將公醫的人性關懷實踐到日常的臨床實作中。「高明的醫術」和「良好的醫德」是臺灣醫師獲得民眾尊敬的基礎，復以 1920 年代臺灣醫師投身社會運動，終確立其「偶像地位」。³⁷但是，大眾媒體對於何謂醫德，其實定義相當模糊，僅有「具惻隱之心、切於救世之志」等泛道德的話語。³⁸

透過反面材料，可以更具體地說明何謂時人認為的醫德。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醫德不良」的描述，可歸納貪

醫，費用不少」，見《黃旺成先生日記》，1913年7月23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2-01>（2016年12月28日檢索）。另見張麗俊所寫「修繕慈濟宮土水匠廖伍來追討工金，言其妻病甚重，往臺南就醫，三月未能見效，而開費又多云云，坐久之」等言，出自張麗俊、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年10月25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10-25>（2016年12月28日檢索）。

36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臺北市史——昭和六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頁237。

37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195。

38 〈無腔笛〉，《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5月26日，第10版。

財、不肯為民方便的醫師容易被民眾認為沒有醫德。³⁹這些醫師「總不該只顧自己的利頭，而不管大眾的利害關係」，仁心仁術在此時與經濟情況息息相關。⁴⁰對於高昂的醫藥費，時人希望各地醫師能夠自行將醫藥減價；自行減價（如發行半額施療券給貧苦人家）的醫師，民間則多給予仁心仁術的評價。

1930年8月《臺灣民報》的社論指出，雖然醫師是以營利為目的，但「社會把他們當作是一種公益事業看」，因此開業醫若不體諒無產大眾而不行降價，便是忘了自己的「天職」。⁴¹同年年底，《臺灣新民報》的社論則認為醫藥減價運動進行得並不徹底，儘管各地的民眾黨支部對於運動的推行相當活躍，卻未見民眾黨總部有任何動作，也未向總督府陳情；此外，該文認為漢藥也應一同降價，其理由在於漢藥店主要顧客為無產階級，更無力負擔高價藥物。⁴²《臺灣新民報》的另一篇社論則對於醫師會發放施療券的辦法提出質疑。根據過去的經驗，病人往往以使用施療券為辱，醫師也可能對此流露出「優越地位的姿態」。換言之，施療券不過是種偽善的手段。⁴³民間對於醫

39 可見〈醫德不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嘉義通信》，1909年3月16日，第4版；〈醫德不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2月2日，第4版。

40 〈凡百物價皆已低下 尚有什麼東西未降？〉，《臺灣新民報》，1930年10月18日，第3版。

41 〈醫乃仁術？醫藥依然不降價名不符實的基隆博愛醫院〉，《臺灣民報》，1930年8月2日，第2版。

42 〈對醫藥減價運動的批評〉，《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22日，第2版。

43 〈發施療券可當作是一種的減價藥嗎？〉，《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22日，第2版。

藥費高昂的焦慮逐漸衍生成醫師圖利的想法，甚至出現在醫師家貼上「自利聯盟」紙片的惡作劇。⁴⁴這些報導和評論都顯示醫師是一種不同於其他職業的工作，較激進者甚至認為醫師不能有圖利的念頭。

1931年8月15日的一則評論，總結這場醫藥減價運動：

醫藥料的減價運動，是民眾黨未受解散之前，各支部所提倡的屬於地方的工作。然而倡者敦敦，聽者藐藐，呼喊之聲，任是如何猛烈，可是能夠順從與情，而自動的斷行減價者，殆無有其人。

施療券的發行，是屬於社會事業的種類，和醫藥料的減價，風馬牛不相及。……

但社會的客觀的情勢、時時在催促醫師們要覺醒……於是實費診療所前後成立。

……醫藥料半減的計□方法，好像是帶有社會奉仕的性質，然而事實是一種巧妙極了的商術，尤其是還沒有出過大名的醫師，由此可以名利兼收。⁴⁵

從中說明了醫藥減價運動中民眾黨的推動力，也反映民間認為「減價」和「施療券」並非對等。同時，也有民間聲音認為，開業醫得以藉由減免部分醫藥費，宣傳自己名聲，使病人大增，達到「名利兼收」的成效。

不過，在醫師當中，亦有人表示「醫者仁術」只是漂亮話，從醫目的自然是為了賺錢。⁴⁶話雖如此，各地仍然不時出現

44 〈高雄潮聲〉，《臺灣新民報》，1931年2月28日，第9版。

45 《臺灣新民報·竹塹旋風》，1931年8月15日，第4版。

46 〈新竹開業醫們各表示個人意見 民眾黨委員歷訪開業醫〉，《臺灣民

希望建設實費醫院的呼聲，也大加讚揚部分地區發行施療券的舉措。⁴⁷「醫者仁術」至此不再僅是醫師心中的信念，也成為人人用來規範醫師收費行為的「明訓」，這讓要求降價的行為不單解決經濟的難題，也為回應民眾心中的醫德想像。

三、醫師與仁醫

「醫者仁術，古有明訓」，醫德是醫師養成過程中念茲在茲的教條，尤其在漢醫身上更為明顯。臺籍西醫雖然在訓練中與古籍的關聯較少，但因殊少留在大醫院，多在畢業後成為開業醫，因此相較於官立醫院的醫師，這些開業醫直接面對地方人群，更能感受到減價運動的氛圍。

從大眾傳媒的報導觀察醫藥減價運動，醫師群體態度較為被動，許多應對措施並未符合民眾的期待。例如 1929 年基隆博愛醫院開辦，表面上是「貧民的福音」，卻被批評在收費上與一般醫院無甚差別，藥價均是 60 元，與其「博愛」精神相悖。⁴⁸隔年，基隆民眾黨以及工友總聯盟基隆區團體，呼籲基隆醫師會將藥價降低兩成（另一說為兩成五），但該會並未呼應此要求。⁴⁹為此，有人起而成立博濟會，目標為設立真正的實費醫

報·醫藥減價運動》，1930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47 《臺灣新民報》，1931 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9 月 19 日的〔地方通信〕版面新聞。

48 〈名不符實的基隆博愛醫院〉，《臺灣民報·社說》，1929 年 5 月 12 日，第 2 版。

49 〈醫藥二割五分 值下の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0 月 12 日，第 1 版。

院，嘉惠窮人。⁵⁰

「實費」醫院（或實費診療所）一詞是相對於「免費」醫療行為而出現，其可視為一種社會福利醫療，提供合理醫藥價格。⁵¹基隆博愛醫院成立後，實費醫院陸續在各個地區創設。各地的民眾黨支部也與醫師會交涉，希望能夠統一降價。1932年1月，臺北醫師總會決議發行施療券。⁵²1933年，於臺北醫師會總會第七回會議中，決議藥價兩日分15錢、施療券交由各市府發放以及病人可持施療券任意向開業醫診所求診等。⁵³此後運動漸歇，前述激烈言詞逐漸從大眾媒體中淡去。

根據陳君愷的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中，西醫在總督府強力推行下確立地位，但是並未完全取代其他的醫療方式，中醫與民俗醫療仍然有其市場，因而呈現出西醫、中醫與民俗醫療並立的「三元醫療體系」。⁵⁴這三種醫療體系在面對民間的聲音時，展現不同的回應方式。事實上，就醫藥價格而言，會因為醫師與地區的不同有所差異，例如日本人醫師開價比臺人醫師昂貴、城市的醫療費用比鄉村高此外，臺南市內臺灣醫師各

50 〈為醫師會藥價不降 將設實費醫院 圖無產階級的便利 可謂篤志家的美舉〉，《臺灣新民報》，1930年10月25日，第3版。

51 黃秀政總纂，〈續修臺北市志·卷六 社會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5），頁121-122。

52 〈臺北醫師會の定期總會 施療券配布可決〉，《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21日，第2版。

53 〈恩賜財團臺北診療 島人醫師全部引受 醫師會總會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2月12日，第4版。

54 陳君愷，〈同文化與異文化的交會點——光復與臺灣醫生患者間醫療關係的一個轉折〉，《臺灣風物》第49卷第1期（1999，臺北），頁83-136。

自決定醫藥價格，臺中則偏貴，其餘地區大致與官立病院同等價位。⁵⁵當時各大醫院的藥價，可參考表一：

表一 1930年臺灣各大醫院藥價 單位：錢

醫院名稱	一日分內用藥（大人）	一日分內用藥（小孩）
臺北內地人醫師會	25	25
臺北臺灣人醫師會	20	15
臺北病院	20	15
赤十字社病院	6	6
如水社病院	7.5	7.5
林本源博愛醫院	10	10
共濟醫院	7	7

資料來源：〈全島各地續出的醫藥減價運動〉，《臺灣新民報》，1930年10月18日，第2版。

表一中的前三者為官立醫院，其他則是公益醫院。官立醫院與公益醫院的藥費有顯著差距，也顯示出何以民眾傾向前往後者看診。

從醫師的角度切入，歐怡涵的研究指出，醫師對醫藥減價運動的反應大致可分三類：一是不回應，直接忽略此訴求；一則同意降一部分的價格，或以發放施療券的方式來面對；⁵⁶第三為直接設立實費醫院或進行免費施療。⁵⁷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醫師的回應有地方性的差異，但是醫藥減價在同業間也會彼此影

55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頁228。

56 例如在鳳山，醫師同意降價兩成，見〈許降藥價〉，《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1月30日，第4版。

57 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頁111-114。

響。新竹博愛醫院於 1931 年 7 月在桃園街開設分院，藥價只收其他醫院的一半，影響其他醫院減價的意圖。⁵⁸之後桃園醫師彼此討論減價方式，決議大人兩日分藥由 80 錢降為 70 錢、小孩從 60 錢降為 50 錢，並對貧困者發放 2,200 張施療券，每位醫師分配 200 名免費治療病患額度。⁵⁹

另一方面，1930 年謝唐山以臺北醫師會會長的身分發表聲明，解釋醫藥產業中，造成費用高昂的不是醫師，而是藥廠。換言之，醫藥費之所以高昂，乃是因為藥價；而藥價又統一受控於藥業組合，故實際需要負責者為藥業組合。以後見之明而言，這樣的解釋實與當前醫界的解釋接近：藥品成本影響醫藥費。反之，當對醫藥費進行強制定價時（如全民健保），藥品的選擇便會直接受到影響。⁶⁰

不過，日治時期臺灣醫藥網絡的複雜性，提供病人因為藥價而選擇不同診治方式的空間，例如病人可以前往便宜的漢藥店自行購買藥方。此外，朱德蘭曾指出，合法漢藥店數量與人口數並未等比例增加，因此可以推測日治時期應存在不少密醫及地下藥商。⁶¹ 1930 年 11 月 22 日《臺灣新民報》社論提到：

58 〈街內各醫院 藥料欲減價〉，《臺灣新民報》，1931 年 7 月 4 日，第 8 版。

59 〈醫師議減藥價 兼發出施療券〉，《臺灣新民報》，1931 年 7 月 11 日，第 8 版。

60 洪乙禎，〈健保體系下藥品費用分攤制度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9 卷 4 期（2007，臺北），頁 473-504；蘇浩然，〈健保藥價調整在不同藥品市場競爭特質下對於處方型態之影響：以口服降血糖用藥長期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61 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

漢藥店近年來獲利不少，也是眾所皆知的事情。只有漢藥是依處方而加減，並沒有一定的標準。除了蔘茸、桂膠等高貴藥品外，普通的藥方大概是比西藥便宜得多。而且近年來各漢藥店多有無免許（執照）的醫師，秘密為患者診脈下藥，既不接收謝儀，又多有見效。雖多有危險，但對於無產階級的患者，或無力負擔高貴醫藥費者有用。……漢藥店除了一些高貴的藥材，多是以無產階級為顧客。⁶²

可見無產階級的病人若無力負擔西醫的醫藥費，可轉向漢藥店治療。1930年，臺北賣藥組合為統一藥價，曾要求漢醫加入，但因未加入組合的漢醫自行降價，已加入的漢醫生意大受影響。臺北漢藥業組合遂於1930年12月開會，決定全體退出臺北賣藥組合，同時議決召開委員會審定藥價，以避免各自降價的情形發生。⁶³

另外，根據吳秋儒的研究，自1930年代傳入臺灣的「寄藥包」，因為自行購買方便，也在某種程度上提供貧困家庭醫療健康的照顧。⁶⁴對於藥業網路之興盛與轉變，歐怡涵亦有較完整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43。

62 〈對醫藥減價運動的批評〉，《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22日，第2版。

63 〈漢藥方劑決定降價 並擬脫退洋藥組合 實行洋藥之減價 臺北漢藥組合總會決議〉，《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2月4日，第4版。

64 吳秋儒，〈藥品宅急便——「寄藥包」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34。

的研究，在此筆者暫略不談。⁶⁵這些情形都呈現出，面對相對高昂的西醫醫藥費用，傳統漢醫、寄藥包、加上部分醫師從事貧民免費治療工作，這些官立醫院之外的醫療系統，在社會上確實紓解民眾因為醫療金過高而不能就醫的困擾。⁶⁶

這樣的網絡結構也暗示，西醫醫師會的成員可能不全然是「被動」回應來自病人對於「仁醫」的呼籲；因為原本的醫藥網路就有一定的彈性，可以緩衝藥價對於民眾「擇醫」的衝擊。對於醫師而言，道德要求來自外部（病人），也來自內部自身。這些應對措施既解決了經濟的困局，也重新塑造醫師仁心仁術的形象。

結 語

日治初期，在後藤新平以公醫替代傳教士的推廣下，臺籍開業西醫擁有一種社會醫學的核心信念。劉士永指出，這些診所醫師一方面被殖民政府賦予相當的社會責任，另一方面也將個人關懷推及病人及社會，於是在殖民體制臺日對抗的論述下，臺籍西醫被塑造為社會領導者、啟蒙者、中介者的形象。從數位臺灣醫師「拯救臺灣社會」的呼籲中，他們似乎與臺灣民眾永遠站在同一陣線，扮演德高望重的角色。范燕秋曾針對1920年代臺灣醫師參與民族運動的情形做過討論。她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為日本米穀生產停滯及商人囤積，加上軍事行動存糧，最終造成1918年7月開始的「米騷動」，其後

65 參考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頁99-155。

66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183。

亦造成日本勞工運動興起與各社會階層解放。這樣的思潮傳到臺灣，激發了臺灣醫師的覺醒，展現其作為「民族醫師」的角色，也進行「社會醫學」的實踐。⁶⁷

然而，1930年代前後的醫藥減價運動，反映醫師與民眾關係緊張的一面。乍看之下，社會上出現否定醫師的話語，與前述的臺灣醫師形象相悖。日治政府刻意推行西醫，使臺灣人對西醫的接受度漸高，但官立醫院中臺人與日人的不平等待遇，以及西醫較漢醫高昂的醫療費用，再加上日本本土經濟低迷的影響，令當時臺人對醫療費用感到不滿。對此，臺灣民眾黨在全臺各地推行社會運動時，醫療減價的議題亦被納入，並由各地支部分頭進行，一時之間醫藥減價運動在各地風起雲湧。此時，醫師已從社會運動的領導者轉變成受批判的對象。

然而，若我們更細緻地分析病人群體與醫師群體間的互動，並注意前者的能動性，則可解釋上述看似相斥的兩種論述。醫藥減價運動源於經濟現實，過程中「醫者仁術」的論述不斷被提起，對醫師暴利的反感也作為合理化運動的理由。這反映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中特殊的醫病關係：病人對於「好醫師」的定義並不特意強調醫術高明，而是要有醫德與仁心。換言之，醫德不只是抽象的人文情懷，亦表現在具體的經濟層面上。

我們必須注意到，因為經濟衰頹，減價運動本是針對各行各業全面開展，但在大眾媒體的論述中，醫藥業似乎比其他行業「更應該」降價。這裡存在著一種對於醫師的想像，認為他

67 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新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99-114。

們不該利字當頭，而是要苦民所苦，繼而減免收費。在此，「價格」成為醫師與病人協商的中介物。對於醫師而言，價格一方面反映藥品成本的變動，一方面又與其業績有關（此也反映臺籍西醫多為開業醫的事實）。這些開業醫無法任意調整價格，醫師之間需要協調或成立醫師會做出共同的決定。對於病人而言，減價運動除了與整體社會經濟壓力有關，也投射出病人對於醫師的道德期望。只是，醫師固然被病人賦予「醫者仁術」的義務，在道德論述之外，病人其實無法影響醫師的作為，因此臺灣民眾黨遂扮演集結病人群體向醫師發聲的角色。⁶⁸當臺灣民眾黨被政府解散後，醫藥減價運動並沒有立刻消散，而是由地方保正與方面委員繼續推行。面對此運動，雖然醫師會自始至終並未大幅度調整藥價，但地方公益團體成立、各地實費醫院的建設、漢醫退出洋藥組合後降價、寄藥包的興起，在一定程度上緩解醫病間的緊張關係。

朱森（N. D. Jewson）曾指出，從床邊醫學到醫院醫學的轉變之一，在於醫者所受的敬重從個人的為人轉向職業角色固有的權威。⁶⁹在床邊醫學的時代，醫病關係是建立在雙方的互信程度上。日治臺灣的醫療體系，醫師的評價多半來自於病人，因此社會中的道德論述的確可以對醫師群體產生影響。在賦予醫師道德期望的背後，也反映出病人賦予醫師相當大的權力和地

68 〈臺中醫藥若不降價 民眾黨支部將活躍〉，《臺灣新民報》，1930年11月8日，第2版。

69 朱森（N. D. Jewson）著，曾凡慈譯，李尚仁校訂，〈論醫學宇宙中關病人的消失，1770-1870〉（“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ick-man from Medical Cosmology”），收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臺北：群學出版社，2004），頁151-182。

位：在病人眼中，唯一能決定醫藥價格者依舊是醫師。1930年《臺灣新民報》對於「非仁術」的醫師進行責難：

基隆郡双溪庄某○醫，性質驕惰，對患者不親，往診非坐轎不出，鄉下貧民每逢急症，非常困苦，望他今後實行救世濟人的宗旨。⁷⁰

也讚賞「仁術仁心」的醫師：

外埔公醫陳讚績氏，自來該地懸壺，……者番為鑑於殺人的不景氣，一般無產者生活大受威脅，如平日生計既已謀生無路，況一罹病必苦於醫藥無資，原乃發行半額施療券千餘枚，……是以一般皆謂陳氏仁心仁術可風云。⁷¹

從「醫者仁術」的話語隨著醫藥減價運動頻繁出現，其實展現出日治臺灣複雜醫藥網絡下的醫病關係。這些文字讓我們得以窺見彼時病人的聲音：他們不是被動接受不可質疑的醫學體系，但也無法直接影響醫師群體的決定。

相較之下，清領時期臺灣的醫療傳教士和漢醫，可能比日治時期的醫療人員更貼近朱森所說的床邊醫學。但儘管1920年代的臺灣公私立醫院已有105家之多，⁷²臺灣並未完全走向醫院醫學的階段；醫師的權威性依然取決於病人的觀感。當日常生計受到影響時，民眾對於醫師的道德期待成為表達訴求的話語，醫病關係的協商則表現在減價與否上。

70 〈不平鳴〉，《臺灣新民報》，1930年7月5日，第9版。

71 〈仁心仁術 醫德可風〉，《臺灣新民報》，1930年10月18日，第9版。

72 〈官、公立醫院的改造〉，《臺灣民報》，1926年5月9日，第1版。

在全民健保普遍施行的今天，日常的醫藥價格可能對大多數臺灣民眾不是太沉重的負擔，但是醫療訴訟仍時有所聞。在醫療訴訟案件的統計中，除了整體訴訟數量的上升，民事案件增加的幅度又較刑事案件大，⁷³這自然與醫藥分工結構改變、病患自主意識提高、甚至疾病與治療型態的改變有關，⁷⁴不過若將之化約為「醫病之間的信任與互愛逐漸變質為醫藥給付」，⁷⁵可能會忽略醫病之間更細緻的面向。畢竟，在不到一世紀前的臺灣社會上，因為醫藥價格而導致的醫病緊張關係提醒我們，醫藥給付的爭議不必然指向醫病關係的變質，反而凸顯了病人對於醫者的期望，以及醫病之間不平衡的權力關係。這或許可以提供另一種思考當今醫病關係的方式。

73 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時代的來臨：臺灣醫療糾紛民國 91 年至 96 年訴訟案件分析〉，《臺灣醫學》第 14 卷第 4 期（2010，臺北），頁 359-369。

74 吳俊穎、楊增暉、陳榮基，〈醫療訴訟之實證研究——民事案件之上訴率及其維持率〉，《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5 期（2017，嘉義），頁 137-178。

75 陳建仁，〈重振醫德醫望 縮短健康落差 再創公衛奇蹟〉，《臺灣醫學》第 7 卷第 6 期（2003，臺北），頁 919-922。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臺灣民報》(1923.04-1930.03)，得泓資訊電子版。

《臺灣新民報》(1930.04-1932.04)，得泓資訊電子版。

《臺灣日日新報》(1898.05.06-1944.03.31)，YUMANI 清晰電子版。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臺北市史——昭和六年》。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8。

二、近人著作

竹中信子，熊凱弟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昭和篇 1926-1945）》。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09。

朱德蘭，〈日治時期臺灣的中藥材貿易〉，收入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33-26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

朱森(N. D. Jewson)著，曾凡慈譯，李尚仁校訂，〈論醫學宇宙中關病人的消失，1770-1870〉(“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ick-man from Medical Cosmology”)，收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頁 151-182。臺北：群學出版社，2004。

吳秋儒，〈藥品宅急便——「寄藥包」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吳俊穎、楊增暉、賴惠蓁、陳榮基，〈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時代的來臨：臺灣醫療糾紛民國 91 年至 96 年訴訟案件分析〉，《臺灣醫學》第 14 卷第 4 期，2010，臺北，頁 359-369。

吳俊穎、楊增暉、陳榮基，〈醫療訴訟之實證研究——民事案件之上訴率及其維持率〉，《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55 期，2017，嘉義，頁 137-178。

吳聰敏，〈臺灣農村地區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902-1941〉，《經濟論文叢刊》第 33 期第 4 卷，2005，臺北，頁 321-355。

松本俊郎，曾妙慧譯，〈臺灣與韓國經濟的長期發展分析——1903~1983

- 年》，收入薛化元編，《發展與帝國邊陲：日治臺灣經濟史研究文集》，頁411-441。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
- 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新北：稻鄉出版社，2005。
- 洪乙禎，〈健保體系下藥品費用分攤制度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9卷4期，2007，臺北，頁473-504。
- 祝平一，〈藥醫不死病，佛度有緣人：明、清的醫療市場、醫學知識與醫病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臺北，頁23-28。
- 張秀蓉，《日治臺灣醫療公衛五十年（修訂版）》。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15。
- 莊永明，《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 郭穎瑄，〈明末清初的醫病關係初探：以《醒世姻緣傳》為中心〉，《暨南史學》第15號，2009，南投，頁45-67。
-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 陳君愷，〈同文化與異文化的交會點——光復與臺灣醫生患者間醫療關係的一個轉折〉，《臺灣風物》第49卷第1期，1999，臺北，頁83-136。
- 陳建仁，〈重振醫德醫望 縮短健康落差 再創公衛奇蹟〉，《臺灣醫學》第7卷第6期，2003，臺北，頁919-922。
- 黃秀政總纂，《續修臺北市志·卷六 社會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5。
- 葉永文，《臺灣醫療發展史——醫政關係》。臺北：洪葉出版公司，2006。
- 葉永文，〈醫病關係：一種信任問題的考察〉，《臺灣醫學人文學刊》第13卷第1、2期，2012，臺北，頁77-103。
- 雷祥麟，〈負責任的醫生與有信仰的病人——中西醫論爭與醫病關係在民國時期的轉變〉，《新史學》第14卷第1期，2003年3月，臺北，頁45-96。
- 劉士永，〈西醫師：臺灣新社會菁英階級的誕生〉，收入經典雜誌編，《臺灣醫療四百年》，頁134-139。新北：經典雜誌，2006。
- 劉士永，〈臺灣殖民醫療的特質：醫師至上、男尊女卑的科層結構〉，收入

經典雜誌編，《臺灣醫療四百年》，頁 116-117。新北：經典雜誌，2006。

歐怡涵，〈日治時期臺灣藥業網絡中消費者的反應與選擇〉，《暨南史學》第 12 期，2009，南投，頁 99-155。

謝博生，《現代醫學在臺灣——臺灣醫學會百年見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2004。

蘇浩然，〈健保藥價調整在不同藥品市場競爭特質下對於處方型態之影響：以口服降血糖用藥長期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Shorter, Edward. "The History of the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In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edited by W. F. Bynum and Roy Porter, pp. 783-80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三、網路資源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 年 10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10-25>（2016 年 12 月 28 日檢索）。

黃旺成著，許雪姬等編纂、解讀，《黃旺成先生日記》，1913 年 7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黃旺成先生日記/1923-05-02>（2016 年 12 月 25 日檢索）。

The Discourse of “Doctor with a Benevolent Mind” in Medical Price Reduction Movement

Alan Huang*

Abstract

The study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octors and patients in the case of the Medical Price Reduction Movement from 1928 to 1932. Previous studies often regard the movement as a political activity issued by specific parties, reflecting the heavy financial burden of medical treatment. However, by analyzing *Taiwan Min Pao*, *Taiwan Shin Min Pao*, and *Taiwan Daily News*,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movement can be recognized as a negotiation process instead of the deteriorated relationship between doctors and patients. The negotiation was partly based on the discourse of “doctor with a benevolent mind,” which can illustrate a different approach to the making of do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ients.

Keywords: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Medical Price Reduction Movement.

* Doctor of Medicine, Bachelor of Arts i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專題論文 §

從「土匪」到「中國民族主義者」： 簡大獅的形象與 20 世紀前期的 臺灣與中國社會

陳 志 剛*

提 要

1900 年左右，受簡大獅活動影響的地域（臺灣與華南）大都視其為土匪；但遠離影響範圍，或隨著時間流逝與社會轉變，簡大獅的形象愈常受到人們不同的詮釋。1910 年代以降，臺灣與中國社會於的發展方向日異，兩地出現迥然不同的簡大獅形象。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近代政治觀念將簡大獅視為負面的土匪；中國輿論則基於民族主義思潮視其為正面的民族主義者。地域性與時代性兩個基軸，同時影響著簡大獅形象的多元樣貌。我們也可以從兩地日趨殊異的簡大獅形象，看出 20 世紀前半臺灣跟中國愈行愈遠的發展傾向。

關鍵詞：簡大獅 形象 近代政治思想 中國民族主義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3 級畢業生，現就讀於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現代史學專修修士課程。

前 言

一、臺灣知識分子的論述：近代文明與土匪的相剋

二、中國民間社會的論述：朝向民族主義式的論述

結 語

前 言

2014年3月29日，三一八運動進行時，一篇題為〈莫忘忠義簡大獅〉的投書刊於臺灣報紙《中國時報》。這篇投書援引1900年因抗日運動被處死的簡大獅（1870-1900）事蹟，將簡大獅的反抗稱為臺灣人「心懷祖國共抗外侮的最好證據」，以批判三一八運動期間出現的反中情緒。¹

由此可見臺灣史屢次成為爭論焦點，也使筆者進一步思考，投書中簡大獅「心懷祖國」的抗日形象究竟從何而來？簡大獅是從何時開始被視為「抗日英雄」？除了抗日英雄的形象，20世紀前期的臺灣與周邊社會是否還存在其他對簡大獅的認識？本文意圖考察20世紀前期的臺灣與中國社會如何認識簡大獅，並探問這種認識的形成具有何種社會基礎，以期理解至今廣被接受的「抗日英雄」簡大獅形象，在何種社會環境裡、經過哪些過程而成型，並探討在這個過程中又有哪些其他的「簡大獅形象」被提出與遺忘。

研究成果指出，「抗日英雄」簡大獅的形象是由戰後國民

1 〈時論 莫忘忠義簡大獅〉，《中國時報》，2014年3月29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29000946-260109?chdtv>
(2019年12月4日檢索)。

黨政權塑造而成。戰後國民黨在臺灣的統治缺乏正當性，遂意圖推行由上而下的中國化政策，將臺灣人同化為中國人，不僅在學校推動強制使用「國語」的教育政策，也制定以中國史為核心的歷史教育課程，現代史尤以闡述「抗日戰爭」為主。²在這股潮流之下，當局也蒐羅近現代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簡大獅被國民黨發掘為「臺灣抗日英雄」，並藉由將其入祀忠烈祠，形塑簡大獅「心懷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抗日運動者」的形象。³除此之外，包括鄭成功等曾活躍於臺灣歷史舞台的人物，也被包攝為中國民族主義的代言人，以支撐政權意識形態與統治正當性。⁴

這些成果顯示臺灣歷史在戰後受政權利用的情況；然而，如果僅考察簡大獅個人形象在戰後特定政治氛圍下的形成史，我們無法得知其與同時期其他武裝運動、日治時期臺灣社會之間的關聯。為此，我們有必要將「作為日治初期武裝運動領導者之一」的簡大獅形象放回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脈絡中加以理解。

首先，本文將簡要回顧簡大獅的生命歷程，以及至今關於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研究成果。簡大獅是日治初期臺灣北部武

2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2期（2002，臺北），頁145-201；若林正文，〈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頁88-90。

3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11-12。

4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裝運動的領導者之一，1898年受臺灣總督府招降，但在該年底再次起兵反抗，兵敗後逃亡清國廈門。簡大獅造成當地社會治安紊亂，最終被臺灣總督府警察與清國官員合作逮捕，押解回臺，於1900年遭判刑處決。總體而言，簡大獅的武裝運動向來被視為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一環，相較其他歸順的領導者，一再反抗的簡大獅被視為「暴戾」的一員。⁵由此可見，學界指出的「暴戾」簡大獅形象，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形塑的「臺灣抗日英雄」形象之間，呈現相當大的差距。

另一方面，至今關於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研究，大多注目於武裝運動者的組織動員與武裝運動產生的經濟因素。⁶不同於此，本文關注武裝運動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探討一個武裝運動領導者離世後，如何被身處不同時代、地域與階層的人們記憶，嘗試梳理今日的學術研究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塑造出南轅北轍的形象，以得到更為細緻、多元與具歷史感的簡大獅形象。⁷

簡大獅在戰後臺灣被塑造為「抗日英雄」，但是臺灣的武

5 關於簡大獅的生平，可參考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64-65。

6 關於武裝運動的組織動員與其和地方社會關係的研究，如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討論促使武裝運動產生的經濟因素的研究，可見李文良，〈中心與邊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7 目前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對武裝運動領導者的認識為題的研究相當罕見，僅有王嘉弘指出1900年左右的士林住民大多認為簡大獅是具有任俠之風的義民。但其討論止於1900年，地域則限於臺北一隅，並未討論此後至1945年臺灣社會中的「簡大獅形象」。見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以簡大獅、詹振為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49卷（2008，臺中），頁99-120。

裝運動領導人簡大獅是否曾在戰前中國受到注意，他又如何被中國社會討論？既有研究指出，20 世紀前期的中國雜誌討論臺灣時，大多關注日本統治下臺灣產業與教育的發達，以及戰爭時期戰況的討論，而未形成完整的臺灣歷史認識。⁸不過，20 世紀前期臺灣與中國之間消息往來暢通，中國媒體其實長期報導臺灣發生的事物。本論文試圖觀察中國社會的變遷如何影響其對簡大獅的理解，這將有助於思考戰前中國對簡大獅的認識，與戰後國民黨政權對同一人的認識之間是否有所關聯。

綜上所述，筆者將考察簡大獅如何被 20 世紀前期的臺灣與中國社會認識，以及社會自身的變化如何改變人們對於日治初期臺灣武裝運動的觀感。關於史料，本文將使用如日記、回憶錄、法庭審判紀錄、時人論著等資料考察臺灣人的看法；中國社會的觀點，則透過《申報》為首的各家報紙考察。

一、臺灣知識分子的論述：近代文明 與土匪的相剋

（一）1910 年代臺灣仕紳的論述： 擾亂地方秩序的負面存在

1902 年後，臺灣的武裝運動大致被平定，「土匪」從一般人民身邊消失。然而，在簡大獅曾經活躍的士林地區，他聚眾山林的土豪形象仍以口傳形式流傳市井，而視簡大獅為帶有任

8 關於民國中國對臺灣的認識進行討論的研究並不多，詳見許毓良，《台灣在民國》（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頁 33-45。

俠之氣的義民形象也逐漸出現。⁹另一方面，1902 年至 1919 年首任文官臺灣總督田健治郎（1855-1930）上任為止，隨著總督府持續掃蕩各地殘餘武裝勢力，以及保甲和警察的普及，深入民間的統治網使臺灣社會漸趨穩定。¹⁰這段時間，少有臺灣人以文字記錄「土匪」，不過從張麗俊（1868-1941）任職臺中下南坑保正時的日記，可以看到這段臺灣社會的轉變期，地方社會上層人士對武裝運動的觀感。

張麗俊出身臺中豐原，身為成長於清代臺灣並接受傳統教育的文人，在日治時期以地方保正（任職期間為 1899-1918）與櫟社成員活躍於臺中地方社會。期間，張氏曾任保甲聯合會會長，與日本官方的關係尚稱融洽。¹¹1915 年 6 月西來庵事件期間，從張麗俊擔任保長並協助當局平亂時寫下的日記，可見其對於武裝運動的態度。是時，當局要求臺中每保需派一人前往南部擔任搜查，而張麗俊認為此措施成效不彰，並在日記中以「匪徒」、「陰謀匪徒」等詞稱呼臺南的余清芳、羅俊等人。¹²

9 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頁 99-120。

10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第 3 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 146-167；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頁 1。

11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水竹居主人日記介紹頁面，<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2018 年 7 月 2 日檢索）。

12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 年 6 月 24 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4；1915 年 6 月 26 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6；1915 年 6 月 27 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7

雖然身處臺中的張麗俊並未記下「簡大獅」這一名號，但透過上述明顯可見，在張麗俊的視線中，日治初期的武裝運動為相當負面的存在。

為什麼張麗俊會持此觀點？他的身分提供我們理解的線索。身為總督府指定的地方社會基層協力者（保正），張麗俊負面的「土匪」論述，或多或少受到官方的影響，也可能與其身為仕紳及保正，而欲維持地方社會安定有關。換言之，作為傳統文人的張麗俊，處於擾亂地方社會秩序的「土匪」依然活躍的社會，基於對政府的協力立場與欲維持地域社會的安定，因而展現對「土匪」的排斥。

這種觀念可能並不僅限於張麗俊個人。事實上，包括林獻堂、林紀堂等成長於清代臺灣的傳統文人，大多接受日本統治的既定事實並致力於接受現代化，因此勤於擔任基層公職，協助當局穩定地方社會。1920年代的政治社會運動興起前，臺灣地方社會的上層人士大多與總督府當局關係良好，共同維持社會秩序。¹³正是在這種氛圍之下，1910年代張麗俊的日記才會一再顯示對於武裝運動的反感。

（二）1920年代新知識分子的論述： 與文明對立的同情對象

1915年最後一場漢人武裝運動被鎮壓，1919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臺灣社會愈趨和平穩定；新一代知識分子則發起文化與政治運動，逐步建立以「臺灣」為範圍的自我認

（2018年5月10日檢索）。

13 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365-373。

同。¹⁴時隔 1900 年簡大獅處刑約 20 年，1920 年代以降的臺灣社會與知識人如何看待此前的武裝反抗事件？或說，作為曾經以實際行動抵抗日本的「前輩」，簡大獅的經驗與形象是否曾在新知識分子的論述登場，又以何種樣貌出現？

1924 年臺灣總督府發動治警事件，取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西來庵事件後沉寂近 10 年的「土匪」蹤跡再次出現於法庭。一審法庭上，檢察長三好一八質問被告時，指出臺灣人「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叛」，經常對官方採取反抗態度，並稱「此次事件就是本島人對內地人與在臺官憲的反抗行動，目的是從日本人手中奪取臺灣」。¹⁵檢察長將清代、日治初期的武裝事件與「被告」的行為相提並論，使「被告」們相當不以為然，並舉例反駁檢察官的指控。比如，蔣渭水（1890-1931）將日治初期反抗事件的責任悉數歸於日本警察的無知與橫暴：

論告中曾言及臺灣三年小亂，十年大亂，領臺以來反抗事件很多，所以臺灣人是好作亂的。這話說得太差，我有三個理由可以證實臺灣人不是好作亂的，所有作亂事件，都是警察激出來的，或是製造出來的。第一是警察對老百姓缺乏理解又兼態度橫暴使他們發生反感，第二是警察無中生有捏造出來的事件。……依照上舉三個例子來判斷，便知道所謂不祥事件的大部分都是警察的責任，而不是臺灣

14 詳細可參考以下二書：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新北：衛城出版社，2013）。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公司，2007）。

15 〈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之公判——檢事求刑——〉，《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15 號，1924 年 8 月 11 日，第 3 版。中譯參考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頁 108。

人的責任。¹⁶

此外，同樣名列被告的霧峰林家林幼春（1880-1939），則將日治初期的反抗原因歸於主權更替時的異民族接觸，與蔣渭水一樣，把反抗的責任歸於政府的失策。同時，林幼春更強調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過去的武裝反抗不同，屬於「新時代的產物」，是「文化的啟蒙運動」，而非三好檢察官所謂的「本島人對內地人與在臺官憲的反抗行動」：

檢察官的論告，引申過去由於臺灣總督的失政所產生的匪徒事件，要來證明臺灣人民是好反抗政府，臺灣人的民族性是好反抗的民族。以我的觀察，凡一個民族與另一個民族，初次接觸容易發生誤會，賢明的政府若了解這個，就沒有事了。所以不可以此來證明民族性的好反抗。反抗無窮是證明政府多失策。……文化協會是新時代的產物，只是文化的啟蒙運動而已，別無他意。¹⁷

誠然，無論是三好一八檢察官、蔣渭水或林幼春，言辭間並未出現「簡大獅」個人，而是將日治初期遍及全臺、性質殊異的武裝事件一概視為「匪徒事件」。

雙方差別在於三好檢察官將 1895 年至 1924 年的反抗事件，歸因於自清朝以來根深蒂固的民族性，而文化協會的蔣渭水等人則將日治初期的武裝運動視為總督府的失政，除展現對武裝運動的理解，也明確宣示文化協會與武裝運動具有本質性的差異。「我們有權對政治加以評論，也是我們的義務。這樣

16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90），頁 237-238。

17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231-232。

才能夠使國家進步」，¹⁸林幼春這麼表達自己的信念。

相較於出身福州而成長於霧峰的林幼春，出身宜蘭、求學臺北的蔣渭水也許年幼時曾見過「土匪」行為，或曾從長輩口中耳聞日治初期臺灣北部的武裝運動情況。也許蔣渭水曾聽過簡大獅這位土匪的名號，不過，無論蔣渭水與林幼春是否聽過簡大獅，²⁰餘年前組成複雜的武裝運動者對於文化協會的要角而言，已是形象單一的「匪徒」。即便蔣、林等人可理解武裝運動者受總督府壓迫而反抗的原因，卻也否定自身新時代的政治文化運動與過去的武裝運動存在任何思想或實質連結。1920年代以降，臺灣新知識分子追求近代政治理想並宣示「新時代」到來的同時，有意識地將日治初期的武裝反抗拋諸腦後。

（三）1930年代知識分子的論述： 近代政治視線下的否定意向

1920年代，是部分臺灣人開始撰寫自身歷史的時期。其中，連橫（1878-1936）以中國史書體例撰寫《臺灣通史》是為代表。¹⁹不過，連橫該書敘述止於1895年，並未提及絕大多數的日治初期武裝行動，亦未提及簡大獅。²⁰相對之下，林茂生（1887-1947）於1929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則略為提及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歷史。我們可以從該書捕捉日治中後期臺灣知識界的頂層精英，對於日治初期武裝反抗運動的看法。

18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頁231-232。

19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第16卷第4期（2009，臺北），頁161-184。

20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頁1-76。

林茂生在 1927 年以臺灣總督府在外研究員的身分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成為首位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的臺灣人。²¹林茂生於 1929 年底提出的博士論文，為鋪陳日治初期的教育政策，詳細刻劃日治初期的社會圖像：

這時，混亂與恐懼主宰了一切。臺灣人不瞭解新統治者。他們害怕新政權。他們任由殘兵變盜匪的處置。……臺灣人民懷疑新統治者，不甚瞭解他們的動機，而為自己的生命與財產安危而恐懼。大體上，他們這種態度一直持續到十年以後，即 1905 年。²²

對於「盜匪」，林茂生指出其來源為清朝的殘兵敗將，並對該時興起的武裝運動不抱持好感。例如，他稱 1896 年的芝山巖事件為「強盜歹徒之輩在士林造成學務部難忘的悲劇」，視其為臺灣現代學校教育的一大阻撓。²³至於 1895 至 1905 年「臺灣人民恐懼期間」，林茂生認為總督府掃蕩土匪，使禍害民間的強盜與土匪消失，讓臺灣回歸秩序與平靜：「日本政府花了四年的時間恢復島上的秩序與和平。到了 1902 年，在鄉下到處掠奪的強盜與土匪，不是被殺死就是消失了。此時〔臺灣〕內部平靜而守法。」²⁴

另一方面，林茂生認可日本於臺灣建立「前所未有的」學校教育制度，但對政府實施的同化教育政策持批判態度。作為

21 關於林茂生的生平，可見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頁 8-9。

22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0），頁 104。

23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105。

24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109。

總督府派遣的研究者，林茂生意圖藉此研究促使日本政府改變政策。而林茂生批判日本教育政策的動力，則是其對於近代民主式教育理念的信心，與對臺灣鄉土的關懷。²⁵正是這股動力，使林茂生對於被日本政府清除的「強盜與土匪」，持著否定的態度。

藉此，我們可以發現即將邁入 1930 年代時，新一代的臺灣知識分子高度近代化的政治觀念與自我認同。比起 1920 年代的文化協會成員對武裝運動表現理解，林茂生則基於其暴力、非近代的特質，不帶感情地展現對武裝運動的否定意向。隨著臺灣知識分子自 1920 年代以來的近代化追求愈趨明確，他們不僅未將抗日運動者的「土匪」視為前輩，反而對「土匪」展現愈趨負面的評價。此外，「簡大獅」實際上並不存在於新知識分子的認識中，而是與其他臺灣各地的武裝運動領導者混同為單一、暴力、負面與前近代的「土匪」形象。

以 1929 年林茂生的著作為界線，此後臺灣人的報紙、日記與雜誌幾乎未見有關日治初期武裝運動的討論。武裝運動者就此在文字載體上消失，僅以口述形式流傳於部分地區，或埋藏於經驗者的記憶中。直到戰後國民黨政權進行關於日治初期「武裝抗日」的口述工作時，民間的簡大獅記憶才被發掘而出。²⁶

25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頁 67-68、217-219。關於林茂生博士論文中呈現的「公教育」構想，可參考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第六章。

26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 23、64。

二、中國民間社會的論述： 朝向民族主義式的論述

（一）1900 年代中國南方的論述：危害鄉里的域外土匪

相較於臺灣，20 世紀前期的中國社會亦對簡大獅有所認識。受到中國的地域與時間因素影響，中國與臺灣的簡大獅形象不盡相同。首先從中國南部的情況論起。

1900 年左右的中國福建、廣東地區仍深受佔據一方、時而蜂起的盜賊困擾，地方社會的穩定與經濟深受其影響。其中，跨海來到中國的臺灣地方派系時常與福建、廣東的盜匪互相連結。以 1900 年的廈門為例，當時旅居廈門並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中，有不少人與臺灣、福建的盜匪關係密切，甚至本身就是從事暴力事業。廈門當地人因此對「臺灣人」往往持有不良印象，認定其為造成廈門社會混亂的原因之一。²⁷

事實上，簡大獅逃離日本軍隊追捕時，選擇的逃亡目的地

27 廈門為臺灣與中國之間人與物品流動的重要港口，是華南中國人前往東南亞經營事業的據點，也是日本帝國與臺灣總督府眼中進出「南支南洋」的要地。附帶一提，1910 年代以後大稻埕與萬華的流氓幫派亦擴及廈門，成為當地治安的一大隱憂。駐廈門日本領事館曾利用這群具有日本籍的臺灣流氓杯葛當地的排日運動。關於旅居廈門的臺灣人，見鍾淑敏，〈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入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頁 121-161。鍾淑敏，〈台灣華僑與台灣籍民〉，收入甘懷真、貴志俊彦、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 181-191。

即是廈門；而根據新聞報導，逃亡至廈門的簡大獅也曾煽動當地流氓進行反日運動，且與當地盜匪深有聯繫，不時搶劫民家，擾亂地方秩序。²⁸因此，對於廈門居民，簡大獅的行為與其他在地盜匪相同，皆威脅自身的財產與性命；在廈門的官員眼中，簡大獅則是擾亂社會的來源，是官府所欲清除的對象。因此，當 1900 年日本警察由臺灣前往廈門，要求清朝政府合作逮捕簡大獅時，當地官員隨即表示歡迎，並率領兵勇與日本警察一同前往簡的藏身地逮捕之，將其交由日警帶回臺灣。由此可見，對於廈門官員與居民而言，簡大獅並非值得同情的「抗日英雄」，也不被視為中國民族主義者，僅是一個來自異地且威脅自身財產與性命安全的盜匪而已。

簡大獅對華南地區的干擾並未隨其被帶回臺灣而停止，在其被處刑後仍有影響力。1902 年漳州爆發的土匪事件，即被指稱係因「前年正法之臺匪簡大獅羽黨，欲殺漳道為其兄報仇」所引起。報導此新聞的香港報紙《香海日報》仍稱簡大獅為土匪，²⁹由此可見，對於中國南方的官方、居民、媒體而言，由於親身經歷簡大獅的危害，或身處危害影響的範圍內，簡大獅自始至終都維持著負面的「土匪」色彩。

28 〈豫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560 號，1900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廈門の実狀〉，《東京朝日新聞》第 4060 號，1899 年 9 月 22 日，第 2 版。

29 〈漳州匪亂〉，《申報》，1902 年 5 月 4 日，第 2 版。此新聞係《申報》引用香港報紙《香海日報》而成。

（二）1900 年代上海的論述：

「清國民族主義」版本的簡大獅

不過，隨著簡大獅 3 月中旬被處刑，中國的另一個地區卻出現一種以往未曾出現，且影響深遠的簡大獅論述。

20 世紀初期的上海與香港等地類似，已是中國面向西方各國的重要港口，興起中國首批近代商業報紙，1872 年創立的《申報》即是其中的代表。作為上海少數的中文報紙，《申報》對於時下發生的社會與政治議題相當敏感。事實上，這時期《申報》的關注焦點在另一場席捲中國北部的民變——義和團事件。事件期間，《申報》主張組織團練鎮壓義和團，批評清政府對義和團的懷柔政策，堅決反對對外開戰，事後也提出數種加強國力的意見。由此可見《申報》作為新聞機構對於國內亂事的否定意向、對政府行動的批判，以及對國家富強的渴望。³⁰

與義和團事件同時發生的簡大獅事件，也被《申報》看在眼裡。³¹1900 年 3 月 24 日的社論，討論當月廈門官員協助日警逮捕簡大獅一事。不過，相較於對國內亂事呈現的負面態度，社論將簡大獅稱為抵抗日本統治的「中國義民」，並批判廈門官員將簡大獅交給日警的行為：

臺北富民簡大獅見中朝割棄巖疆，心不甘服，糾集同族數十戶，耗去家費十餘萬金，高揭義旂誓與日官抗拒……〔

30 見邵雍、王惠怡，〈《申報》對義和團運動的輿論導向〉，《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合肥），頁 130-136。

31 例如事件期間報導的〈臺民挫日〉，《申報》，1899 年 1 月 7 日，第 1 版。

潛逃至中國後〕忽被日官偵悉，照會汀漳龍道設法擒拿。本月初九日押解至廈門交日官帶回治罪。噫！斯人也，固中國之義民，而日本所謂國事犯也。聞當交付之際，大獅自謂日本獲而懲我固當奈何，華官竟代禽之意者，其亦有憾於心乎！³²

隔月，另一家上海報社出版的《新聞報》，刊登〈簡大獅慘死憤言〉，相傳為簡大獅被廈門官方逮捕後，在衙門對清朝官員的一席發言。³³社論稱：「全臺無寸土為中國所有……獨留一臺灣義民簡大獅為中國爭氣、為全臺爭氣，此中國最有志氣之人。」接著，社論嚴厲批判將簡大獅交給日方的廈門官員，並列舉相繼被割讓的旅順、大連，以及華人在檀香山被辱等事例，稱事件中的清朝官員皆不顧人民的安危，僅在乎自己的利益。³⁴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該文賦予簡大獅「中國最有志氣之人」的美稱，藉此批判無法保障人民的清政府。

透過以上討論，可見上海的報社在稱許簡大獅抗日行為的同時，大力批判清政府對於保全民眾的無力。然而，這並不意味上海的報社全然站在清政府的對立面。事實上，我們還可以從新聞報導中，看到簡大獅被捲入清政府與改革派、革命黨的糾葛之間。1900年3月的《申報》社論指出，雖然簡大獅與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抵抗官方」的行為看似雷同，然而「孫康梁之輩實藉端危我國家，大獅則一片孤忠，誓與敵人

32 〈代禽國犯〉，《申報》，1900年3月24日，第1版。

33 這份「簡大獅慘死憤言」日後時常被各種學術文章引用，也被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然其真實性有待考證，無法確定是否為簡大獅所言。

34 〈簡大獅慘死憤言〉，《新聞報》，1900年4月18日，第1版。

相拒。其跡近似，而其志實天壤相懸」。³⁵

由此可見，身處遠離簡大獅影響範圍、作為中國與西方各國接點的上海租界中，新興的中國報社以寬廣的視野，觀察發生於中國各地與海外的類似事件，認為簡大獅的抗日行為是清國國民的義舉，並順勢展開對無力反應的清國官員的批判。然而，相較於改革派或革命黨，報社顯然較支持現存的清政府。若以現代的語彙定位上海報社的態度，我們或許可以稱其抱有著某種以清國為中心的「清國民族主義」。與華南輿論對簡大獅的負面土匪印象相對，上海地區的簡大獅形象幾乎全為奠基於「清國民族主義」而生的正面論調。而且，這種源自上海的正面簡大獅形象，將因上海媒體擁有的影響力以及國際局勢的轉變，在 1910 與 30 年代之間延續並發生變質。

（三）1910 至 30 年代中國的論述：

作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簡大獅

1910 至 30 年代，隨著中國面對的國際局勢日漸轉變，上海報社對簡大獅的討論也隨之改變。1914 年，日本向北京的袁世凱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使中國社會輿論譁然，對日態度益趨強硬，必須奮起救國的呼聲也水漲船高。³⁶此脈絡下，《申報》於 1915 年 3 月設置「愛國叢談專欄」，隨即在專欄中談及簡大獅。該專欄以故事的方式寫出簡大獅的生平：

簡大獅閩人也，少有勇名，最富民族思想，市并傭工讀見，簡亦禮之若上賓。當遊廈門，偶於途中視一紅髮碧眼

35 〈論華官代擒簡大獅事〉，《申報》，1900 年 3 月 25 日，第 1 版。

36 羅志田，〈「二十一條」時期的反日運動與辛亥五四期間的社會思潮〉，《新史學》第 3 卷第 3 期（1992，臺北），頁 37-90。

兒，欺裝作一華人，又一人袖手勞觀而笑。大獅怒奮批其頰而叱之曰：「若視同胞受辱，不相助而反笑，禽獸之不若矣！」西人畏簡勇，亦遂遁去。臺灣之役，大獅散家資募死士以拒日本。卒以眾寡不敵，敗竄泉州。日人威逼閩官，謂若不交出大獅，當興師問罪。閩官懼亟，索大獅獲而囚之。大獅泣曰：「吾寧見殺於本國，不願被赦於異族！」閩官弗可，遂界日人。日人甚敬之，呼之為烈士，欲降之。大獅不從，罵敵而死。³⁷

引文中專欄作者稱其「最富民族思想」，顯見報紙欲稱簡大獅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意圖。

1931年9月滿洲事變爆發，相較國民政府內部舉棋不定，中國民間的反日情緒愈趨激烈，要求政府展開對日戰爭的意見時有所聞。事變後數月，隨著日軍深入中國東北，國際聯盟的討論陷入僵局，民間對政府的非難趨於高潮。發起學運已達數月的學生著手佔領交通設施，搗毀上海、南京等地的國民黨黨部，並數度癱瘓中央政府機關的運作。這些行為除了表達對政府處理方式的不滿，也意在對外宣示中國民眾的憤慨。³⁸這時，我們則發現簡大獅再次出現於中國媒體，成為抗日氛圍下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代言人」。

例如，1931年12月9日的《申報》再度刊出簡大獅的生平與評論，作為勉勵時下國民的例子。文中，簡大獅是一位知書達禮又有俠氣的人，與（過去從未被提及的）其弟基於「誓不

37 〈簡大獅〉，《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4版。

38 李君山，〈由「不抵抗」到抵抗——國府因應「九一八」之決策過程與困境〉，《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2000，臺北），頁325-333。

為倭奴」的信念而與日軍大戰，潛逃中國後遭懦弱的地方官吏遣送回臺灣。該文作者認為簡大獅：「馮萬無可為之地，知其不可為而終為之，其身雖死，其忠義之氣故當摩盪於兩間，歷千百年而不可滅。……身雖死而不可死，國雖亡而可不亡。」³⁹由此，可推測該文作者意圖以臺灣割日初期的情況，比喻 1931 年當下面對滿洲事變的中國，並藉由提起簡大獅「誓不為倭奴」的信念與捨身救國的舉動，勉勵時下的中國人對抗外侮。

除了新聞報導利用簡大獅鼓動民族主義情緒外，同年中國甚至出現以簡大獅為主角的傳記《抗日英雄簡大獅》，該書由女性作家王俊芳所寫。雖然筆者未尋得該書，無法進一步分析其內容，但仍可從該書作者刊登在《申報》的書籍介紹，一窺作者書寫該書的意圖：

以臺灣彈丸之地，抗日傾國之師，年餘不屈。臺灣雖亡，不可謂無人矣……由足為大獅榮焉。……臺灣英雄簡大獅抗日經過英勇偉烈，足以激發吾人為國奮鬥之精神者良多。茲以記憶所及述於此，以勵國人。⁴⁰

由此清楚可見，王俊芳書寫該書的目的，在於以簡大獅獨自抗日的「英雄舉動」，激發時人「為國奮鬥之精神」。反面來說，對於 1930 年代的中國人而言，簡大獅可說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先聲。民族主義沸騰的 1930 年代初期，簡大獅作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形象似已掩蓋 1900 年代的負面土匪印象，壓倒性地朝向中國民族主義的樣板人物發展。

39 〈二簡傳〉，《申報》，191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版。

40 〈抗日英雄簡大獅〉，《申報》，1931 年 11 月 28 日，第 11 版。

(四) 戰爭結束後中國的論述： 民族主義論述的消失與再現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隨著對日戰爭勝利，將簡大獅提升為抗日英雄的必要性的消失，戰前中國社會視「臺灣人」簡大獅為「中國民族主義者」的想法並未再次於中國輿論界出現。

與此相對，戰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當局，指控臺灣人受到日本殖民 50 年間已經「奴化」，非經「中國化」則無法與中國國民享有同等待遇。⁴¹戰前中國社會一度興起「臺灣人」為「中國民族主義先聲」的論調，不僅從中國輿論界消失，更未被統治臺灣的國民黨當局接受。戰前與戰後的中國對於簡大獅的態度由稱許轉為遺忘，而官方對於臺灣人的態度也轉而呈現輕蔑。

不過，1949 年後撤退來臺丕變的內外情勢，使國民黨政權對簡大獅的態度再次改變。如前言所述，1949 年撤退來臺的國民黨政權不僅對外環境艱困，對內也面對缺乏統治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危機。處於臺灣人居於多數的臺灣島，即使有武力優勢，國民黨政權仍須尋找在地方社會支撐其統治的臺灣人協力者，以及重新建立一套將臺灣人整編入國民黨版本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因此，當局著手蒐羅近現代臺灣人民的「抗日」歷史，簡大獅在這個潮流中再次被發掘為「臺灣抗日英雄」，並且入祀忠烈祠，成為官方認定的「心懷中國民族主義的臺灣抗日運動者」。⁴²

41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頁 145-201。

42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頁 88-90。

結 語

隨著時間流逝，社會的變化影響人們如何看待特定的歷史人物。簡大獅是日治初期臺灣著名的武裝運動者，在眾多武裝運動者中以其暴戾性格著稱。1900年簡大獅被處決後，其在臺灣與中國兩社會間呈現出不同的記憶型態。

1910年代的臺灣仍面臨「土匪」的威脅，做為基層協力者的地方仕紳，為保障地方秩序而否定土匪的行動。1920年代臺灣自土匪的威脅解除，政治社會運動逐漸興起，新知識分子基於近代與文明的概念對土匪表示同情，並批判總督府的施政。繼而在1930年代以林茂生為代表，全然否定日治初期「土匪」的反抗行動。某種意義上，與1920年代的知識分子同樣進行著「抗日運動」的武裝運動者，並未被知識分子視為「前輩」，反倒被視為應當排除的對象。在這個發展過程中，簡大獅未出現在知識分子的言談或文字中，而是和其他同時活躍的武裝運動者混同為「土匪」，被接受近代化的知識分子貼上單一、暴力、負面且前近代的標籤。

與此相對，隔海的中國出現由多元朝向單一發展的簡大獅形象演變史。1900年代，以廈門為代表的華南地區持續受到簡大獅騷擾，對簡持有批判態度。但同時期未受簡大獅影響，身處國際港口都市上海且關注義和團事件與孫文革命的上海報社，基於復興清國的民族主義思想，藉由稱許簡大獅民族主義式的「抗日事蹟」批判清政府的軟弱。不過隨著1920至30年代日本加深對中國的影響力，中國的輿論界一掃過往批判簡大獅的態度，傾向將簡大獅塑造為中國民族主義的先聲與「臺灣

代言人」，以激起同時期中國人的抗日意識。簡大獅在成為中國民族主義樣板人物的過程中被神話化，離最初的簡大獅形象越來越遠。戰後初期，簡大獅從中國輿論界的討論中消失，官方對臺灣人的殖民經驗展現輕蔑態度。直到 1949 年國民黨政權撤退來臺後，簡大獅的記憶才再次被發掘，成為官方認定的中國民族主義者、臺灣抗日英雄，並以這個形象流傳至今。

綜合上述，可發現於 1900 年左右受簡大獅活動影響的地域（臺灣與華南）大都視其為土匪。但遠離影響範圍，或隨著時間流逝與社會情況轉變，簡大獅的形象也愈常受到人們不同的解讀或詮釋，以至隨著臺灣與中國社會於 1910 年代以降的發展方向日異，兩地出現迥然不同的簡大獅形象。臺灣知識分子基於近代政治觀念將簡大獅視為負面的土匪；中國則基於民族主義思潮視其為正面的民族主義者。地域性與時代性兩個基軸，同時影響著簡大獅形象的多元樣貌。我們也可以從兩地日趨殊異的簡大獅形象，看出 20 世紀前半臺灣跟中國愈行愈遠的發展傾向。

*本文為筆者大四時修習顏杏如老師開設之「研究實習與寫作」課程期末報告改寫而成。感謝顏老師與三位匿名評論者的意見，以及《史繹》主編張嘉顯的協助。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一) 報紙與雜誌

- 〈臺民挫日〉，《申報》，1899年1月7日，第1版。
- 〈廈門の実状〉，《東京朝日新聞》第4060號，1899年9月22日，第2版。
- 〈豫審廷に於ける簡大獅の具狀（歸順を哀請す）〉，《臺灣日日新報》第560號，1900年3月16日，第2版。
- 〈代禽國犯〉，《申報》，1900年3月24日，第1版。
- 〈論華官代禽簡大獅事〉，《申報》，1900年3月25日，第1版。
- 〈簡大獅慘死憤言〉，《新聞報》，1900年4月18日，第1版。
- 〈簡大獅〉，《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4版。
- 〈二簡傳〉，《申報》，1915年3月17日，第13版。
- 〈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之公判——檢事求刑——〉，《臺灣民報》第2卷第15號，1924年8月11日，第3版。
- 〈抗日英雄簡大獅〉，《申報》，1931年11月28日，第11版。
- 〈時論 莫忘忠義簡大獅〉，《中國時報》，2014年3月29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29000946-260109?chdtv>)
(2019年12月4日檢索)

(二) 日記、著作、回憶錄

- 吳三連等，《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1990。
- 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00。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

二、近人著作

- 王嘉弘，〈乙未抗日相關文獻所見臺灣漢人抗日份子形象——以簡大獅、詹振為例〉，《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49 卷，2008，臺中，頁 99-120。
- 王學新，《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 江仁傑，《解構鄭成功——英雄神話與形象的歷史》。臺北：三民書局，2006。
- 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
- 李君山，〈由「不抵抗」到抵抗：國府因應「九一八」之決策過程與困境〉，《臺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2000，臺北，頁 309-349。
- 李毓嵐，〈世變與時變——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肆應〉。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
-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第 3 版。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 邵雍、王惠怡，〈《申報》對義和團運動的輿論導向〉，《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2 期，合肥，頁 130-136。
- 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公司，2007。
- 若林正丈，《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張隆志，〈當代臺灣史學史論綱〉，《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2009，臺北，頁 161-184。
- 許毓良，《台灣在民國》。臺北：前衛出版社，2018。
-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 9 卷第 2 期，2002，臺北，頁 145-201。
- 陳翠蓮，《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一 自治的夢想》。新北：

衛城出版社，2013。

鍾淑敏，〈台灣華僑與台灣籍民〉，收入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頁 181-191。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鍾淑敏，〈拡散する帝国ネットワーク：廈門における台湾籍民の活動〉，收入石田憲編，《膨張する帝国、拡散する帝国——第二次大戦に向かう日英とアジア——》，頁 121-161。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7。

羅志田，〈「二十一條」時期的反日運動與辛亥五四期間的社會思潮〉，《新史學》第3卷第3期，1992，臺北，頁 37-90。

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

三、網路資源

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年6月24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4>；1915年6月26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6>；1915年6月27日，<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水竹居主人日記/1915-06-27>（2018年5月10日檢索）。

從海神到全民保母—— 清領臺灣媽祖信仰的發展

黃 方 碩*

前 言

一、臺灣早期媽祖信仰的限制

二、臺灣媽祖信仰的壯大

結 語

前 言

媽祖信仰，為臺灣民間信仰中重要的一環。今日臺灣「瘋媽祖」的盛況，仍然令人嘆為觀止。而此景況不惟今日有之，清季的《安平縣雜記》，對媽祖慶典的浩大已有記載，例如 3 月的北港進香，「市街里保民人沿途往來數萬人，日夜絡繹不絕」；北港媽祖抵安平乞火時，隨行入城的鄉莊民人亦有數萬人之譜。3 月 20 日的安平迎媽祖，更是擊鼓奏樂，且有踏火、演戲等多項娛樂活動，喧鬧一日，前往遊賞的男女老少，亦不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B04 級畢業生，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R08 級碩士生。

下萬人。由此可見，清季的媽祖信仰十分盛大，深入民眾生活，迎媽祖更為一年一度之盛事。¹

然而，如此盛大的活動，似乎並非自漢人入臺即有。康熙年間（1662-1722）編纂的《臺灣府志》、《臺灣縣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當中，記載清廷領臺之初的漢人歲時與祭儀。當時臺灣的民間信仰，以 2 月、8 月各一次的祭祀境主神為最盛，從臺人在神誕時演戲慶祝與「慶土地尤盛」，可以推知。²禮佛風氣亦十分盛行，如每年 4 月有洗佛之會，³且風氣所及，婦女往往入寺燒香。⁴此外，臺灣縣尚王爺信仰，有規模宏大、三年一度的王醮。⁵然而，在諸多歲時與祭儀的記載當中，卻絲毫未見關於媽祖信仰的相關記載。倘若如清季《安平縣雜記》所述，媽祖信仰與相關慶典動輒數萬人參與，則上述的府志、縣志，對此未錄隻言片語，顯得極不尋常。

與其懷疑上述府志、縣志，對媽祖信仰的記載有所遺漏，或許可以推導出一個解釋，那就是媽祖信仰在臺灣，並非自起始即深入民間。檢諸史料與近人研究，媽祖信仰確實有未能在清初深入臺灣民間社會的理由，以下嘗試說明之。

1 不著輯人，《安平縣雜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3-14。

2 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 147。

3 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 86。

4 陳文達，《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 60。

5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60-61。

一、臺灣早期媽祖信仰的限制

媽祖信仰進入臺灣的時間甚早。石萬壽指出，媽祖信仰在明末已流傳於中國東南沿海，為此地域普遍的航海守護神，接著漸次擴散至澎湖、臺灣一帶。明代中葉，澎湖已有媽祖廟建立；臺灣本島的首座媽祖廟，則可追溯至鄭氏治臺時期。⁶

不過，媽祖信仰雖然早已進入臺灣，但起初應當限於與海外航行相關的人群，而非民間普遍的信仰。康熙年間，郁永河《裨海紀遊》提及：「海神惟馬祖最靈，即古天妃神也。凡海舶危難，有禱必應。」⁷由此可知，在當時媽祖被歸類於「海神」，且主要救助對象為危難海舶。此外，諸羅知縣季麒光（1635-1702）為天妃宮擴修募款而作的〈募修天妃宮疏〉中，呼籲的對象並非全民，而是「由渡海而來，必思渡海而去」的官員，以及「往來資息於重洋巨浪」的商販估漁，皆與海洋有關。⁸故原先的媽祖信仰，可能僅在特定職業的少數人群中流傳而已。準此，則以記載漢人普遍祭儀風俗的「歲時」篇未載媽祖祀典，或屬合理。

此外，媽祖信仰在臺灣，似是經由官方的提倡後，才慢慢壯大起來。雖然依照《安平縣雜記》記載，鄭氏治臺時期，已

6 石萬壽，〈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臺灣文獻》40卷2期（1989，南投），頁1-28。

7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59。

8 季麒光，〈募修天妃宮疏〉，收入蔣維鈇等編，《媽祖文獻史料彙編·散文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頁90。

有「天妃宮」建立，⁹但從〈募修天妃宮疏〉當中「就宮傍餘地，作左右廊舍三間……樹山門一層，擴戲樓舊址而大之，庶幾有門有殿」¹⁰的打算看來，當時的天妃宮廊舍不及三間、也無山門，故其規模恐怕不大，或許亦可由此推知當時媽祖信仰仍未盛行。季麒光以諸羅知縣的身分發表此疏，代表官方對媽祖廟的重視。而官方之所以重視媽祖廟，或許和施琅（1621-1696）攻臺時的遭遇有關。

施琅宣稱攻臺時曾不僅一次獲媽祖顯靈相助，事可見〈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奏摺〉一文。施琅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平定海澳後，前往當地天妃廟祭拜，並整掃因遷界令而毀頽的廟牆。祭畢，近廟處一口年久失修、兩順時已不能供百日之需的舊井，經過淘浚後，泉水忽然大量湧出，取之不絕。施琅以為是「神功利我行師」。¹¹這是施琅第一次受媽祖所助。施琅第二次受媽祖之助，則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攻澎湖之時，將士「咸謂恍見天妃」，而媽祖顯靈的證據為當日天妃神像「衣袍透濕，與其左右二神將兩手起泡」，故知是天妃助戰。此外，媽祖曾託夢予施琅部將劉春，告知破敵日期，亦為清軍帶來豐富飲用水，並截斷臺灣的水源。¹²受此二助，施琅遂上疏請求康熙帝（1654-1722）加封媽祖尊號，以

9 不著輯人，《安平縣雜記》，頁14。

10 季麒光，〈募修天妃宮疏〉，頁90。

11 施琅，〈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奏摺〉，收入蔣維鈞等編，《媽祖文獻史料彙編·檔案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頁20。

12 施琅，〈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奏摺〉，頁20。

「揚幽贊之美，張有赫之靈」，其後康熙帝答應施琅所請。¹³值得一提的是，施琅除提請皇帝加封媽祖尊號外，亦有為媽祖建廟的作為，如前述海澳顯靈事後，他即號召將士捐俸以重建廟宇。¹⁴這些作為皆有提倡、崇敬媽祖信仰之效，而前述季麒光募款修建天妃宮，或許即是此思潮的展現。

但在施琅受媽祖所助的背後，我們亦應當考慮清廷壓抑鄭氏殘餘勢力的目的。蔡相輝指出，明鄭時期臺灣地區最為盛行的信仰，當為玄天上帝。玄天上帝除了作為航海的守護神外，亦有明朝守護神的身分。鄭氏家族廣建玄天上帝廟，其中奉明正朔的政治意味相當濃厚。相對來說，清廷則利用同為海上守護神的媽祖，在臺灣建立認同，並同時削減玄天上帝與鄭氏政權的影響力。¹⁵因此，清廷對媽祖的提倡，亦有政治上的考量，施琅大力宣稱攻臺之時所遭遇到媽祖的神蹟，當也帶著政治宣傳的意味。媽祖信仰在清初並非最為盛行者，清廷的提倡，確實可以說是媽祖信仰發展的一大動力。

最後，從媽祖廟的興修年代來看，清領初期的臺灣，確實沒有發展出大規模媽祖祀典的條件。首先是前述的東寧天妃宮，在清人領臺後才開始擴修；鹿耳門媽祖宮更在康熙末年才開始興建。¹⁶故康熙朝後期編纂的一府三縣志，對於媽祖信仰未有記載，或許才是當時的實況——當時媽祖信仰尚未發展成熟。

13 施琅，〈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奏摺〉，頁 20。

14 施琅，〈為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敕封事奏摺〉，頁 20。

15 蔡相輝，《媽祖信仰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6），頁 351-412。

16 不著輯人，《安平縣雜記》，頁 14；石萬壽，〈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頁 1-28。

二、臺灣媽祖信仰的壯大

不過，經過了此下數十年的發展，清季的媽祖祀典已經如《安平縣雜記》所載，成為庶民生活中的一大盛事。然而媽祖信仰又是如何發展壯大？在此提出一個解釋：或許祭祀日久，一般民眾向媽祖祈禱的事項，漸漸不僅於海事方面，也開始就生活瑣事祈祝，使媽祖的「管轄範圍」，自原先的海事行船擴大，而漸漸廣及民眾生活。如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中提到，在媽祖的原鄉湄洲，林氏宗族婦女下田農作之前，往往將兒女託付於媽祖廟中，請媽祖代為看照。¹⁷從舟行平安到看照幼兒，此即是媽祖「管轄範圍」擴大的一個實例。

相似的現象或許也發生在臺灣，使得媽祖不再只是海上平安的守護神，而擴大成為一般庶民生活的庇祐者。事實上，已經有學者注意到媽祖的救難事蹟，會隨著時間不斷改變，範圍與種類也隨之增加。此現象不僅在空間上展現（從海上到陸上），目標或態度上也有所轉換（從地方社區開展至全國、從被動轉為主動救難）。¹⁸綜合學者的研究以及史料記述，可以觀察到媽祖信仰的內涵，隨著時間變遷與擴大的趨勢，使得媽祖得以受到更普遍的奉祀，發展出規模宏大的慶典。

17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60。

18 參見張珣，〈從媽祖的救難敘述看媽祖信仰的變遷〉，收入林美容、張珣、蔡相輝主編，《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03），頁 169-192；戴寶村，〈B29 與媽祖：臺灣人的戰爭記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2004，臺北），頁 227-236。

結 語

從清初到清季，不同時期地方志與其他檔案史料當中對於媽祖信仰與祀典的描述與記載，可以歸納出媽祖信仰在臺灣的流變：首先，臺灣的媽祖信仰自鄭氏時期雖已出現，但規模應該不大。清領時期，隨著官方推動，媽祖信仰在臺灣或開始有更深廣的發展，並且隨著媽祖祭祀時間日久，其信仰規模越發龐大，有庶民化、全民化的現象。清廷官方的提倡，確實是媽祖信仰在臺灣擴大、深化的一大動力，而清廷提倡媽祖的理由，和壓制明鄭時期的玄天上帝信仰，從而削弱鄭氏殘餘影響有關。至清季，媽祖信仰不需藉由官方提倡，已深入庶民生活，媽祖也自起初的海神形象，轉變成為人民普遍的信仰對象，其祀典從而成為男女老幼皆參與投入的盛大活動。「從海神到全民保母」，或許可以涵括清領時期臺灣媽祖信仰的發展情形。

*本文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史一」之學期作業修改而成。作業規定僅能使用課堂提供之有限史料，完成對自訂論題的考察，特此說明。

本文承蒙授課教師周婉窈老師、課程助教丁平學姐批閱初稿，以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給予修改建議，謹致謝忱。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不著輯人，《安平縣雜記》。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陳文達，《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

陳文達，《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1。

蔣維鈞等編，《媽祖文獻史料彙編·檔案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

蔣維鈞等編，《媽祖文獻史料彙編·散文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

二、近人著作

石萬壽，〈康熙以前臺澎媽祖廟的建置〉，《臺灣文獻》40 卷 2 期，1989，南投，頁 1-28。

張 珣，〈從媽祖的救難敘述看媽祖信仰的變遷〉，收入林美容、張珣、蔡相輝主編，《媽祖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媽祖信仰與現代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69-192。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03。

蔡相輝，《媽祖信仰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6。

戴寶村，〈B29 與媽祖：臺灣人的戰爭記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2004，臺北，頁 227-236。

史 鐸

Shih Yi

第四十期

主 編 張嘉顯

編 輯 石昇烜、吳昌峻、李頌、黃方碩、詹前倬

編輯顧問 方震華

出 版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 886-2-3366-4702

傳 真 886-2-2362-0028

出版年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國際標準期刊號碼 ISSN 2305-8919

